

460991

0711
4335
72

戴

南

山

集



雪
航

壬午春
文翰部

基本馆藏

下

戴南山集卷八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傳

一壺先生傳

一壺先生者，不知其姓名，亦不知何許人；衣破衣，戴角巾，僕自故學嘗往登萊之間。愛勞山山水，輒居數載去，久之復來；其踪跡皆不可得而知也。好飲酒，每行以酒一壺自隨，故人稱之曰「一壺先生」。知之者飲以酒，留宿其家；問一讀書，歡飲流涕而罷，往往不能竟讀也。與即墨黃生，萊陽李生者善；兩生知其非常人，皆敬事之，或就先生宿，或延先生至其家。然先生對此兩生，每瞪目無語，輒曰：「行酒來！余爲生痛飲。」兩生度其胸中有不平之思，而外自放於酒，嘗從容叩之；不答。一日李生乘馬山行，望見桃花數十株盛開，臨深溪，一人獨行樹下；心度之曰：「其一壺先生乎？」比至。果先生也！方提壺飲酒。下馬與先生同飲，醉而別去。先生踪跡既無定；或留久之乃去，去不知所之；已而又來。康熙二十一年，去即墨久矣；忽又來居一僧舍。其素所與往

來者視之，見其容貌憔悴，神氣尚恍；問其所自來，不答。每夜半。放聲哭，哭竟夜。閱數日，竟自縊死。

贊曰：一壺先生，其殆補鍋匠、雪菴和尚之流亞歟？吾聞其雖行遁，而酒酣大呼，俯仰天地，其氣猶壯也！久之，忽悲憤死，一瞑而萬世不視，其故何哉？李生曰：先生卒時，年已垂七十。

畫網巾先生傳

順治二年，既定江東南。而明唐王即皇帝位於福州。其泉國公鄭芝龍，陰受，大清督師洪承疇旨，棄關撤守備。七閩皆沒。而新令薙髮更衣冠。不從者死。於是士民以違令死者，不可勝數；而畫網巾先生事尤奇。先生者，其姓名海里，皆不可得而知也。攜僕二人，皆仍明時衣冠，匿跡於邵武光澤山寺中；事頗聞於外。而光澤守將吳鎮，使人掩捕之，逮送邵武守將池鳳陽。鳳陽命去其網巾，留於軍中，戒部卒勿殺之。先生既失網巾，櫛鬢畢，謂二僕曰：「衣冠者，歷代各有定制；至網巾，則我太祖高皇帝創爲之也。今吾遭國破，卽死，豈可忘祖制乎？女曹取筆墨來，爲我畫網巾額上。」於是二僕爲先生畫網巾；畫已，乃加冠。二僕亦互相畫也；日以爲常。軍中皆譁笑之；而先生無姓名，人皆呼之曰畫網巾云。當是時，江西福建間，有四營之役。（四營者：曰張自盛，日洪國玉

曰曹大錫，曰李安民。先是自盛諱明建武侯王得仁為裨將。得仁既敗死，自盛亡入山，與洪國玉等，收召散卒及羣盜，號曰恢復；衆且踰萬人。而明之遺臣，如督師兵部右侍郎揭重熙、詹事府正詹事傅鼎銓等，皆依之。歲庚寅夏，四營兵潰於邵武之禾坪，池鳳陽諱稱先生為陳俘，獻之提督楊名高。名高視其所書網巾，班班然額上，笑而置之。名高軍至泰甯，從監軍中出先生。謂之曰：「若及今降我，猶可以免死。」先生曰：「吾為國王之網，當就彼決之。」（王之網者，福建總兵破四營有功者也。）名高喜，使往之網所。之網曰：「吾固不識若也。」先生曰：「吾亦不識若也；今特就若死耳。」之網窮詰其姓名，先生曰：「吾忠未能報國，留姓名則辱國；智未能保家，留姓名則辱家；危不即致身，留姓名則辱身。軍中呼我為書網巾，而以此為吾姓名可矣！」之網曰：「天下事已大定。吾本明朝總兵，徒以識時變，知天命，至今日不失富貴。若一匹夫偏強死，何益？且夫改制易服，自前世已然；」因指其髮而語之曰：「此種種者而不肯去何也？」先生曰：「吾於網巾且不忍去，况髮耶？」之網怒，命卒先斬其二僕。羣卒前捍之，二僕瞋目叱曰：「吾兩人豈情死者耶？願死亦有體，當辭吾主人而死耳！」於是向先生拜且辭曰：「奴等得事掃除泉下矣！」乃欣然受刃。之網復謂先生曰：「若豈有所負耶？義死雖亦佳，何執之堅也？」先生曰：「吾何負？負吾君耳！一籌莫効，而束手就擒，與婢妾何異？又以此易節列名。吾笑夫古今之循例而自誤者，故恥不自述也。出袖中詩一卷，擲於地；復

出白金一封，授行刑者曰：「此樵川范生所贈也！今與汝。」遂被繫於秦甯之杉津。秦甯諸生謝韓，葬其骨於郭外杉嵩山，題曰「畫網巾先生之墓」；「歲時上塚致祭不輟。嘗四營之既潰也；楊名高王之網復追破之，死逃路盡；而敗將有願降者，率兵受招撫於楓武。行至朱口，一卒獨不肯前，伸頸謂其伍曰：「殺我，殺我！一其伍怪之，且問故；曰：「吾熟思之累日夜矣！終不能俯首降將，甯死汝手！」其伍難之。乃奮袂裂背，抽刃相擬曰：「不殺我者，今當殺汝。」其伍乃揮淚斬之，埋其骨而去。揭重熙傳鼎銘，先後被獲不屈死；張自盛碑大鑄等，後就縛於瀟溪山中。

贊曰：自古守節之士，不肯以姓字落人間者，始於明永樂之世。嘗是時，一夫守義，而禍及九族，故多匿跡而死，以全其宗黨。迨崇禎甲申而後，其令未有如是之酷也；而余所聞，或死或遁，不以姓名居示人者頗多。有使弔古之士，莫能詳焉，豈不可惜也夫？如畫網巾先生事其奇；聞當時有罵熹圖者，見而識之，曰「是爲獨生祥也。」至其生平，則又不能言焉。余疑其出於附會，故不著於篇。

寶成傳

寶成者，蜀人也。崇禎中，陝西盜起，自灑池渡河，奔突江灌汝洛湘湖之間。嘗是時，成仗劍從軍，爲小卒，無所知名。崇禎八年，流賊陷中都，圍桐城不下。桐爲四通之道

賊往來豫楚，至潯必由桐。安慶巡撫，遣其將廖廣登。領兵三千人戍桐城；成與焉。成多聲，軍中稱曰「寶舞」。爲人好義，喜飲酒。其戍桐也，縣中百姓多喜與之游。歲壬午冬，成從應登往曰：「巡撫史可法於廬州；至舒城，解鞍休馬，遇張獻忠兵，皆被縛；當是時，江北諸郡縣皆屠滅，獨桐城屢圍不能破。至是賊攻益急；縣中設守嚴，出奇計擊賊，賊多死。賊計無所出。乃挾應登誘降其部卒，因遣成至城下，獻忠使二賊隨之。成仰呼城上守兵曰：「我，寶成也！賊使我招降若等，——若等宜堅守。今賊計窮矣！若等努力無懈，且速請兵來援！我死矣！我死以活若等及縣人，……」二賊怒，拔刀刺之；成至死猶大呼不絕。賊凡攻圍且數十日。縣中洵洵，謂城旦夕且破，莫知所爲。及聞成語，士卒皆起，人人具香焚之，烟繚起屬天，相與望城下流涕四拜；因守益力，使人間道請救於總兵黃得功。得功引兵來救，賊大敗走楚。縣人立祠於城內西山之麓祀之；成死之日，是爲歲壬午十一月二十一日也。應登既陷賊，賊殺之沙河。其三千人屬於孫羅二將，仰食民間。尸而城內食匱，剽掠郊野；大兵至，悉散去；執兩將至江甯殺之。

贊曰：余嘗至寶公祠，拜其像，慨然流涕者久之。嗚呼！賊蹂躪遍天下，而吾縣以孤城懸寄，猶得父子兄弟相保也！烏可忘其所自耶？當此之時，建牙大吏，其不爲賊用者少矣！國家之敗亡，庸獨辜盜之罪乎？殺身成仁，得之戍卒，可敬也夫！可悲也夫！

吳文煒傳

吳文煒，字山帶，廣東南海人。爲人樸茂篤行，與人交有至性；於書無所不讀，而亦能詩善畫。時時行吟道中，其有所得，——名章爲句，——卽爲人誦之，解衣磅礴，旁若無人。其於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凝神諦視，舉筆貌之，洪纖畢肖。其所親者持去，無所惜；而有力者往往以金帛購之，不能得也。少爲諸生。不屑意進取，嘗讀書，輒慕江浦劉巖、桐城戴名世、長州汪份、德州孫勤端、晉謝陳富、之爲文也。康熙癸酉，陳富以檢討爲廣東主考。其友勸之曰：「君固無志於進取，然檢討固君所諳法者，今爲主考，君出試，宜得遊其門下，以慰疇昔之願，不亦可乎？」文煒曰諾。遂出試，果舉第三。而先是檢討鄉舉亦第三；蓋檢討以己之科名屬文煒，其愛之如此。廣東有名士曰陳基尹屈大均，皆持高節不妄交遊，而獨時時與文煒相過從不厭。大與人得有德，負氣好交遊；嘗識文煒於羣屜中，卽延文煒主其家，遍贊之賓客。歲甲戌，下第兩歸。越二年，廣東巡撫高中丞，使其子入都廩試，聘請文煒與之俱行。文煒不獲辭；然再入京師，非其志也。是時檢討已請告還家，而文煒仍主有德。頃之，疾大作，就醫於行唐。知行唐縣劉某，爲文煒故人。已而不得志於行唐，辭入京師，次定州。遇有德家人，以函來；發函視之，則參藥也。文煒歎曰：「我友不忘我也！然命已止此矣！將奈何？」行至良鄉，卒於車中。將死，告其喪

曰：「身後之事，有高公子及薄君在，汝勿憂！」於是公子爲具棺，而有德親視殮殮；復相與謀歸其柩，而彫刻其詩文以行於世。

贊曰：歲甲戌五月，余與二三友人，遊於虎丘之上；適吳君過此，持刺來謁，僕然行也。余輩與之飲酒，問以粵東山川人物；吳君爲土音，余輩多不能解。已而畫一扇贈余而去。余聞其死，甚悲之。又聞陳屈兩先生或病且死，以不得見其所著書爲恨！無錫王完趙曰：「兩家之書，吾當爲君致之。」（王完趙者，吳君之友也。）且曰：吳君客死良苦！然得吾子爲之傳，死且不朽矣！因書其行狀示余，而吾稍採次其語云。

唐允隆傳

唐允隆，字吉人，宣城人也。爲人儻且氣，少爲諸生，有文名。吳甘來、周宗建，皆前輩達尊；負海內重望；一見允隆，皆器重之。允隆家故隳於貧；而好施，屢散金數千不顧。性剛直，好議論人物，一無所諱忌。以故舉小側目，輒爲中傷，往往危而獲免。生平排難解紛，拯人於危者，不可勝數也。常以舉至姑熟，姑熟有富人被誣，官吏利其財，將謀繫之獄。允隆聞之拂袖起，詣富人曰：「吾義不忍視若冤。」富人付允隆金數百，允隆爲營救之，事竟解；悉還其金。富人出金謝允隆，允隆不受，疾馳去。同邑子魏某被誣，繫縣湖營；魏將梁化鳳，素善允隆，允隆爲言於化鳳而釋之。及允隆卒。魏某朝嶺必呼

其家人曰：「唐先生活我！」相與集允隆祠拜之。歲乙酉，大兵渡江；總兵方國安自蕪湖遊入浙江，取道宣城，兵不戢，所有皆設與抗。將至允隆里，里人且欲禦之；允隆曰：「若是禍且不測。」乃具靈輻，殺羊豕，往迎謝過。其部將大喜，令軍中曰：「遇唐秀才里，敢掠者斬！」於是一軍肅然，去之他里。他里與抗者，皆遭殺掠。里人始曰：「微存齋，吾儕其不免乎！」（存齋，允隆別號也。）當是時，盜賊蜂起，丹陽湖尤為盜藪。（丹陽湖，與允隆里鄰。）上官下教居人於湖濱築樓守望，工程嚴迫，費且不貲。人若避去；允隆獨慨然任之，不費官帑及民錢，刻日而板築就。歲丙辰，丹陽湖盜又竊發，官兵先後至湖濱，居人驚駭欲散去。允隆遍歷諸營，結其將領，供糗糧無缺；居人幸賴以安堵。先是歲丙戌，以收債至建平梅墅，值歲饑且疫，允隆視其貧乏者周之，不能償者為焚券二百餘紙。允隆少嘗從休甯金聲遊，明亡，聲以少司馬起義兵死。允隆仇家，告允隆置聲黨，被逮至安慶，僅而不死。嗣後屢被奸人連誣，家遂毀；而氣不為衰止。於朋友親故，時以行誼相切責，往往鬻張面發赤。久之，人諒其無他，雖仇家亦多為感化。里中有爭訟，必質允隆，片言立斷，無不心折者。族人有相仇害，允隆出己囊金，為排解，爭遂以息。從兄犯法，破其產，並累允隆。產且盡，賊未盡輸；有司知其故，謂允隆曰：「吾聞若頗有債未收者，查列名以聞？為追而代償之，不亦可乎？允隆對曰：「生已得禍，而又以禍他人，所不忍也。」奉自稱貸輸之，有司皆嘆異焉！年七十有二卒。先是允隆預知死

日，及期，異香滿室，端坐而逝。

贊曰：宣城之唐氏，世爲著姓。存齋先生，才氣實有過人者！而遭時不偶，坎坷終身，豈不惜哉！其曾孫名世，嘗從余遊，今年冬貽書於余曰：「願有言也！」余是以論著之。

岳薦傳

岳薦字西來，其先山西人；賈於淮安，因家焉。遂爲山陽人。山陽人無知薦者，獨進士劉昌言與之善。薦少爲諸生讀書，於諸子百家，無不貫穿；而篤信宋儒，沉潛反覆，一以程朱爲師法。其學務體認大理，而踐履篤實，闇然自晦，不求人知。平日晏安危坐，如對神明，雖盛夏未嘗袒裸；與物無競，寡言笑。然輿論天下事變，考古今是非成敗，娓娓不倦，悉能中其肯綮。嘗崇禎之末，天下多事，傷亂憂國，往往義形於色。歲壬午，當鄉舉之期，郡守拔薦文第一。及督學使者至淮安，而適聞流賊破鳳陽，祖陵被燬。薦大哭不就試；郡守敦迫數四，卒不應。踰二年，京師陷，遂棄諸生，奉其親隱居不出。一是時，年甫二十餘。一薦家故貧；父性愛適，不事家人生活。薦曲爲承順，凡所欲爲，竭力副之。用是貧日甚，食或雜糠粃；而養親者未嘗稍缺。及父母相繼歿，哀毀幾絕；自是以羸病終其身。薦有庶弟甫生，而其母死；適薦產女，命婦棄其女而乳弟。弟患癘，日夜啼不止，夫婦更抱撫之，遂俱染瘴毒；而弟亦遂殤。劉昌言既善薦，命二子從之遊，後皆成進士。

時俗師弟子相授受，惟以舉業文字，覆薦數二子以程朱之學。後二子學行俱高，人以爲不愧其師云。康熙丁未，昌言官廣西之岑溪，欲邀薦與偕行。而岑溪遠且僻，多璫，又近洞窟，從行者皆憚不敢往。薦曰：「人生賦命於天，豈必瘴鄉能死人哉？」遂行。至則開視城垣，有頹缺處，勸昌言修築之，以備不虞；且請於上官，練兵三千人城守。始民皆謂爲不便。未越月，鄰盜數千人，夜薄城將登；兵以烏槍斃其二人，遂解散。平且視其處，即薦所指示修築者也。明年病卒於岑溪官署，年五十有一；昌言經紀其喪以歸。薦無子，復昌言之子，爲薦選宗人子爲後；復買田宅，以利其嗣人，使世世奉祀云。先是薦所作文章詩歌，往往自焚其稿；劉氏二子請存之。薦曰：「人願力行然何耳！區區文藝，非儒者事也。」以故詩文皆無傳。

賈曰：西來先生，行誼醇備，而惻惻無辜，其得力於宋儒者深矣！吾嘗聞其言有曰：「聖賢之學。體用渾淪，皆天理也。世謂管晏有用而無體，佛老有體而無用者，不知聖賢之體用者也。佛老自有其體，未可謂得聖賢之體；管晏自有其用，未可謂合聖賢之用。」其言豈不有旨哉！劉文起先生，西來之高第弟子，而岑溪君之長子也。每爲余稱先生之學，而請爲文以表章之。嗚呼！觀於劉氏一門之於西來，朋友師弟之情，死生終始之義，備矣！是豈不可以風末俗哉！

朱銘德傳

朱銘德者，吳江諸生；好讀書，有大節。明崇禎十七年春三月十九日，流賊陷京師，烈皇帝自縊於萬歲山；銘德聞之，號慟幾絕。自是每歲三月十九日，陳俎豆於野，望祭思陵，哭盡哀而反。蓋年二十餘至卒時，凡歷數十年，怨慕如一日。當鼎革之始，下令薙髮變衣冠。銘德不忍薙，乃翦其髮使短。（髮長車剪之，）凡衣冠不改。匿跡於山澤之間，窮餓自守，不以姓名示人。康熙初，烏程朱氏，有明史之役；引述舊文語，而觸忌諱，坐死者數千人。銘德亦與分募，而卷不列姓名，以故獨得免。自明之亡，東南舊臣，多義不仕宦；而其家子弟，仍習舉業，取科第，多不以爲非。銘德獨使其子孫爲農工自給；僅以一孫讀書，而不應有司之試；——孫亦佯狂罵世。銘德七十餘卒。未卒前數日，每薄暮，輒衣冠跣躡於庭，若與人爲詞對者；其孫窺之不敢問；（孫卽佯狂罵世者也。）踰數日，告其孫曰：「有人召我，吾今修史去矣！」遂正襟危坐而逝；孫亦尋卒。銘德於書無所不讀，丹鉛滿篋，其所著詩文亦多；卒後皆零落無一存者。——吳門姜邵湘云。

贊曰：朱先生身爲遺民，而能免於刑戮，要不失爲中庸之道。跡其哭祭舊君，終身哀毀，其志豈不可悲哉！嗚呼！自明之亡，江浙閩廣間。（深山大澤，）如先生輩者亦不少；而湮沒無聞於世者多矣！安得各郡縣如姜君者若而人爲之編加搜訪，而盡使得見之於吾

文也哉？

楊劉二王合傳

楊長知，字介夫。陝西臨潼人。劉廷傑，字震起，福建上杭人。而王運開。運宏，所
 謂「夾江二王兄弟」者也。崇禎庚午，長知舉於鄉；庚辰召試，授戶部主事，累遷洱海道
 副使；廷傑以貢士通判永昌，皆滇屬云。當是時，永昌推官爲王運開。運開以進士起
 家，而其弟曰運宏，崇禎壬午舉人也。運宏以蜀亂。亦携其家從居永昌。崇禎中。陝西
 羣盜起，天下大亂。而滇以僻遠得脫，承平且三百年，其富麗擬於中原矣。黔公世守滇南
 ，十餘傳而至沐天波。天波自年少，政多出門，諸土司時時欲叛；天波不知也。乙酉
 秋七月，吳必奎反；冬十二月朔，沙定州反，襲破滇；天波走楚雄。明年，沙定州自將兵
 圍天波於楚雄。當是時，洱海道楊長知駐楚雄，永昌推官王運開亦適以他事至，相與嬰城
 守，定州不能破。而使其將李曰芳攻大理，王朔攻蒙化，皆陷之。天波懼，又走永昌。明
 年，張獻忠死於蜀，其平東將軍孫可望、安西將軍李定國，率其餘黨，收潰卒，由蜀入貴
 州。聞滇亂，遂引兵襲滇破之；沙定州敗走。明年孫可望西略地，且及楚雄，長知奮曰：
 「可望國賊，罪大惡極！豈可坐而待其至乎？」率兵千餘人，迎戰於絲豐縣之啓明橋，兵
 敗自投水中。可望素聞長知名，使人救之起，再三說長知使降。長知不肯，痛哭求死，甚

哀。可望曰：「公無自苦！公志在尊明；吾亦且歸止。與復明室。公盍留此身，與吾濟大事？奈何死也？」可望因折箭爲誓。長知乃喜曰：「爾既與吾翼輔王室，則自今請勿殺人，勿焚廬舍，勿淫人子女。」可望遂下令軍中如其言。以故迤西諸郡雖不守，而皆無屠殺淫掠之慘者，良知之力也！可望尋至大理，使人招天波於永昌。天波欲降，索諸司印與俱。而是時通判劉廷傑署郡守，推官王運開署參議，兩人正色告天波曰：「吾曹之官，得權攝也。其印何敢與公爭；然印在吾而與公以降賊，是吾兩人亦降賊矣！吾兩人受先帝命守此土，自分死久矣！豈能復向賊求活？且吾兩人書生，猶義不爲賊屈；公、世臣，奈何賊未至輒降？他日何面目見祖宗於地下？吾兩人在，印不可得；必欲印，請待吾兩人死，而後惟公之所爲。」天波不能答，而陰告永昌人曰：「不降，城且屠。」永昌人洶洶，兩人因悉遣其家人西走騰越。運開謂其弟曰：「爾未仕，義不可死，其將吾妻妾俱西，勿令此輩在，徒亂人意耳。」衆曰集參譏門，哭且譁曰：「明公固效死，奈滿城牛靈何？」參議慰之使退，乃又趨府署，嘩如前。廷傑從容坐堂上召之曰：「來！吾語汝：逆賊詭譎，他州縣之降而屠者多矣！處亂世，生死有命，若何恐之甚耶？」衆或前曰：「人誰不畏死？」廷傑笑曰：「汝以吾爲畏死耶？吾欲死久矣！」乃命取屠酒，開篋投餚，將飲，衆大驚皆走。一夕，運開過廷傑相與語，臨別，運開舉手曰：「吾熟思之：惟此一路宜走也。」廷傑曰諾。衆有竊聽者，私相告，且賀曰：「兩人走，我輩生矣！」旦日，集參譏門視

之，而見有老僕哭而出，往告廷傑曰：「吾主人夜半自縊死矣！」廷傑喟然嘆曰：「嗟乎！君子哉！先我而死耶？」乃沐浴焚香，撰上烈皇帝表；又賦詩四章以見志。既畢，以帛素纏懸梁上；既縊，練忽絕，復甦，有客持之泣，廷傑叱曰：「去！一復整衣冠，更以帛自縊死。王運宏在騰越聞之，與劉氏子弟來治喪，既殯，復走騰越。兩人既死。沐天波使人攜印往降可望；可望陰遣將劉文秀引兵襲永昌，執天波以歸。可望既降大波取永昌，聞兩人死節事，驚歎良久，將求其後官之。或言「運開有弟曰運宏，今在騰越，可試召之。」乃發使召運宏；行至潞江中流，出手書一行付其僕曰：「志之！」遂躍入江死。僕視其書云：「得我屍同吾兄合葬，題曰：「夾江二兄弟之墓。」數日，得其屍沙上。面如生，遂合葬之。可望還滇，自稱爲平東王，鑄錢曰「與朝通寶」，營宮室，造印勅，設部寺臺省侍從官，浸尋自帝矣。而其黨故等夷不相下，每扼腕怒目相爭曰：「爾自王，誰實王之？」先是烈皇帝之崩也，弛光帝南京，未幾而敗。隆武復帝閩越，又敗。而兩粵間乃立桂王子永明王于肇慶，改元永歷。楊畏知聞之，告可望曰：「君自王滇南。衆且不服。今明天子新立廣東，君能束身歸命，當得僭土之封；衆無不服者。」可望曰善。即使畏知朝行在，請王封；廷臣議不決，畏知再往返，而帝拜畏知爲學士。已而可望黨賀九義至行在，以封事與廷臣爭辨，擅殺宰相嚴起汝。畏知深自悔恨痛哭，上書論九義罪。可望怒，使其黨鄭國執畏知至，數之曰：「何負我？」畏知曰「爾負我，我負爾耶？吾兩人始約曾

問，今明室秋毫未得爾力；始約勿殺人，今日殺大臣矣！盜賊終不可與有爲如此。」奮起搏可殺不得，乃取頭上帽擲可望面；可望益大怒，遂殺畏知。於是召九義等還；而認言背叛，益囑塞無忌矣。已而李定國卒，賊走可望，可望部卒多降明；本畏知始謀云。

贊曰：吾聞永歷帝之崩也；其骨燬，且棄之於墟中。滇人相向悲泣，乃相率提位於墟中拾取之。軍中見之感其意，各給以金錢；頃之錢滿篋，遂以葬其骨云。吾歎滇人之義勇如此；而先是已有此四人者，嗚呼烈矣！顧楊公所爲尤極難耳！其志雖不成，而國家之祭號，猶延於諸賊之手者，且十餘載焉；而畏知已前死久矣！吾又於「奏封」一事，深歎永歷諸臣之不能用諸賊也！

王學箕傳

王其箕，字禹時，南直隸南陵縣諸生也。歲乙酉，大清兵下江南，學官召學箕偕諸生出應試。學箕辭曰：「以漢高祖之功，而魯兩生猶不肯行；光武中興，嚴子陵猶抗節不屈。况明統三百年之久，豈可無一義士？四海之大，乃不許有一頑民哉！」爲文告孔子，收諸生巾服焚之，卒不出。當是時，新令「薙髮變衣冠；不從者死，家產沒入官，妻子爲俘。」而學箕不從新令，家之人環泣，反覆誑，不能，乃爲說示之曰：「吾有不足惜者三：一、有可已者三：以高皇帝創造之基，而被壞如是，何有於臣民之家產？——不足惜者一！以

先帝之英敏大有爲，而不得止其終，何有於臣民之首領？——不足惜者二！皇后公主潔身殉國，以掖庭之淑姿，青宮之玉質，而淪沒敵手，何有於臣民之妻子？——不足惜者三！吾雖諸生未登仕籍，然自補弟子員，於今二十有餘載，升沉進退，如是而已；——可已者一也！吾兄弟早逝，年皆不滿三十；今吾年四十餘矣！——可已者二也！世有年六七十而無嗣者；今有三子一孫，——可已者三也！昔王莽篡漢，陳咸猶用漢家祖職；劉裕移晉，陶潛惟書義熙甲子。志存忠義，不論受爵之有無；憤協神人，逸云量力之大小哉！——當是時，知縣宋朝儒貧甚，姦人劉有成者用事。因告學箕從兄某，及縣人王某，不奉新令。二人急欲獲疑，且獻金以免。而有成所告，辭連學箕。縣符未下，而學箕已懷刃，將入學宮自殺。有成聞之，私念「恐遂成學箕名；」密言於知縣，寢其事。——箕遂遁逃山中。自號薇隱子。家困窮益甚，時時絕糧；而一介不妄取。每念故君舊國，未嘗不感慨涕零也！卒之日，深衣大冠，束髮而殯，年五十二。先是崇禎中，學箕見賊勢甚盛，行間大吏，皆以招撫誤國，嘆曰：「天下事，爲書生所壞！」乃輯古今名臣事略爲一書；又取左氏春秋言兵事者，爲之評註。福王之卽位南京也，作中興滅賊略；而是時馬阮執國命，事無可爲。嘗論天下形勢，謂上游莫重於荆襄；唐鄧上控，蜀漢下牽；吳會小有動搖，淮海之間，未得高枕而臥。居無何，左良玉反，盡撤河淮之兵以禦之；大清兵乘虛而下，國遂以亡，果如學箕之所料焉！

贊曰：當時守節不屈之士，得免於死者，百不能一二。而後隱生，猶以姦人之恐，故其名而免之，得以天年終；使遇洪承疇諸人，豈有幸哉？杜子美詩曰：「喪亂死多門！」一明之士民，死於饑饉，死於盜賊，死於水火；後又死於恢復，幾捩子，又多以不難斃死，此亦自古之所公有也！余是以論次先生之事，而爲之喟然三歎焉！

程之藩傳

程之藩，字鎮河，南直隸歙縣人。善擊劍，工騎射，勇力絕人。年少時，隨其父行賈於四川；至建昌，主州城司董僕家。土司所屬，深谷峻嶺，多巨木，伐之以爲利；役夫嘗數百人，必剛猛有臂力者，始勝是役。之藩遂爲之長，結以恩信，役夫無不悅服，悉聽其部署。天啟中，事急，徵天下兵；詔邊義士司督崇明援遼。崇明反；其部將樊龍、樊虎，刺殺巡，徐可求於重慶，遂引兵圍成都四十餘日，董引其兵來救，崇明敗走，樊龍、樊虎死。先是，右政使朱爰元守成都，徵僕兵來救，僕猶未決。之藩告以大義，乃發兵。之藩盡散其家貲，給餉構繕戎器，率役夫二百人以殿。之藩客蜀久，諳蜀道，導師循溝壑中潛行，而進薄賊營。崇明猶不知，倉卒接戰，大敗，遂棄甲杖走。追及，復大破之；殺夫二百人，戰尤力。爰元留之藩烏府中，委之籌賊。崇明之敗也，志歸寨自守，其黨宋、梁、驍、勇；之藩故嘗行賈其寨，識宋、梁。一日，諜知梁、夜、晏，之藩以一卒衛之曰：「詰

朝爾立於孔道高岡，帥黃蓋。時候時仰如常；賊至則走。於是身率敢死士數十人，乘夜間道抵寨，就席上斬榮首；復斬七人，擒十一人。賊棄驚，自相殺數百，崇明倉皇走。鷄鳴，之藩出寨，賊兵追之。望見高岡上黃蓋，以爲之藩憩而朝食，急追之。至則執蓋者已棄去，聞虛無人，而之藩仍從間道遁至軍矣！久之，賊亦且困，樊元謀招撫，使之藩入賊寨議之。既入，適疾作，臥宋榮家。榮子侍立，適一鼠方窺，榮子曰：「請爲君別其前足。」取匕首擲之，果中前足；欲以害之藩，之藩不爲動。集諸酋長，宣天子威德，諭利害，辭氣激昂慷慨；諸酋長多聽命，卒就撫。樊元奏其功，請授官兵部；因賄不入，授遼義府都司僉事。先是萬曆間滅楊應龍，設遼義府，置都司僉事；至是有議裁去者，故以授之藩。之藩方蒞任，卽裁去，乃入京師候改授。日至兵部堂陳己功，官吏索賄不得，則置不容，久之，之藩憤激，至請讓兵部，兵部亦無以罪也；凡八年而不得請。會賊起，天下大亂，天子恐將驕卒惰，親遴選天下武勇之士；凡八年，而之藩中選者六。已而大閱天下將材，之藩爲首選。於是兵部敘前功，授游擊將軍，管湖廣承天府守備事。當是時，楚地受賊禍尤劇；而承天則獻陵在焉，爲重地。之藩至承天，主兵者使守獻陵。總兵王觀光不之奇也；而巡撫余應桂奇之。嘗使援黃州，授德安，所至皆有功。將上書請破格特用，而余應桂以他事罷去，之藩還獻陵，而王觀光亦罷。邊將錢中選來爲總兵，一見奇之；使爲練總，練陵上兵。一日，統兵殺賊凱歌旋，頒賞有首功而無俘獲，疑之；驗所

殺多良民。乃與監紀程九萬誓於土曰：「嗣是論功行賞，俘獲第一，斬馘次之。凡有俘獲，驗係良民，卽釋之。」將士乃不敢復殺良民以冒功矣。歲己卯，巡撫方孔炤使守荊門州，之藩率所部千人往。會賊衆且至，之藩出奇計，走張獻忠數十萬人於郊外。居無何，巡按御史林鳴球將還朝，（鳴球，貧人也），屢從之藩索貨不入，心嗾之。之藩又嘗發其私人贓罪。鳴球瀕行，歷巡撫宋一鶴，巡按汪承詔斥逐之。兩人不肯，且爲左右之其力；而適兵部以前後所上軍功，陸廣東香山參將。之藩貧無道路費，乃子身之香山，而留妻子於承天。林鳴球在朝，嗾言官譴奏其罪；於是先繫之藩妻子於獄，而移文廣東縛之藩。比之藩至承天，而妻子已幽死於獄中矣。巡撫巡按鞠之無一實，乃上書白其冤；是爲崇禎十五年也。明年明自成破承天，殺中選遇害，餘兵五百人無所屬。而之藩已失官，益困，士人供其館粥。五百人者，故之藩所練，且屢從殺賊；乃奉之藩爲帥，受約束。明年李自成陷京師，帝崩，福王卽位於南京。是時全楚皆爲賊據；之藩率兵陸行七百餘里，至沈川，將渡江而南，會賊至。之藩兵少食匱，驟與之遇，大戰，遂與五百人俱歿。年五十六；土人收其屍瘞之，豎碑其上曰：「程老將墳。」楚人過其地者，見碑皆指曰：「此程老將墳也！」多爲流涕。

贊曰：嗚呼！古人有言曰：「亡國之臣貪於財；豈不信夫？有門之季，內外諸臣之貪黷甚矣！卒之君死國亡，而已之身家亦多糜碎，其金錢竟安歸哉？之藩以貧故，始見抑

於兵部，繼受控於御史。此之兵部御史，何以異於張獻忠李自成？羣盜滿朝，國欲不亡得乎？吾聞之藩廉介，不以貧故易其節；巡撫余應桂，嘗發獄訟七十二事於之藩，使之決；稍受金，可得萬兩以助軍資。而之藩虛心平反，無一金入者；應桂嗟異之。而小民有獄，往往不肯就有司訊，而願質之於之藩。嗚呼！之藩固非獨忠勇絕人也！使爲文吏，豈至貪以亡國哉？

方舟傳

方舟，字百川，江南桐城人；遷江寧府，入上元縣學，爲諸生。幼受業於其父逸巢先生，年十四五，盡通六經諸史及百家之書。貫穿融會，發揮爲義理之文，窮微闡幽，務明其所以然之故。當舟之世，天下文章靡矣；舟獨掃除時習，而取法於古。深思自得，無所依傍，自成一家之言；由是舟之文章名天下。舟與其弟苞皆好學；日閉戶謝絕人事，相與窮天人性命之故，古今治亂之源，義利邪正之辨；用以立身行己，而以其緒餘著之於文，互相質正。有一字之未安，不敢以示世；意度波瀾，各有其造極；人以比之眉山蘇氏兄弟云。舟天性醇篤，孝於其親；既長，不異孺慕。逸巢先生嘗曰：「吾體步痛，二子已覺之；吾心未動，二子已知之。」其先意承志如此。舟厭時俗儂誕，以名節自砥礪，謹法度，慎交遊，而留意經世之學。平生所爲經書區處，悉中肯綮，而於恬淡不慕富貴。

其所與友善；如高淳張自超，江甯張纓，同縣載名世，割捷數人；而金陵風物甚美，花草妍麗，城之西北，尤多園林之勝。嘗曰：「吾讀書之暇，輒與此數人者，挈榼而往，盡醉而歸，以此終吾世足矣。」舟少有嘔向之疾；壬午遊京師，疾復作；尋歸，踰二年卒，年三十七。舟臨卒，自取其文稿燒之；今行世者，僅六十餘篇。

贊曰：百川嘗謂余曰：「天之生君子，即有小人；亦猶父母之生子，有才有不才也。父母即其子之不才，而有人焉爲之掩匿覆益，其必心喜；有人焉數其惡而暴其狀，無纖悉之遺焉，在父母之心，必有甚怒而不樂者。——天之於小人也亦然。吾與子所刺譏，悉中小人之疾，欲天之喜而勿怒得乎？」余之困甚於百川，而百川且不永其年以卒；然則百川所言，非果信而非激者矣！

李月桂家傳

李月桂，字含馨，濬陽人也。其先世出隴西，至明之中葉遷濬陽，遂爲濬陽人。月桂生三歲而孤，其大父撫之以至於成人；嘗以謂人曰：「吾後當有與者，其在斯兒乎！」年二十一，貢於禮部，起家知忻州；是爲順治某年也。當是時，山西兵起，創而不散；忻尤爲用兵之衝。忻有三村；曰三落，曰郝案，曰解原，戶口凡數千。先是三村皆大亂；亂稍定，是二校入村中掠婦女，村人執而殺之。主帥以爲討，兵發有日矣，君知士其謀者監司

也，往謁之曰：「聞將屠三村，有諸？」監司曰然。君曰：「兵戈甫息，人心猶瞻顧傍徨；今以小靈而殺無辜之人，恐三晉自此多事矣！况二校以淫掠而死，曲不在民。」監司無以答，徐曰，「此主兵者之意也！余何能爲？」君乃入軍中，以利害告其主帥；事乃解。他日君巡行郊外，老幼擁馬首拜而呼曰：「使君活我！」久之，守平陽府。先是平陽屢經兵火，民不得耕作，通賦至七十餘萬。君奏記上官，請上疏蠲除；同官者皆以爲難。君曰：「吾不忍民之死於敵撲也！豈可預料其事之難濟而遂止乎？」再三言其利害，上官亦心動，遂以民困入告，得旨報可。守平陽五年，遷河東運使。君凡三視賊政：最先河東，次兩淮，次兩浙，皆能相商人之輕重緩急。而次第布之，不爲一切，而已陞副西參政。先是秦中數有警，郡縣多宿重兵。事既定，有詔「滿洲諸營，俱撤回京師。」夫役車馬，俱取給於民，絡繹不休。又橫索金錢，人不堪命。君每親往部署；有不馴者，必屬其主帥嚴治之；軍士稍稍斂戢。秦楚之間，用兵累年，不得休息。詔四省會城，君被徵督餉，而秦中之米，運至興安白水間，以達楚之房竹。是役也，秦人尤苦之；蓋人負米不能過三斗，而日食一升；從漢中至興安千餘里，道路崎嶇，月餘方可達；比至則米已盡矣！君曰：「以米運米，必不能達之勢也。」乃設一知運之法，力省而用寡。秦人皆便之。擢廣西按察使；尋以他事註誤，左遷兩淮運使。人有惡君者，劾奏之，遂罷去。已復補兩浙運使；居有頃，陞江南督糧參政。先是江西自康熙甲寅以還，所在兵起；大兵恢復，俘其子女。不可

勝數。君偕同官捐金多所贖取；好義者多從而效之，又江西旱潦頻仍，君發倉廩賑卹，多所全活。忝政職司漕運；漕運傾軋已久，軍民皆困。君按籍稽核，躬親督率，政漕之弊，爲之一清。自滇南起亂，江西介閩楚之間，被兵最久，民死亡無算。君以丁缺川荒，移文制府，請悉蠲逋。制府上疏，爲戶部所格，不行。久之，奉覃恩通職，悉免。君嘗曰：「天下無不可感之民，無不可格之主；願立身行己何如耳！」以故其政蹟多可書，今不具載；載其大者。

贊曰：余讀李氏家傳，至君之事，皆君之所自記。嗚呼！自兵興以來，天下之子女玉帛，盡於兵燹水旱，何可勝數？其有存者，又盡於饑饉刀筆之間，豈非有司者之罪歟！若君之隨事補救，可謂能舉其誠者矣！余是以論著之。

邵生家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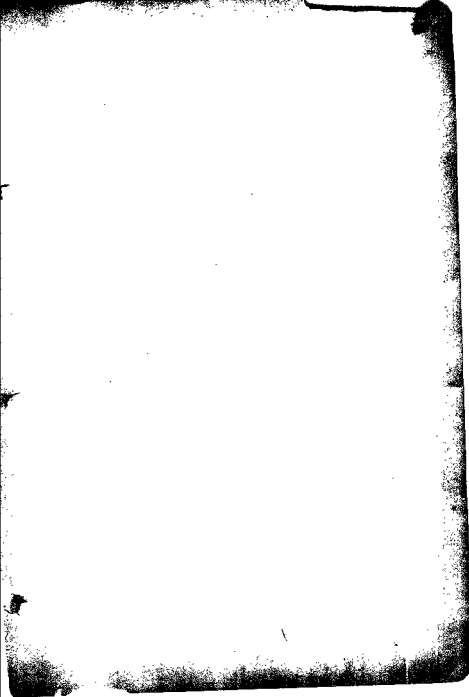
生姓邵氏，名士楨，字振周，徽州休甯人；家蘇州之常熟。徽人善爲生，多能貨殖致素封；其家子弟，皆習織奮，鮮能讀書親師友。而吳中之俗侈靡，士習於儷薄，多以虛聲相炫耀。生年少，獨夷然不習也。其言曰：「有財而樂而積之，是棄其財也。吾有財而能得其用，財乃爲吾有。且吾年方富，倘不自暴棄，學必成；成而世莫我知，無憾也。若夫從用於利之途，與世人相角逐，吾不忍爲也。」生爲人醇樸真摯，而其志趣以遠大白期

。平居刻苦爲文。讀書寒暑不去手。督學使者賞其文，遂入常熟縣學爲諸生。尋以例入太學，非其好也。年二十六而卒。其幼姜燕，余友也，爲余述之如此；且言其家欲得余爲之傳。余嘉其志，壯其言，而惜其早卒，故爲約略書之。嗚呼！蕞爾欲茂，秋風敗之；天道之不可問者，豈少也哉！

胡以溫家傳(代)

胡以溫，字公厲，其先山西忻州人；明洪武中塞上，占籍宣府前衛，遂爲宣府人。年二十二，舉順治丙戌進士。除江西樂安縣判縣。縣有巨寇殺人，前縣不敢問，至是持千金來賂，却之，竟抵其罪。邑子有爲不善，其族之人詣縣訴之，請置之死，乃召邑子來，先曉譬以大義；邑子悔過謝罪；竟自新；其族之人皆大悅。當是時，天下猶未定，江西兵時時起。總兵金聲桓起南昌，郡縣多殺長吏以應之。一日，數十人操刀入縣堂，擁以出，國門去；有兩人左右護持之甚力。以溫問曰：「女輩何爲者？」對曰：「某曩有冤，公却千金以直我者也；某曩有罪，公釋我使我自新者也。」既至南昌，凡長吏被執者多不免。以溫獨得脫。事定，巡都御史巡按御史上章薦之，爲部議所格，竟罷去。時年二十有八，既家居，不羣仕進，時時著書不輟。每上官行部至宣府，聞以溫名，多欲見之；輒閉戶弗與通。所著書凡數百卷，藏於家，年六十有八卒。

贊曰：往余說學畿輔，而宣府亦屬余部內。先生之伯子，與余同年友也。余至宣府，欲一見先生不可得。今先生歿。而余門人李某以其家狀示余，請爲之傳；余故書其大略云。



戴南山集卷九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傳（書事附）

周烈婦傳

周烈婦，鳳陽定遠人也，姓呂氏。烈婦之父，傭賃爲與人；其母曰呂媪，皆貧而無知。烈婦既長，嫁夫曰周二；周二窮無歸，依呂氏以居。周二以雜髮與生，向其婦翁質錢業；兩人離流轉徙者久之，已而自定遠之舒城，遂家焉。烈婦所生家，雖故微賤，然淑婉貞靜，明大義；夫卒，慷慨殉其夫以死。先是周二病且死，烈婦指其腹而告之曰：「余幸已孕，姓：倘男也，爲君撫之，以延周氏血食；女也，卽死以從君耳。」既訣，周二死；烈婦父母爲買棺殮周二。既畢，乃相與誡曰：「婿死，費不貲，無以領之。又女年方少，無所依，曷嫁之？得聘帛以償所立，且不無贏餘以自活，不亦可乎？」烈婦涕泣頓首於父母之前，自明己志，父母不聽。乃退歸媪氏，爲求婿家甚急。而鄰有無賴少年，素窺烈婦之

色，頗欲得之，烈婦度不能脫，哭曰：「吾本不欲生，與夫子有成言矣！倘幸而有後，約老死周氏，以存其孤。今父母奪吾志，其勢不可以已矣！將奈何？」是時烈婦有姘日六七月，烈婦曰：「事且急，吾不能待也。」遂取周二雞髮之刀自刎而死；時康熙二十年某月日也。有司具其狀於巡撫，上書請旌之。詔如例「建表設坊於縣門。」縣諸生許登達。——好義之士，——懼其久而不傳也，爲立碑於其墓上，而請文於揭天氏。

贊曰：頃余客舒城與許君遊也，許君爲言烈婦事甚具。且曰：「吾縣數百年，獨有三婦人而已！」蓋周烈婦外，又有沈烈婦，張烈婦云，沈烈婦者，書生沈某妻；與周烈婦同旌。而張烈婦者，富商家，官吏皆求貨於張氏；張氏不從，故寢不旌。

徐節婦傳

徐節婦，山東鄆城人，姓杜氏，縣諸生杜鶴之女也。年十八，歸於同縣太學生徐廷鑿。當是時，其舅既歿，而其姑湯氏亦已卒矣。鰥兄弟凡數人，皆同居。廷鑿有妾二人：曰朱氏，曰王氏；年少無子，節婦撫之有恩。而節婦自有二子：曰慶淑，曰慶濟。明崇禎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姑死未殮。先是延綏竄盜起，天下大亂；關外之兵，時時闖入。至是兵至鄆鄆。鄆 閉城保守；延鑿兄弟皆登陴。四日城破，皆死之。節 偕二妾逃匿獲免。兵既退，還家，殮姑屍。尋得其夫與諸兄弟之屍於骸骨撐柱之中，纍纍然，殯且葬之。既

舉，而節婦仰天泣曰：「吾今其可以死也夫？」願其兩子多幼。而其兄弟之遺孤數人，或且二三歲。節婦曰：「吾死，諸孤何以得生？」於是斷髮毀容，復理其家。諸孤皆持保抱；及長，教之從師授學，皆有成，爲縣諸生；——徐氏家復振。而朱氏王氏，亦與節婦同守志以致；鄰之人皆賢之。節婦年二十八而寡，距其卒時，凡四十六年。山東巡撫上其事請旌之，得及其門；時康熙二十四年也。

贊曰：徐氏之禍，可不謂烈哉？微節婦，徐氏不祀矣。當是時，天下兵起，往往十里之間，皆成墟莽；覆宗滅祀者，何可勝數？雖有數百年故國，威靈震薄海外，而一旦九廟墜，子孫夷，彼公侯將相，跨州連郡，曾未聞有一如節婦者，抱三尺之孤，挽一線之緒，而使之復興，豈不悲哉！余聞節婦所撫諸孤，子孫最多且賢。蓋天不欲亡徐氏，故生節婦以存其孤。嗚呼！廢興存亡之際，何莫非天也？

郭烈婦傳

郭烈婦，姓鄭氏，日照諸生郭翰妻也。烈婦少失父母，兄嫂撫育之有恩。年十九歸翰，翰之父母大父母皆在堂；一門之內，皆稱烈婦仁孝人也。居數年，翰之大父母相斷卒；翰拮据喪事，以勞致疾。烈婦知翰不起，水漿不入口者累日。舅與其姑曰：「新婦無所出，翰死，必且以身殉。」遂急以長孫嗣之，——名曰水嗣，——蓋烈婦不死也。翰

死，烈婦踴躍號慟，絕復甦；告家人曰：「吾受兄嫂恩至厚，待與訣，卽從夫死。」明日，兄與女兄至，止之不可，哭而去。是日其嫂尙未至，待之。明日。烈婦曰：「吾不能待矣！」遂櫛髮易服；將就環，舅姑慰留之甚悲。烈婦曰：「新婦不幸不能卒事舅姑，死且不瞑；然志決矣！」拜辭舅姑及家衆人，執永鬮手曰：「勉之！以若累吾伯叔矣！」詣櫛，且祝曰：「勿遽行，待我！」遂入戶；家人隨之立戶外，皆哭失聲。烈婦回視笑曰：「各盡乃事耳！何悲也？」遽掩戶，環甫及項而絕。聞日而其嫂至，視其顏如生，日忽闕，旣暝；時年二十有五，康熙三十二年也。

贊曰：余在燕市，客日照李學士邸第，學士爲余言烈婦狀如是，故爲著之。余友萊陽李生，爲余道其縣人譚氏女適某，殉夫死；與烈婦事相類。又言其友孫生，死如子，其妻與妾皆從死。嗟乎！海岱之間，自明時多公卿貴人，冠蓋相望。及易代之際，（左公羅石而外，）賣國叛故主者多矣！而女子以節烈著者，類時時不絕也，豈不異哉？

戴節婦傳

戴節婦者江甯六合縣人姓汪氏。節婦，貞女也！不女之而婦之者，所以成婦節之志也。汪氏與秦興戴氏，世爲婚姻。戴氏有子曰宏毅，節婦之父，許以女妻之，……卽節婦也。節婦未嫁而宏毅死。先是節婦夢一男子立其前，旁有蠟指之曰：「此爾婿宏毅也！」

宏毅告以己且死，節婦啜而寤。且日，果得宏毅凶問。於是節婦年十八矣；節婦之父母往弔於戴氏，節婦欲隨之以行，父母禁之不能止。節婦于戴氏，臨喪大哭之極哀，見者皆爲感動。比其父母還，而節婦遂不肯行也；曰：「吾今且爲戴氏節婦，非汪氏女也。」父母舅姑皆不從；節婦志益堅，卒不能強也，遂老於戴氏。於今節婦年四十，蓋已守志二十餘年矣！

贊曰：「女子未嫁而爲其夫死且守者，禮之所未載也。昔者聖人之制禮也，酌乎人情之中，而不責人以甚高難行之事。夫甚高難行之事，苟有人爲出而爲之則凡所爲酌呼人情之中者，而或有踰越，益無以自比於人數矣。是則女子未嫁而爲其夫死且守者。雖不合於禮之文，而要爲不失乎禮之意者也！余族人某居秦興，爲余道節婦事如此。余故樂爲之書。」

王烈婦傳

王烈婦，傅氏，山東膠州人；其兄爲千總，戍沂州，因家焉。烈婦年十五，歸于舍人爲側室。舍人年六十四矣！居四年，舍人無疾卒。烈婦哭踊絕食，欲自死。舍人諸子及家衆皆止之不可；——曰：「盍待而母至乎？」頃之母至，相持泣，爲勸譬百端，語絕痛，左右皆飲泣不忍聞。烈婦志益堅，且泣泣語家人曰：「女誓守志，不可回也。」諸子欲

姑緩之，曰：「待具羹。」乃自制羹。諸子猶欲緩之以冀其變也，曰：「待外姻至。」既而外姻至，烈婦顧視日影曰：「可矣！」諸子度其志不可奪，曰：「請受祭！」諸子皆拜，烈婦受者再，答者再；諸子婦拜亦如之？衆人咸拜。坐受畢，烈婦起辭衆，以衣一襲授其母曰：「毋傷我！」乃自環於舍人柩側，甫引帛而絕。時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也；距舍人卒三日。又三日就舍殮，顏色如生。舍人諸子喪之以貴妻之禮，而從葬於舍人之兆。

贊曰：舍人子及諸孫，多與余游，示余以烈婦行狀；且曰：「烈婦性慧而婉，不苟言笑；其將死也，家人皆哭失聲，而烈婦從容如平時。」嗚呼！死生亦大矣！若烈婦之所爲，豈偶然哉？

陳節婦傳

節婦姓李氏，制大父曰成梁，明所封寧遠伯者也。成梁世傳將家，子皆持節鉞，作鎮遼瀋之間。瀋陽之俗：同質而不宗者，俱相與爲婚姻。以故節婦適李氏子曰廷賢。廷賢早死，無子。節婦年方十九，自以公侯家女，不肯墮其家世，冀死守勿他適；家之人不能奪之。當是時，疆場事起，遼瀋相繼淪沒。「凡兵之少壯無妻者，配以贅婦，」——令下無敢違者。以故山海關以東，婦人喪其夫，鮮有能守節自完。而節婦毀容斷髮，以死自誓，

主兵者皆爲感動。卒釋之，得以遂志歿身，斯已賢矣！節婦依其從子月桂以終；月桂事之惟謹，曰：「此吾家之女宗也！」康熙十有二年，建坊旌表。而好婦之名著於京師。初嘗遠伯成梁，在明萬曆間以功名顯，諸子先後爲大鎮；李氏聲名，至赫顯矣。晚節末路，時移勢易，已不無如敗零落，不能如其曩時。而節婦以一女子，巋然傑起，撐柱綱常，爭光日月，人皆謂李氏有女，其家世尚不替也！

贊曰：昔雲川歸氏，嘗以一婦人之從夫死者，爲賢智之過也。「余以爲一其或不幸而夫不以正命終，與已無所依而或不免於侵暴凌逼之患者，死可也；不然，而守志以沒世，則其正也。」今觀李節婦無子，又夫爲立後，而有從子可依，輒依之以終，可謂能得守節之上！而世之人於從死，則從而震之；——夫孰知守節之善，較從死爲尤難也耶？嗟夫！世之賢婦人不幸而處此者，或死或不死，亦度其勢與其力爲之而已矣！

袁烈婦傳

袁烈婦，姓徐氏，金壇人，袁玉修之妻也。烈婦年十六歸袁，一年而舅死，事其姑篤孝。姑痼疾，烈婦左右服事無違；十年而姑死。是時玉修病瘵久，自知不可起，念其妻少且無子，數目之欲有言；烈婦指心誓以死。先一歲爲夫具棺，即買木爲兩棺；及衣衾之屬，兩人所需皆具。歲甲戌四月，玉修疾亟，烈婦扶之坐，不能言，第以手捉烈婦腕。烈

婦之別室，引費庚申，家人勸之。又兩日而玉修死，烈婦呼天痛絕，復得自甦。
 人或言玉修身後事，何死也；烈婦默然，因不復言死，而亟治其夫之喪。先是自烈
 婦歸，死，疾病相繼，遂成，烈婦不解帶寢者動年餘。至是益羸甚，氣息惛惛，日進米
 數盞。而拮据處葬之事，晝夜如不及；立嗣子，營祠屋，封墓石，俱刻日而竣；家人
 知其終必死也。有從姑年八十餘，憐烈婦甚，夜則相從宿，而時時為寬譬之。烈婦曰：「
 吾不祥人也！自吾歸袁，不能事舅；姑既相繼死，今吾夫又死，死又無子；吾不能為袁氏
 一息。且年尚少，不死將何如？」從姑為嘆息泣下。事既竣，烈婦且悲且喜曰：「嗟乎
 ！吾今日所以報袁者，事稍稍就，死無恨矣！」乃召匠工為己塗棺，命肩輿至舅姑墓，哭
 竟哀，絕而復甦。歸拜其夫之主，哭踊大呼。家人扶且勸之；日直視，自投於地曰：「吾
 億劫矣！欲少休！」乃入室距戶，須臾，家人啟戶視之，血淋漓滿地，自刺死矣！——年
 二十七。——時盛暑，棺五日不闔，顏如生，蠅蚋皆不近。
 贊曰：烈婦所以報袁者，事無不至矣；豈徒能慷慨自決者哉！其夫兄謂余友王云勳曰
 ：「烈婦固柔婉，迥如愚人。」云勳喟然嘆曰：「嗚呼！妻道之正，此其盡之矣！」

吳江兩節婦傳

吳江兩節婦者，農家女也。姓許氏，家據西之石里村；長適張文遠，次適周志達。

乙酉，大清兵南下，公卿皆薙髮迎降，浸辱及於吳江。文達固以負販爲生，至是從明之一二遺臣起事，荷戈爲小卒，戰敗不屈死。其家不知其存亡，使志遠往偵之，亦破棺，令薙髮，不從，遂見殺。是時長年二十九，次年十九，相與號泣，各尋其夫屍。會溇署，屍積城下者甚繁，皆糜爛不可辨識，乃已。長既喪其夫，又無舅姑，其兄欲迎之歸；謝曰：「舅一吾夫雖死，然世固大家也，義不可以歸寧母氏。」次事其舅娘甚謹，姑憐而欲嫁之；涕泣被面謝曰：「新婦所以不死者，將代吾夫以事其母，詎可失節他適？」久之，姑得疾且危，賴婦以存者又七年。及姑死，訣曰：「我死似而姊居！」既葬，家財歸於周氏子弟，遂依姊以居；各處一室，各奉其夫之主而祀之。兩人固農家女，善治田，共種田三畝，以自給。舍旁有隙地，度可容兩棺，爲生壙以待死。吳俗多淫祠好佛，婦人貧而依者，爲尼。有一老尼，教兩人薙髮以從其教。長曰：「不可；婦人之髮，奈何與男子同去之？」次曰：「吾夫以不薙髮死；而吾反薙之，何以見吾夫於地下？」歲甲戌，長年八十，次年七十，尙躬耕如曩時。鄉之人悲之，請闢於有司，以旌其門。兩人泣且謝曰：「吾妹姊不幸遭年難，廉兵以愛，何旌之有也？且又無後，將旌之以爲誰榮乎？」鄉之人不能強也。

贊曰：吾嘗讀順治實錄，知大兵之初入關也，淄川人孫之灝，卽上表歸誠；且言其家婦女俱已效國裝。之灝在時，官列於九卿。而江淮之間，一介之士，里巷之氓，以不肯效國裝死者，頭懸徂徠，相望於道而不悔也。嗚呼！彼孫氏之婦女，視許氏二女何如哉？

儀真四貞烈合傳

崇禎甲申春三月，流賊李自成犯京師，烈皇帝崩於萬壽山；西北諸將，多擁潰兵渡河南。諸將惟高傑兵最強；傑本降將，其兵固賊也，所至恣淫殺無忌。四月晦，傑前軍抵揚州之儀真縣；縣人設守，而城外居民倉卒不及避，多擢於禍。五月望，靖南侯黃得功引兵駐儀真，亂乃定。於是有一「四貞烈」事傳於世。其一爲補傘婦，不知其姓名，居西城外。賊至，其夫棄婦逃。賊挾婦以行，婦無懼色。行至一橋，斷中橋，而積一木爲渡，婦佯懼曰：「子婦人安能渡此？若負其以行其可也！」賊曰諾；即負婦人渡橋。婦佯懼。遂巡賊背，而持之甚力；至橋木上，婦大呼，奮身一躍，與賊俱墜水中。賊力自奮起，而爲婦所持；岸上賊夾河而視，欲擊婦，恐更傷賊，相與語莫知爲計。而賊屢浮屢沉，久之遂俱歿。而南城外有諸壩相環接，壩皆有橋；其三壩之橋曰飛虹（距運河半里許）其下漣而橋上遂成市肆，蓋有木工居焉。賊至，居人皆走，而木工亦乘其妻與幼子去。賊謂婦曰：「毋懼！隨我行作我家婦。」復拔刀擬之曰：「否，且殺女。」婦乃挈幼子行，至運河側，抱其子赴水死。已而其夫循運河覓之，見死浮水上，幼子在母懷如故。距城西四五里，道旁有一井，井深丈餘，水半涸。有二婦過井上，渴，謀汲飲；俯視之，一婦人匿焉。二賊喜謂婦曰：「女更無可逃，盍上而從我？」婦曰：「不能自上；幸井不甚深，必

一人下扶我上，在上者更挽之，乃可復上。不然，終不能上也。」於是一賊躍而下，以肩爲梯，而推婦使上。婦既上，在上者更俯首下引賊；婦乘其不備，按其顛而奮力擠之，遂亦下。井圍狹，二賊顛倒井中；婦因取井旁石餅土，擊而填之乃奔。靖南侯之駐儀真也！兵與民頗相安，縣無賴者，貪兵之貨，多以女適兵；世傳失其所者，不可勝數。有貞女黃氏，其父本微賤無行，而母已早死。女年及笄，有美色；其父日與媒妁謀曰：「軍中苟不惜貨財。吾無所惜吾女。」於是兵來視者紛紛。父告貞女曰：「此百夫長也！」又曰：「此千夫長也！」又曰：「此爲參將，爲游擊，行且爲元戎矣！」已而一兵來納采，父謂貞女曰：「女行有日矣！他日富貴，勿而翁是忘！」貞女唯唯。越數日，貞女知期已近，乃盛衣裳，爲容貌，其父不之疑也，而貞女遂乘間自縊死。縣諸生高配天開而歎曰：「嗟乎！爲此女者，亦良難矣！欲違父則不孝，欲從父則失身匪人；欲正告父，知父終不可悟；欲斷於未納采之前，則父之貪尙未變；欲先以己意告人，則恐不得遂厥志；若貞女者，可謂正而有禮，智而守義矣！因爲歌以弔貞女及三烈婦焉。其辭曰：名媛天產兮。下處蓬蒿；一行卒志兮，復何畏乎強豪？身困辱於亂離兮，恍若得遂其逍遙；奮不與賊俱生兮，豈竊慕乎名高？弄筆賊若嬰兒兮，更快心於寸磔之市朝！若乃彼以禮將，非以禮命，似可不同於趙賊兮，何輕一死之等於鴻毛？是其立志較然不欺，知勇性成也！故我之三婦一女，前後一轍也。歌曰：氣撼日星兮噴江湖。智移山岳兮適梓吳；蘭芷之幹，而亦可以插管漢

兮。玉風稱挺挺者，乃忽萎而靡靡！嗚呼嗚呼！余是可以不哀兮，竟不知見危之薦柳考者其何如。再曰：雲天兮蒼蒼，烟水兮茫茫；山林深兮虎豹藏，天極高兮鸞鳳翔。四海溟比兮，波瀾澎湃而之同其汪洋；千古浩浩兮，往來更代而時著其嘉穰。中有一德兮，歷日幾而益光。不本於學問兮，而不由乎文章；獨斷自性情兮，而獨擅其芬芳。魂兮魄兮歸何方？魂兮魄兮奚所望？魂兮魄兮不可久留兮，我心皇。岱嶽兮未足以家兮，湖海莫可以房，蛇隄青赤兮蛟螭黃，潤樟杏冥兮豐草長。上帝降言兮遽迎將，玉琴寶瑟兮舞霓裳。紫龍青雀兮從鳳凰，西王母兮降康，寧嫫兮鳴璫，醜醜兮百社翔；——獨下土兮失姬姜！思之不見使我傷，踟躕終宵怨上皇，時向天門思帝鄉。滂氣朝流遠日旁，驅光逐影穿穹桑，烏兔奔飛匆忙忙。有美彷彿坐高堂，心和樂兮悅未央。

唐烈婦傳

唐烈婦姓王氏安慶桐城人，年十七歸詹大功，閱二年大功病且死與父母訣曰：「兒不能長事父母，新服燒闋即嫁之。」烈婦聞而志曰：「是言也，何爲出諸口也？」及大功卒烈婦盡出己衣裳納諸棺中，既成服又盡出其首飾巾帶獻於姑以及諸姑婦娣皆遍，衆皆怪之。烈婦曰：「吾方在衰絰之中，無所事此。」於是家人恐其死也，防之甚密。至三日，烈婦收淚請姑加餐。姑曰：「汝食吾方食。」烈婦不得已，勉爲一餐。復新奉飲食於

曰：「新婦平時奉舅，必假手於姑；蓋兒在則爲婦，兒歿是即女也。今而後當就養左右矣！」至是舅姑皆防之稍疎。至四日，晨起薦茶於柩，哭極哀；入房自劍死。里中諸生殉其狀於官，督學使者旌其門曰「閩內完人」；是歲康熙三十二年也。

贊曰：吾縣在明時，號爲禮讓之邦。沿至於今，而故家遺風，多不復存矣！獨閩韓之中，猶有曩時之風烈。余且次第採而傳之，而先爲著詹烈婦事如此。

朱烈女傳

朱烈女寶，其先漂水人，遷江甯之淮清橋。烈女父曰公行，家貧困；烈女工刺繡得金，以助鹽。烈女有弟曰道新，多藏書，烈女好取傳中所載忠孝節義事視之。一日刺繡牖下，忽點頭沉吟，母曰：「兒吟詩耶？」曰：「非也！偶憶書中語，服其論之篤也。」每讀先聖格言，輒爲人講解之，贊歎稱誦，不能釋諸口。母素病骨痛，每疾發，烈女爲撫摩忘倦，夜以繼日，痛止乃已。一日忽泣謂母曰：「兒苟亡，誰爲母侍疾者？」聞日而烈女死。先是烈女許聘沈氏子儀安，沈氏與朱氏鄰也。儀安素患瘵。醫者言不可治。至是瘵痾僧寺中，卒不起。鄰有童子常往來朱氏，爲言凌晨沈氏子已死，烈女父當戶聞之，入與妻耳，乃更衣易幘往弔於僧寺。烈女已從閤子中聞童子語，謬謂父曰：「天寒，誰家新喪復煩翁？翁莫出也！」父詭以他喪告，遂出。烈女謂母曰：「今日寒甚，需火！」入

母房作火。又以他事教其兄出門去，乃施膏沐爲容，衣新衣。嫂笑謂之曰：「姑赴誰家宴耶？」烈女曰：「雨雪匝旬，今且晴，聊一檢點；嫂乃相戲耶？」嫂亦往廚下爲炊，而烈女自縊死矣！——年二十有一。——其父自僧寺歸，而烈女已死闕七日；葬於沈氏之祖塋，在聚寶門外朱家塋；是歲康熙三十八年冬十二月也。

贊曰：先是江甯有汪氏女，未嫁而爲其夫死；——其夫陳給諫孫也。——踰三年，而又有朱烈女之事，烈女祖母守節五十年，家貧不得旌，烈女時以爲成。嘗以告其從姪道新曰：「吾望女登科第；無他，爲祖母未旌耳！」——道新每爲人言其姑之慈孝類如此。嗚呼！彼女子之不知有夫者，烏在其爲孝慈哉！

李烈婦傳

李烈婦。姓孫氏，直隸容城人。其曾大父曰鍾元，在明天啓崇禎間，以氣節名於時。屢被徵召不出，天下所稱孫徵君者也。烈婦生有異兆，長而聰慧好讀書，父母憐愛之，爲擇配久之不得。同縣人中書李用楫仲子元煥，娶婦生一子一女而婦卒。中書使人爲元煥求婚於孫氏，烈婦父母以繼室爲嫌，猶豫未決，乃占之。占曰吉，遂許聘焉。康熙三十七年冬，中書遷安慶府同知；乃以十二月二十八日，遣元煥迎烈婦成婚。明年正月，攜其家抵署。先是元煥故羸弱多病，至是以勞劇病大作，遂居外寢不復入內室。烈婦每夜焚香願天

，求以身代。又明年春二月，元煥病益篤不可起。烈婦視元煥，元煥曰：「吾與汝爲夫婦，恩義未洽；吾且夕且死，女將何歸？」烈婦曰：「吾歸重泉之下耳！」元煥曰：「何至是！」於是舅姑及家人，知烈婦之且從死，皆尚請烈婦毋死，烈婦不聽。是時烈婦兄亦在署，泣勸累日夜，不聽。且曰：「兄男子，爲諸生，顧不如我婦人，乃不勉我而阻我耶？」頃之元煥卒，烈婦拜辭舅姑；舅姑曰：「吾子甫死，而婦復以身殉，傷陰陽之和，吾不忍也！」烈婦曰：「婦以生爲苦，而以死爲樂，何傷和之有耶？倘必不見許，而強相羈絆，則婦之死真苦矣！」家有塾師仇先生，與烈婦家有姻親，乃請見烈婦，烈婦見之，仇先生曰：「婦人之義不可缺一者，曰節，曰孝，曰慈。今元煥死，而女上有舅姑，下有子女各一，其責皆在女；奈何殉殫殮之節，而昧孝慈之義乎？」烈婦曰：「先生言良是！然此三者兼之爲難，吾惟擇其一而爲之可耳！」仇先生語反覆良久不能屈，再拜而退。明日，姑率諸婦女至中堂，召烈婦女而勸之，皆悲不自勝。烈婦曰：「此可再無可悲也。」乃悉出衣飾，遍及家衆。時已昏，退將就寢，其兄隨至別室，猶對談啜茗如平常。顧見侍婢皆有懼色，烈婦曰：「毋懼！吾有至性，死必無惡狀；且亦不爲厲。我死。或結不能解，當剪斷之。」乃一手持燭，一手持盤，盤中物卽剪也。其兄送至寢門外，烈婦謂兄曰：「與兄別矣！」入室整衣，登床，繫帕於窗櫺，外人聞窗紙有聲，推戶人視之，見烈婦跌坐床上，帕環尙寬，而頸間毫無痕，不知其何遂瞑目也？異香滿室，容色如生；時距元煥死

二日耳；年二十有六。

贊曰：李先生篤厚長者，爲吾郡貳守，人皆稱爲清廉。嘗以上官之糶米金饒，輒訪余於客舍，相與飲酒論文。今年夏四月，復來金饒，爲余言烈婦事如此；且請爲之傳。余考孫徵君在天啓中，周旋楊左之難，名震一時。已而如天下將亂，徵辟不出，講學授徒以老。今聞其子孫皆賢，不墮其世。古人有言曰：「培塿無松柏。」爾家之有烈婦也宜哉！

節孝唐孺人傳

唐孺人，宜城諸生張心陽女，歸於同縣唐壁五。壁五之父，是爲存齋先生，慷慨有大節者也。順治中，唐氏家禍屢作。先是存齋師事休甯金聲，聲以起義兵死；存齋爲仇家所誣陷。被逮至安慶。壁五往救之，墜水死。當時，孺人年二十有六，有子曰盛際，生六年耳。已而存齋事得解，還家，孺人跪而請曰：「新婦將從亡夫於地下！撫吾孤有舅姑在。」先是孺人不食者已數日矣，存齋夫婦勸令飲食，終不進；因泣曰：「守義者豈必在死！况新婦非途窮無所歸者，舅姑在堂，孤兒在膝，脫一旦死，是愈增我憂也！」孺人涕泣受命，因茹素以終身焉。孺人事舅姑仁孝純篤，數十年無間。迨舅姑歿，歲時祭祀，每懷憶見於顏面曰：「孰來呼吾而教誡之乎！吾雖有菽水，曷侍几筵而視奉之乎！」教子及孫，皆極嚴厲；常謂之曰：「爾家世有令德，讀書之澤，逮爾輩十餘世矣！爾不自奮勵，

吾豈忍見一經之傳，自爾而墜？」子及孫克自矜立，皆有名聲。儒人年七十無疾卒。

贊曰：吾友王耕書，與孺人家世爲姻好，知孺人最悉。嘗爲余言，孺人生平無笑容；一門之內，伯叔子姪，未嘗聞其聲音。晚年修祠宇，立義塚，周恤窮困，皆人所難者；一粟不足爲孺人重。余故著其大者。

西河婦荏山女合傳

西河婦，浙江蕭山人，忘其姓氏，家於縣之西河里。其夫貧，不事生產，嗜酒，其負酒家錢不嘗。婦工刺綉，得直輒沽酒以供夫飲。夫飲必醉，醉輒怒詈其婦，而婦無怨言。如此者且十餘年。一日，其夫歸，笑謂婦曰：「苦而終身，不能償余酒債；今夕遣而就樂土，此非汝家也。」探篋中出白金示之曰：「將以而身償所負！」婦曰：「吾十指供夫飲不足，何惜一身？」時夫已醉，大笑出門去。婦藏刀懷中，默然獨坐。及昏，有攜紅燈來，一老嫗撫婦背曰：「速更衣！」婦起南面再拜，不更衣，疾趨就厠，至所適之家。衆女手挑燈啓簾視之，婦已自刎而死，血淋漓滿身；皆驚走。縣城十里有荏山富氏，居山下，力田煮鹽爲生。有女年及笄，許聘關氏。將行而關氏子暴卒。女麻衰隨母往弔；泣奠畢，母欲携女歸；女曰：「女已歸，復何所歸？」其舅姑私相語曰：「農家女安知守節？且其甚少，而能保其後之無悔？」復勸女隨母還，女涕泣不肯；舅姑曰：「必不

得已，俟葬吾子而後歸耳！」於是母歸而女留。久之，卜葬有日矣，女屬其夫之兄曰：「葬具審多爲備！」及葬，女至墳側，視塚已封，泣而祭之。暮抵家，家人謀乘間勸返母家；頃之：有童子云：「新人扃戶寂無聲。」姑疾趨叩戶，不應；從壁竄窺之，見女縞衣懸梁間死矣！時葬具頗有餘者，明日合葬於其夫之穴。

贊曰：此二事，吾聞之蕭山人毛季蓮云。蓋皆在康熙甲寅以後；比於好義者聞於官，隨具狀旌表。官方急催科，且贖貨以事上官，怒曰：「吾安能爲此迂濶事！」縣人皆笑之。居無何，官以賢良徵入京尋爲大吏！

李烈婦傳

李烈婦，姓孫氏，安北之陵何里人。年十七，歸同縣李檢。烈婦既歸檢，其姑已歿，而其祖姑尚存。烈婦事祖姑及其舅俱有禮；舅嘗以告人曰：「新婦淑婉仁孝，但不令其姑見之。」居久之，檢得疾，輾轉日益甚；烈婦侍湯藥，隄時弗懈。檢病狂惑，一日屢以掌批烈婦之頰，人皆謂不堪。烈婦曰：「吾方誓以死從夫子，豈有憾焉？」頃之檢死，烈婦請於其舅曰：「舅當具兩棺，新婦亦以今日死。」祖姑與其舅皆止之曰：「檢死無子，其妻又死，是再喪也！」烈婦涕泣不可，遂出其笥中衣裳，分給皆備。餘或焚之。烈婦父母及其兄弟聞之，皆來環守，烈婦曰：「吾必不肯爲未亡人，貽父母憂；吾且與塔約同死。」

，豈可負乎？」夜半仰藥死，整襟端坐，而容不改；時年二十有八。

贊曰：女子之不幸失所夫而身從死，與夫守節不他適者，曷天下之大義也！或謂「守節難，而慷慨殉死猶易。」夫人尋常一小事，尙多有濡忍不決，而况生死之際乎？余讀李烈婦之事，喟然嘆息！蓋嘗聞孫氏李氏兩家，皆巨族貴顯，詩書之澤，被於婦人矣！嗚呼！豈不盛哉！

吳烈婦傳

吳烈婦，姓戴氏，名賢，字德芳，錢塘諸生吳錫之妻也。吳與戴，皆新安人而商於杭州，因家焉。烈婦生十年，父卒，哀毀如成人，人皆異之。年十七歸吳錫，錫年少好學，自幼時人皆以神童稱之。烈婦歸一年而男病，病寢劇；烈婦日夜拜家廟，禱於天，願減己壽以益夫。久之病不可起，乃請於錫願先死。錫曰：「女先死，是趣我死也！」烈婦泣而止。及錫卒，烈婦獨柱流血，披髮髮幾盡。於是裏衣悉易蠶麻，密緝其領衽，凡自經者再，皆爲家人所救不死；又吞金指環數枚亦不死。母謂之曰：「兒素以孝聞；今母在，胡可死也？」烈婦曰：「事母有兄在。」其舅姑復勸慰之曰：「吾爲錫立後，新婦撫之以事兩人，不亦可乎？」烈婦曰：「事翁姑有叔在；至立後之事，翁自爲之！」新婦志決矣！不用生爲也。「然家人愈防之，無稍聞，不得死。時錫死已踰四旬，烈婦歎曰：

「不意此身今日尚在人間！」先是絕食已七日，氣息僅屬；至是恐不即死，密取金簪斷爲數段，復碎玻璃鏡雜吞之，肝膽破裂，吐碧水斗餘而死；——年二十有二，——是爲康熙戊辰三月二十四日也。烈婦且死，謂侍婢曰：「殮我勿易我衣；勿圖我容，令畫工得見我也！」於是自巡撫都御史以下，皆祭弔烈婦；而其親黨釀金建吞金祠於烈婦塚旁。——塚在西湖之葛賢嶺下。

贊曰：烈婦，余族女也；以余所聞烈婦平生，蓋古所稱備四德者！至其慷慨殉夫，吞金裂膽，何其死之苦也？然不如是之苦，無以見其烈婦之奇！嗚呼！西湖之濱，岳少保于尙書之祠與墓在焉；烈婦一弱女子，巍然鼎峙其間，豈不賢乎哉！

謝烈婦傳

謝烈婦，姓方氏，名月容，字素玉，江南祁門人。其父曰一聖，明末爲遼東監軍。烈婦，庶出也；未嫁時，兩封股以救其父與嫡母，人皆奇之。年十五，歸同縣諸生謝天恩，天恩世家子。明亡，父廷椿已罷官，僑居廣平之清河；聞京師陷，與妻游北齊自經死。顧治庚寅，天恩年十四，終於方氏。當是時，天恩家已破；年少負氣，自以祖父在明時嘗大官，感慨悲吟。又用隘不能容物，與烈婦兄繼不相能。繼貴性凶暴，時時欲殺天恩，烈婦爲左右之得免。已而繼貴私造印數十，爲文書，署官爵，雜載平生所惡鄉里姓名，以

思亦與焉。使人告上官以謀反，盡捕去，榜掠無完膚。終無驗，捕者多釋去，而天恩猶繫江甯獄中，繼貴使謂烈婦曰：「天恩死矣，妹宜改適他氏。」初天恩被逮時，烈婦已有娠；至是猶豫未之信，因自匿其左目，以明無他志。繼貴怒曰：「俟妹舉子，吾當殺之，以報謝氏遺育！」會祁門有土兵之變，烈婦避亂之獄之問政山。休甯汪生，亦攜家來山中，與烈婦鄰。汪生婦果女，而烈婦得男；烈婦使婦告汪生以故，欲兩易之。汪生義士，慨然曰諾，遂易汪女。頃之，繼貴自外來，詰烈婦所生，出諸溪，擲於地而死。烈婦故號泣謂「若殺吾夫，又殺吾女，奈何？」乃作絕命詩四章，付老嫗曰：「夫子或不死而歸，幸以示之！」遂不食死；時年二十。初天恩在獄，繼貴賄獄卒酖之，不死。劉子成者，天恩之僕也；當獄急時，子成爲營救百端，一傅良藥，洗滄血，視飲食，天恩得不死。子成復持狀號於總督尙書，尙書爲直其事，獄乃解。天恩得釋，聞妻女皆亡，流落不復歸。久之，繼貴以他人告密，坐法死。天恩歸故鄉，從老嫗得烈婦詩，有「雛鳳分飛」之句，知有易子事。而汪生客閩中，挈其家往。天恩再娶生子；久之，入關訪其子而未獲也。

贊曰：天恩遇余於旅舍，甚貧，無衣履，余頗資給之。嘗爲余言烈婦事，曰：「悲夫！吾以傲得禍，而累烈婦以死也，豈不傷哉！」天恩家貧好遊，游頗困；年六十餘矣！每語及國家之故，未嘗不嗚咽流涕也！嗚呼！如天恩者，不愧爲烈婦之夫矣！

成烈婦傳

成烈婦，姓陳氏，元城人也。年十五，歸大名成泰清爲繼室。年二十九，泰清卒，烈婦自經死。陳爲元城世族，而泰清曾祖兩世，皆爲相國。烈婦來歸，執婦道唯謹；姑勤恭人善病，喜靜坐，惡聞人聲；烈婦侍側終日，不聞聲歎；其謹如此！泰清元配趙氏，舉子二女二，烈婦待之無異已出。烈婦自舉一子一女，皆教督之甚勤。子乃習樵，每從外還歸，烈婦不令須臾間，督益力；子畏之如嚴師。烈婦性剛毅，於人多所惡；尤不信佛老家言，見設像皆不爲禮；而獨時時好稱說烈女節義事。初，泰清疾篤，烈婦曰：「使死而可代也，吾豈愛生乎？」既泰清卒，其長子文吳方在外，烈婦曰：「吾許夫子以死矣！待文昭歸，付囑以家事，死未晚。且文昭兄弟孝友，必能撫穉弟使成立，吾死無恨。」文昭歸，家人以烈婦語告文昭；文昭爲微言感動，且哭且拜曰：「少弟弱妹，方須母拊擊，毋自傷！」烈婦曰：「是皆爾之責也！」居數日，烈婦與諸女婦會食畢，持杯茗入室，扇戶不出。家人疑之，扣戶戶不可開，窺窗窗亦閉。急毀窗入，則烈婦已死矣！距泰清卒十有六日。

贊曰：事有不合乎中庸而爲君子之所取者，烈婦之死是也！蓋烈婦自言之矣！曰：「吾有子義可無死；雖然，吾蹈亡者矣，義不可以食言。」然則烈婦之死，夫豈出於倉卒一

決者哉？夫人愛其生，戀其子女，在婦人尤甚；而獨能棄捐之而不顧，其志亦良可悲矣！彼黃鳥之詩，乃爲君之樂民者傷也；爲臣子之死勇者告也！

汪烈婦傳

汪烈婦，姓王氏，小字奴莊，婺源人。王雙溪先生之後。年十八，歸同縣汪其洋；（其洋者，明崇禎壬午舉人。）汪志稷當鼎革之際，不屈死；其家多鬻婦，皆能守節日全，而婦所遭爲更苦。節婦年三十未舉子，而夫病卒；舅姑歿已久矣。乃依母居。終身茹荼，勤女紅以自食；「不欲費母與弟也。」居久之，志稷諸子，以其洋從弟之子曰櫨者，爲節婦嗣。節婦撫之有成矣；！渡江，風濤作。溺死。始節婦哭其夫，尋母亦歿；後又哭其子。尙困憊，老而益甚。節婦有弟曰祺，謂節婦曰：「吾買地葬母，而姊無後，姊且恐不可諱，則附葬於母塚旁。異日吾王氏子孫上塚致祭，亦得兼及姊也。」節婦泣曰：「女既嫁而附葬於母氏塚，非古也。亡夫尙在淺土未葬，異日得一坏之土與同穴可也，」祺服其言。

贊曰：節婦弟祺，爲余述節婦狀如是；且曰：「姊今年六十有二矣！衰羸病發加甚；恐且暮死，而吾力不能爲之請，惟得以姓名載於吾子文集中，是則區區之所以慰吾姊也！」余故爲著之。

書光給諫軼事

光時亨，字含萬，桐城人；舉崇禎甲戌進士。時亨爲人有才氣，斷決明敏；而清正自守，性嫉邪，不爲羣小所悅；起家知四川榮昌縣。是時流賊起陝西，天下大亂，而四川受禍尤烈。榮昌衝，有石橋曰思濟，爲山水所決，修而復壞者三四。至是縣人復謀釀金修之；時亨集諸父老而告之曰：「一修橋費不貲，流賊且暮且至，而雉堞不修，其何以守禦？今當撤橋設渡船，以通往來，而移石修城垣；此兩便之道也！」父老以而然；於是募役夫數十百人，運石至城下。一大石運至途，墮於地，裂有聲，役夫輦之不能動。時亨就視之，中有物，光燦燦射人；命石工鑿之，得一石瑤瑤，色如紫玉，身有龍文，具八卦，乃落於署內池中。當石工鑿石時，微傷龜身，有血。背上三字橫列：一卽「光」字而形稍異，一爲三畫；又一字不可識。每池中氣與雲接則天雨，晴亦時有異光；蜀人奔走來演者不絕。一日，時亨出外，有家闖入輿前，左右叱且擣之不去。時亨心動，曰：「家有冤乎？」有則跪伏！」家即跪伏。時亨挈一簾，付一吏曰：「爾隨家所往；家往何家，則攜其人來。」家前導，吏隨之，家即至更家，吏惶懼來白曰：「小人平生無過惡，一時亨曰：「家冤果在此人，再跪伏！」家即跪伏。時亨詳鞫吏，吏實無過惡。時亨曰：「爾家更有何人乎？」吏曰：「妻兄游三，實他縣人，攜其妻李氏來居此月餘矣。」時亨曰：「家所

告，必此人也！」卽遣人至史家捕游三，而游三已挈秦氏走數十里矣；追而執之。「先是游三與秦氏通，秦氏棄其夫奔游三。而秦故與諸生某迪，其夫疑某迪之，告於官。官繫某物之，而獄未決，秦氏父忿恚死，至是約之以得其情，乃抵游三及秦氏罪；豕豎不食死。自是蜀有疑獄，士官必囑時亨治，皆立剖。已而時亨徵入京師，歷兵刑二科給事中；旬月間，凡彈劾權貴及言軍國事，書凡百餘上，直聲震京師。居有頃，流賊陷山西，入畿輔，直逼京師。有爲南遷之說者，時亨言於上曰：「賊四面環集，乘輿將安往？誰固守根本，以定人心。」及城陷，時亨與御史王章巡城，章爲賊殺。時亨墮牌折左股，匍匐入尼菴；夜半自經，尼救之不死。尋爲賊踪跡得之，過御河，與御史金鉉同投河。鉉死，而時亨爲人所救，移時艤，遂潛行南還。至宿遷，夜夢一豕爲人言呼曰：「光公！光公！速遁去！少頃大難至矣！」時亨驚而寤。旦日，開舟行不數里，岸上有軍士數輩，持劍上船曰：「誰爲光給事者？吾等爲大帥劉澤清所遣奉迎者也。」時亨方持劍問之，而鐵索已繫其頸矣。先是時亨同郡阮大鍼者，名在逆案中，天啓中左魏之死，大鍼有力焉；時亨嘗切齒詬罵大鍼。而大鍼度時亨清正，不可以術數籠致；至是曠澤清使執之，以阻南遷爲時亨罪，而與金壇人周鍾、涇陽、武彥，同日殺之。周武兩人，固降賊者也，故野史誤稱時亨爲降賊，至今無自其冤者。先是時亨自榮昌召入京，其家子弟置柩於，挈魚以還。是時流賊方擾江北，光氏子弟，渡江避亂於祈門；蓋光先世祈門人也。一夕，雷電晦冥，風雨大作

，俄騰空而去。識者曰：「光公其不負乎！」及聞時亨死，果是日也。時亨初墮陣，及自經投河，屢死不得，而志遂移；卒喪其軀於奸人之手，惜哉！惜哉！康熙丁卯，余入京師，有役事我於舍館，（京師所謂長班者也。）年八十餘矣；謂余曰：「始我事給事光公；當都城破時，子從御河中救給事起。」復拊膺嘆曰：「豈知其送與阮馬殺乎！」此亦可證野史之誣，因並書之。

書許翁事

翁姓許氏，名登雲，字亦凌，廬州舒城人。十世祖榮，元至正間，江淮起兵，州郡騷然；榮散家財起義兵，保障鄉里，民之全活者數萬人傳。八世爲士北君，翁之大父也。士北君爲人，任俠好氣；然事其親孝謹，撫諸弟有恩。諸弟壯大，顧皆詬其兄，往往羣謀毆之；君輒踰垣走。其子曰在茲君，即翁之父也。治博士業，爲諸生，好與道家者遊，得黃白之術。既卒，其術不傳。生兩子，翁其長也；年二十一爲諸生。是時流寇起，蔓延江以北。祖父相繼殘；翁秉家政，經營拮据。羣從兄弟十餘人，俯仰皆依翁，卽族人子弟，亦多賴翁者矣。翁爲人姿邁，其才又俊，多藝能；少即工騎射。旁及刀槊，刺之術無不精。流寇之至也；翁單其家走山寨；寨破，翁挾弓持矛而下，望見數賊與一人戰於山麓，則翁父也。翁前救之，賊卽釋其父，前搏翁。時有二僕，負一篋隨翁，賊疑篋中有金，故刀擊

不肯釋。翁呼僕置餼於地，且以足踏其餼使破，以示無有；倉卒不得破，而戰益力，賊遂棄去。翁家故饒裕於貲，奴僕凡數百人。自賊至家破，貲且盡，桀黠奴往往叛去。當是時，桐城有守將，領數千人防賊；舒與桐接壤，翁家奴一人，亡抵營中，小校周某收之。翁自往捕，奴知之，以告周某：「某使卒誘翁至門，則盛侍衛，列劍戟。且多設縛具，以備翁。翁未入，適一校來謁周某，乃某約以來，欲其辱翁以說其金者也。校先與翁語，翁固自口辨，灑灑數千言，辭氣激昂，面無懼色。校大驚，爲禮貌甚恭；入罵周某曰：『是人寧可辱耶？』翁遂得脫。以狀謁兵使者，兵使者即逮周某，治以法。寇既平，鄉里逃死者略盡，田土荒蕪。翁募耕者墾田數百頃，悉收其羣從兄弟於家衣食之；且延師教之。已而盡以所墾田分給之。或有後言不知德翁者，翁置不校。翁輕財好施，不沾沾治生產；然家亦復振。治西冲別墅極精麗，晚年徙家焉。或曰：「翁以他故徙，非輕去其家者也。」然翁亦卒不言云。翁敦一本之誼甚篤；有侮其族子弟者，不難破產救之。然自翁者亦往往而有，翁卒不以此悻志焉。一族老貧無依，或告之曰：「查往亦凌氏？斯得所矣。」詣翁，翁養之終身。已而得惡疾，見者皆欲嘔，翁自督僮僕左右之甚勤；其人死，喪葬皆極厚。——其敦本尚義如此。親 故人 有急難，得翁之計，莫皆立解。其斷決明敏，被肝瀝膽，人皆服其才而信其誠；雖鄉黨之賢豪，皆自愧莫及。年五十餘，即謝去諸生，服習音律，挾小年數輩歌舞；自吹洞簫，執檀板，聲音節奏，抑振林木。客至，布氍毹，管絃雜作；出歌者數

人，行歌俯酒，客無不極歡而去。如此者十餘年，復厭之，歌者先後散去。篤信空門，日誦佛氏書，意氣益少衰矣！然而酒闌燈灺，長笛一聲，山谷皆應，其風流蘊藉，故態獨存焉！余客翁家兩載，嘗與余登高山馳馬，直鷹迴翔，上下躡健如少壯，見者不知其爲七十餘人也。翁季子從余游，讀書梗概，余故書以付之。

書許榮事

元至正中，江淮兵起，皖城趙雙刀六賊祝真剽掠州郡。烏沙人許榮，率衆駐高峯，保障鄉里。高峯者，在舒城縣南山，四面皆山環之，有山巖然獨高曰高峯；而烏沙其山下之市也。許榮既駐高峯，其後歸之者衆，高峯小，不能容，移駐方山。歸之者日又益衆，移駐舒城；賊不能犯舒城。元授榮樞密院同知，與左君弼守廬州；太祖皇帝攻之不下。榮嘗曰：「凡吾所以起兵，第獲保鄉土親戚，以待真主；束身歸命，吾之願也。」已而太祖遣胡大海詣榮，與之書曰：「將軍久守廬州，既不爲逐鹿之謀，又不爲尉佗之計，但欲保鄉土親戚，以待真主。不知當今真主，誰足當之？」隨大發兵攻廬州，左君弼開城走，許榮以廬州降。辭官歸隱，居烏沙之澗塘，死葬焉。洪武二年，詔取前所與書去。余登高峯，高峯固有許榮祠，祠裏不治；榮子孫散處烏沙澗塘之間，世以贊雄鄉里。人皆以榮保障全活之功甚大，而不知其託身聖朝，功成歸隱，非區區武臣驍將之所能也。當于戈初起，英

雖身立，遂成失身，以不居救，與夫貪戀富貴，迷不知止，晚節末路，前功盡棄者，多矣。若榮之所爲，顧不賢耶！榮事史不載，知當時能罷之臣，所以輔翼真主，獨有不盡傳者。廬州故有惠民碑，載榮事，一碑今不存。舒誠縣志，及許氏家狀，崇禎間燬於兵火。其十世孫曰亦凌氏者，猶能記憶之，爲余道之如是；——因書之。

書全上選事

全上選，桐城樞陽人；年少好讀書。明亡，年甫二十餘。上選痛哭，忽逸去，其家不知所之也。上選東西奔竄，遍歷江楚之間。已而踰嶺之廣東，入深山中，誅茅爲屋，以居；負薪種田，無復有當世之志。有一僧舍，距所居不數里，而上選常往來僧舍。久之，一男子同僧來謁，自云王孫遺難流落者也。上選大喜，與僧同資給之；誓三人共老死山中，不相舍去。頃之，某州有武弁被斥，——山西人也；——僑居不復歸。設尋聞王孫名，稍稍與往還。而欲以女妻之。上選謂王孫曰：「君國破家亡，尙有兒女在乎？不可許也！」王孫不聽，遂營於武弁家，襄陽吳某者，武弁之故舊也；家饒於貨，而好結客。武弁等窮之，挈其家與女皆往襄陽，依吳某以居。而上選與僧，義不忍言王孫，亦從之以行。已而吳某知其故，徵財，召號子弟，奉王孫，以資動郡縣；雖上選亦一動而未發也。會有告吳某反者，官吏利其財，發兵圍其宅而盡捕之。上選與僧凡五人被執，而餘皆散走。

於是上選等坐謀反，並斬襄陽市，時康熙八九年間事也。初，上選之被執，有司鞠之，上選曰：「吾等雖未舉事，然私心誠有之。」而司問何故爲此，曰：「吾爲多讀書所誤耳！」且曰：「吾姓錢，自出亡也，易其姓曰全氏。」死後，有司憐之，爲藁葬於郭外。吾友宣城王耕書，初在有司幕中，知其所鞠之詳，爲余言之如是。——因執筆記之。

書先世遺事

余家世孝弟力田，至南居府君，尤多隱德，鄉里稱爲長者。南居者，所居地曰南灣，因以爲號也。後遷於縣治之城東；使其子面峯府君至南灣，部署奴僕治田事。（面峯府君，余祖之曾祖也。）農人有掘地得白金二甕，其上皆金玉寶器，不敢匿，以告主人。於面峯府君歸至家，請命於南居府君，將取之。府君大怒曰：「吾聞之：有無妄之福者，必有無妄之禍。吾家世力田自給；今女不自力，而欲取非義以長其驕，吾家焉用此不才子！」乃杖之。農人私白喜曰：「是固天所以賜吾也！」即歸，與其妻子潛捆載而去之鄰邑，買田宅爲富人。居數年，其子來哭而訴曰：「吾父取非其有以有今日！吾父之始去也，爲盜所窺；居無何，盜入室，盡劫其金錢以去。金玉寶器有稍稍存者，持入市易物；獄吏見而黷之，誣吾父爲盜；曰：「女等賤人，何自有此？」遂謁於官，家破，竟罹禍而死！今吾無所歸，念與主人有故，惟憐而活之，敢以請！」南居府君悲憐其事，析與以故所種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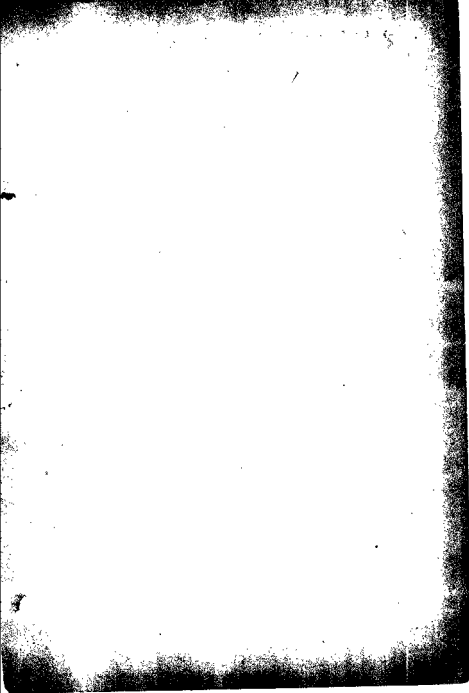
；顧謂而峯府君曰：「向不從余言，則女今日者，且不知乞憐於誰氏之門也？」人有聞者，皆服。——予大父爲子言先世事多此類。且曰：「祖宗有壽，而湮滅不著於後世，子孫之責也；女他日當盡爲表彰之！」小子謹先誌其一節若此云。

先君序略

先君許頌，字孔萬，號崑巖，一號茶道人。先世洪武初，自徽之婺源徙居桐；至先君之高祖南居府君，族始大。家世孝弟力田，以贊雄鄉里，里中皆稱戴氏忠厚長者；縣大夫輒嘗餽問，以風示縣人。南居府君之長子，爲面峯府君；面峯府君之幼子，爲默齋府君，始以國子上舍爲歐州經歷。時太守有贏馱，不能視事；知府君長者，事皆聽府君治。吏攝服不敢欺謾，一府中皆稱其能。歷署篆，每去，士民追送百里。時鄰縣百姓難治，不服官府約束，曰「吾儕百姓，非敢抗逆，但得某縣戴公來，則吾等安矣！」上官知之，調府君往，事輒平；以故常兼攝兩縣。——其清廉如此。居鄉好賑恤貧乏；鄉老大夫，莫不加敬焉，屢舉鄉飲大賓。生四子；長曰孟莽府君，吾之曾祖也。曾祖弱冠爲諸生，有聲；後國變蓬髮，服僧衣入龍眠山中不出。年七十五，以庚戌年卒；時名世已十七歲矣。吾祖宦江西，回侍養山中，後因家焉。先君生五歲，而祖母吳孀人卒。祖母，贈工部主事諱應龍之女，河南左布政使諱一介之女孫，諭德諱應賓之從子也；生姚氏姑母及先君。先君自失

母乃困至今四十八年，竟以窮而死。先君爲人醇謹，忠厚退讓，從不言人過失。與人交
 無畛域；與人語，輒以爲善相勸勉，津津不休。一見之此語，再見之亦此語；有與起者
 輒喜不寐。無老幼賢愚，皆服其長者，不敢犯；犯之亦不校，生平未嘗有與人失色失言
 者。第其艱難險阻，備嘗人間苦，不能以告人也！歲甲午，年二十一，補博士弟子。家貧
 以授經爲業。歲辛丑壬寅間，始擔簦授徒廬江；歲一再歸，博奉金以活家口。頃歲授徒
 里中；然性不喜家居，輒復客於外。今歲終於外，嗚呼悲哉！其爲文不屬草，步階前數回
 即落筆就之，不改竄一字。尤喜詩；詩辭大抵多悲思淒楚之音，凡百餘卷，皆可傳誦也。
 自以荏苒半生，坎坷無一遇，米鹽常缺；家人兒女，依依啼號。而頻年旱荒，終歲備書
 不足以給朝夕，爲俯仰之資。而不肖名世，好讀書。不通時務，曰：「是將復爲我也。」
 嘗曰：「讀書積善欲獲報，如捕風捉影。如吾等者，豈宜至此！」時形諸感喟。每詩成
 則朗朗吟詠，一庸乃一聞也。嘗借飲酒以解其憤懣；每飲輒擲骰爭勝負以爲樂，大醉乃已。
 家人惟吾母事之謹；兒子輩妄意他時富貴以娛親，朝夕定省甘旨皆缺，未享人子一日之
 養，而已不及待矣！先君卒於陳家洲，洲去縣一百四十里。以去歲十月初一日往，謂名世
 曰：「諸生皆治詩，女勿治詩；女今治易，吾爲彼等講毛詩。」蓋吳氏先聘不肖名世，以
 今年館於其家者也。先是先君客舒城山中，夏秋之間，治裝歸矣；忽瘧起於足，痛幾危，
 越月始稍稍愈。愈而歸，歸不復去，以山多峻嶺，不可騎，難徒步也。居無何，足大愈；

適吳氏來請，遂去，名世送之郭外，豈知其永訣而遂不復見乎！到洲五十日而卒。先是十日前有書來示云：「……發瘡於項，偏左。……」名世等以先君壯年盛德，此足疾餘毒，不爲意。而諸生皆駭，又江濱荒陋無良醫；延一醫治，曰無傷。飲藥數劑，病愈甚，諸生言致信於家。曰：「不可！吾七八月間不死，今豈遂死乎？」已而諸生知不可起，始使人來報；比至，則已不及待矣！先君居洲未兩月，而洲之人皆感動；其死也，皆呱呱而泣，曰：「天無眼矣！」嗚呼！人莫不有死，——而先君客死，早死，窮死，憂患死，此不肖名世所以爲終天之恨，沒世而不能已者也！先君生於明崇禎癸酉年五月二十二日，卒於康熙庚申年十一月十九日，享年四十有八。今暫厝於默齋府君榮兆之旁，俟卜地葬祖母，而附葬於其旁。娶善母方氏，生「男子」子二人：長卽不肖名世，娶李氏；次子不世，娶汪氏。「女子」子三人：長字邑庠生徐廷錦；次尙未字；三字姚姑母之幼子應運。先是姑母以戊午年卒，卒年亦四十有八。康熙辛酉二月十六日不肖孤子名世謹述。



戴南山集卷十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墓誌

汪河發墓誌銘

河發諱崑，字河發，姓汪氏，世爲桐城人。曾祖世澄，祖國士，崇禎辛未進士，仕至按察使僉事；父鶴齡。嫡母張氏，母宋氏。河發娶錢氏卒，繼娶方氏又卒，皆無子。蓋河發與余之相慕也，數年未得交，交甫踰年而河發死；悲夫！河發不與余長相友也！先是予於人家壁上見河發詩，固已奇河發；而河發於同舍生所見余文，謂非今世所有，時時向人稱說。自庚申年始相與交，則益悉其爲人。河發好讀書，凡經史百家，一覽悉能記憶。尤善詩；唱俗故多好爲詩，而河發少年傑起，跌宕悲壯，里中前輩多遜謝不及。河發性倜儻，好交遊，視世俗羣兒屑屑，不足當意。師事同縣錢雁湖方素北；兩人早知河發，河發名布揚者，此兩人之力也。其所與交遊，自同縣至江東南，凡二十餘人，皆著才知名之士；

河發自：操扶二十年而得者。然人無賢愚，皆向往河發；執犄子弟，或請納交附河發爲重；河發頷之，已，亦不之拒也。河發家貧，自其大父遭寇難，家盡毀；河發又少孤，以故貧甚。奉其母隱於臥龍山中，欣然手一編，誦誦不輟。粵東人姚子莊，後石埭縣令，聞河發名，召至署中，欲爲河發入粟爲太學生；河發不可，曰：「汪崑豈以金錢名士籍者？」姚君由是愈奇河發。嗚呼！孰謂河發竟貧志以沒？可悲也夫！河發病凡兩載，自去年秋始甚；蓋自是遂不復入縣。余訪之於山中，問其病，曰：「無他，病但咳不止耳。」因與各言生平遭逢，相視慨嘆。已而攜手沿溪，聽水擊澗澗。時有童子數人持竿河側，余取投之不能得，河發一釣得之。童子皆笑樂，教河發再釣，再得之。至日暮反，飲酒笑語，縱論當世事，其意氣固未嘗少衰也！今年春，余又往山中視河發，知其必不可起，即榻前慰問者久之。余辭出山來江濱，時時憂念；踰兩月而河發死！垂死，而深以戀戀老母。與諸師友不能決捨爲恨，尤可悲也！河發生於順治丁亥年某月某日，卒於康熙辛酉年三月十三日，得年三十有五；以其兄余子某爲嗣。擇以五月初二日，葬於投子山之麓；其山爲錢氏地。初，河發妻錢氏，葬於其地，因合葬之。先是河發病中，諸師友饋金相助爲藥餌，與棺衾葬埋之費，並其母太夫人養老之費，皆古道之不可多見者！而河發有義，曰：館元，昔嘗逮事僉事公。崇禎中，河發父陷於賊，館元持金出，往贖，賊行求不已，凡往來數四，卒贖以歸。事河發三十餘年，不以河發因故，不爲盡力；采新治圃，以給其費用。河發

病中，爲奔走求醫尤力；先河發十餘日而病死於縣中。將死，曰：「嗚呼！我死毋改；但我主人聞之，病又加甚耳！」其中心愛主誠篤如此，因並誌之。銘曰：

吁嗟汪生才非常，下筆流輩莫敢當！平生慷慨氣激昂，鬼神忌之俾淪亡。蒙俱發豎福命長，如何誦義稱先王？英英精爽歸帝旁，猶勝塵埃生理藏，執筆論次泣數行，汪生不朽此銘章！

誥封光祿大夫又封榮祿大夫驃騎將軍副總兵官都督同知張公

墓誌銘

公諱騰，字伯量，姓張氏，世爲徐州人；其上世皆莫可考。至公之大父（贈光祿大夫）曰敬川公，始有聞於州。敬川之子（贈光祿大夫）曰曙三公，爲諸生，有才略，多節慨；生三子，公其長也。崇禎中，曙三公爲歸德府通判；而公是時亦已中武舉，授參軍，城守歸德，父子俱仕一邦。當此之時，流賊起秦隴，擾中原，通判公督餉往睢州。會睢州守將舉兵叛，通判全遇害。公聞之痛哭，親提兵與賊大戰，盡殲之，威名震於中州。公自少負奇氣，不屑屑意句儒生學，而留心世務與兵略，晝寤題盼，欲發憤以立功名。時皇清定鼎燕京，豫士引兵南下，擢公副總兵官，有貂蟬鞍馬之賜。從征揚州，下金陵京口

，以及吳淞兩浙，所至皆有戰功。公號令甚嚴，三軍皆畏服之；每城下，無敢剽掠，士女皆安堵。公之入吳中也：舟行至錫山，泊湖邊，湖故有寇出沒不常；至是寇大至，公左右僅數十人，皆懼，莫知所爲；公從容引弓射之，應絃而殞，連射之，死者數人。寇皆引去，於是浙閩總制爲張存仁，公領其左營。浙人之逃匿山澤者，多相聚爲亂，死者不可勝數；且互相告訐，無辜者往往被羅織。公案驗得實，卽釋之，所全活者甚衆。制府知公之才，請於朝，欲以公爲遼南監司。廷議以八閩未靖，公宿將，不可以文吏奪公任。於是公爲中軍副將，鎮守浙閩諸郡縣。居無何，山東有寇曰梁敏楊立吾等，屯榆園，勢甚張；而張存仁移爲直隸山東河南總制。存仁欲得公與俱，請於朝許之。於是公率兵征榆園賊。榆園者，山徑崎嶇，草木蒼鬱，賊依以自固，大兵莫能制。公既至，乃使人陰縱火燒其林，而復使勇士持巨斧伐之，幾盡；寇失所據，多逃亡。寇常穿地道甚遠，急則潛行以遁；公使人決黃河水灌之。寇計窮，不諱時授首；其黨皆詣軍門降。總制馬光輝上疏，請以天津總兵授公。廷議以公功高，而中州爲重鎮，乃推公爲開歸提督總兵。而公念其母劉太夫人春秋高，遂乞歸終養矣！公既戮力行間，以功名顯，而樂善好施，雖家居不倦。自辛酉以來，淮徐之間，仍歲饑饉。公頻出米數千石賑徐人，更出其廩之餘蓄，補值鬻之；復督運麥二千餘石輸淮安，分賑各縣；淮徐間皆德之。徐濟河，河水泛溢，徐人築石隄障之，費用不給；公捐貲相助。隄成，徐人由此無水患。徐之學宮，故在州治旁；後

埽，移濱河，河溢輒徙。公乃言於廣文周君，於其故址築上授工，親自督之；閱數月而成，爲費不下數千金。復於里中設義塾；延名師，教諸貧家子弟之不能學者；糜餼費用，皆取給於公。徐地斥鹵，賦輕丁重，民不堪，多逃他縣。公謁於上官，特疏汰除民之積逋不能償者，輒代爲償之；民乃得還故鄉。戶口由是蕃息。凡一州之內，饑者食之，寒者衣之；疾病死喪，皆爲之竭力經營。尤厚於宗族；貧不能自給者，嫁娶喪葬，公皆任之。州東北二十里，有津口荆山口，湖流巨浸，風濤甚險。而其地爲南北衝道，操舟者因以爲奸，往來者皆苦之。公造石橋其上，長四五里，爲費不啻巨萬。行旅往來過是橋者，皆曰：「此張公之所建也！」由是張公好義之名徧天下。嗚呼！公之功在河南北，在山東；而公之澤在浙閩。出其緒餘，尙能名顯鄰州，恩施宗族鄉黨。出則爲大將，而居則爲長者，公誠可謂人傑矣！公生於前萬曆甲寅十二月十八日戌時，卒於康熙庚午年二月初七日巳時，春秋七十有七。官至總督直隸山東河南等處都院中軍副總兵都督同知；順治八年，遇恩誥授驍騎將軍。尋以子道祥貴，封光祿大夫；以子道瑞貴，封榮祿大夫。元配朱氏，累贈一品夫人；繼室孔氏，累贈一品夫人。子六人：長道祥，以恩薦起家，中書，官至湖廣按察使司，先公卒於任；次道瑞，武進士，選授侍衛，現任福山遊擊，（俱朱氏出）；三道源，工部營膳司主事；四道溥，候選知縣；六道淵，（俱側室趙氏出）；五道沂，候選光祿寺典簿，（側室陳氏出）；女公人：長適諸生吳廷燁，夫死守節，奉旨建功旌表；餘適

周家棟、王興元、趙士魁、遲維瑛；其一尙幼未字。孫五人：彥琦、彥璘、彥瑛、彥璣、彥珍。孫女十三人，曾孫一人，曾孫女二人。今擇於某月日，葬於某處；而請部君來乞銘；銘曰：徐之山遶迤兮，徐之水蒼茫以長；徐之風土兮實勤以武，中有異人兮爲國之良！千人辟易兮，戮力疆場；及退老於其鄉兮。其澤汪洋。徐之人祀公兮，俎豆不忘。後嗣云云兮，既婚而昌。我銘幽石兮，千年萬年固其藏！

孫宜人墓誌銘

宜人姓孫氏，安北之浚河人；太學上舍日恕者，其父也。宜人既長，歸有行人諸生劉公；是時劉公已舉於鄉矣！先是行人娶鄭宜人，生二子皆幼，鄭宜人卒，行人母聞孫氏女實，遂爲行人聘之。當宜人之歸也！行人遭兵火之餘，家業蕭然；宜人屏去服飾，躬操作，以勤且儉，爲一家之率。行人教其子，每不稱意，卽撻之；宜人常以身翼蔽，卽觸行人怒，不顧。或有止之者，宜人曰：「予豈不知子宜教？！第子非吾出，或者外人不察，將奈何？」蓋是時宜人已舉二子一女矣！旣而子女相繼歿，宜人哭不哀；蓋恐人之以爲溺其所生也。後宜人之卒也！二子念此尤痛，至於失聲。宜人雖時時爲二子寬釋，而輒教督之，勉以讀書立功名。後其子多登仕籍，固行人之教，亦宜人之方也。側室楊氏，舉二子一女，皆長成於宜人之懷抱。宜人以雍睦率其一家；每聞子歸室中，稍有語訕不翕，卽趨

至爲譬釋，導使和好；否則即不食，必諸子婦因請謝罪乃解。以故公十年，一家和睦無間言。宜人婦孺凡數人，終身怡怡愉愉如也。其中親屬，俱接以禮。其適奴婢俱寬厚，或有人欲有所譴責，宜人亦伴怒，命子若孫代懲之；或引之他日，不極責，——實陰縱之。移時，乃徐爲申解。——其遇衆有恩如此。歲已夫，次子果以刑部郎出爲僉事，督學江南，便道過家省親。時二親還覃思，得封僉事；製旂轡之宜人，宜人喜且泣曰：「向我二子者即在，未必如此；汝誠孝矣！」但汝廉史，得毋以此重累汝耶？」明年宜人得疾，遂不起，以正月二十八日卒。得壽六十有二。子四人，長順，廩貢生；次果，成成進士，官至江南提學僉事。（鄭宜人出；）次榮，次果，（側室馮氏出。）孫四人，孫女三人，曾孫二人。以某某年月日，葬宜人於某處；而僉事君來乞銘。

銘曰：萬世滔滔，人生幾何？惟有令德，可以不朽。有高其項，萃山之阿；幽靈長存，——我銘無多。

鄭允惠墓誌銘

吾友王君汝山，客於鄭君允惠家，嘗數數爲余講鄭君之賢。鄭君蓋徵人，而買於蘇州，因家焉。凡善爲生者，客遊徒手，及今計，往往而是。——抵用說書講家：一錢一絲，一粒一粟，弗敢輕費。其有以緩急告，雖義不可已，亦忍而弗之割。其以貨也，雖過其值，猶

不以爲慊也。其道務求贏餘，而俯拾仰取，低昂盈縮，皆有術數。而忠信之說，用之於貨殖，則以爲立窮。獨鄭君反其道用子，而卒亦未嘗不富；此汝山之所以稱君之賢不置也！余於丙戌夏，自燕山南還，至蘇州寓舍，始一識君。已而君召余飲於虎丘，舟中客凡七八人；君樸茂誠慤，與次語無多，而意常歎然有餘；余是以益信君之賢。是時九月初，涼風驟起，新月乍生，余等樂而忘歸。豈知其不踰年，而君遂奄忽已逝！嗚呼！可悲也矣！其子介汝山以誌銘見屬，其曷敢辭？按狀君姓鄭氏諱僑字允熹號怡菴世居休寧之梧林村。鄭本大族至君之世而稍衰。君之至蘇也年甫弱冠即精計然之術。勤敏練習，爲人又誠樸不欺。人皆信任之。嘗有商販貨於君家，（商，秦人也，）與君金銀多若干；商已去，君使人追及於嶺暨還之。商嘆曰：「鄭君以者！」而言於秦中諸商。於是秦中諸商來蘇者，皆詣鄭氏。鄭氏座爲滿。——其他以忠信感人者多類此。君兄弟數人，而祖父母及父母之葬，皆獨力任之。嘗捐金修闕闕城，縣令獎嘆，給扁額以旌之。親戚之貧者，無不賑恤；其他有以匱乏告，亦無不應也。君以國學生考授州同知，誥封儒林郎。祖諱某。父諱某，母某氏。娶某氏。生四子：長昭，早卒；次星，考授州同知；次昌，候補光祿寺典簿；次景，國學生。孫六：曰世元、世科，世雄，世永，世松，世順。孫女八人，君生有明崇禎壬午十一月二十一日，卒於清康熙丁亥六月初四日，得年六十有六。其子卜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君於某山之陽。

銘曰：噫吁嗟乎！士而賈兮，嘆世態之紛紛！吾求士於吳之布兮，誰與懷古道而軼羣。惟忠信以處世兮，噫吁嗟乎鄭君。有欲考君之行，視此文。

勅授承德郎工部屯田清吏司主事劉公墓誌銘

山陽有積學篤行之君子，曰工部主事劉公，方以名德歸然爲一時之望，忽疾終於家；遠近之人，皆爲泣下。年家子戴名世，辱公之愛最淺，知公之生平爲詳。會其孤永禎等，將擇以年月日，葬公於某鄉某原，而以公配高安人禱；先期請銘於名世。名世雖不文，然銘公之德，使不至於久而無傳，此後死者之責也！其曷敢辭？公姓劉氏，諱愈，字文起，晚自號退菴。塋劉氏自上世遷淮安，以梅花老人爲始祖。梅花老人者，諱彥廣；明洪武時以縣官入覲，召對稱旨，賜梅花一枝。十一傳而至公；以萬歷己卯舉人，沭邱知縣，諱世光，爲公祖，以萬歷己丑進士，歷常山信豐知縣，諱一臨，爲曾祖，以勅贈小溪知縣，諱自靖，爲祖，以順治己亥進士，岑溪知言，諱昌言，爲父。公康熙丁巳舉於鄉，壬戌成進士；起家行人，陞工部屯田清吏司主事；兩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一奉命宣敷書浙江，一奉命典試山。安人姓高氏，舉人諱登泰之孫。太學生諱上廉之女。一男子一子四：曰永禎，曰永禎，曰永祿，曰永祺；一女子一十三，一孫一十一，一曾孫一三。公牛湖崇禎己卯五月初五日卒。康熙丁亥十一月二十七日，得年六十有九。公少與其弟吏部公受業於岳西。

來氏：西來氏淮上儒者，好學，持高節。岑溪公敬之，使公兄弟師事焉，爲講程朱之學；公終身誦法不寢。岳氏早死無聞，公每與人言，未嘗不稱師學；人由是始知岳氏之爲名儒。公之立身行己，悉本岳氏家法也；事父岑溪公與母王太宜人，皆得歡心。當岑溪公之抵任也；岑溪嶺廣，道遠多瘴癘，又盜賊輒不時發。公屬高安人侍養太宜人於家，請從行。公體素弱多疾，岑溪公不可；因請，遂行。既抵任，縣事多賴公之助。鄰縣賊彭奇，率其黨圍城。公巡行城上，從者中賊弩多死，衆皆潰。公指揮自若；賊箭從公喉旁過，着關壯繆旗竿。會官兵發烏鎗殺一賊，賊走，彭奇旋就擒；岑溪人志其箭爲「孝子箭」。當彭奇之未擒也；縣人以爲憂。公曰：「今所急者，在安人心，不在彭奇也。人心若安，彭奇可坐得矣。」已而果然。徐又排衆議，釋彭奇黨不窮治，令自安；事遂以定。岑溪公卒於任，公護柩歸，哀毀勞瘁，疾大作，嘔血久之乃起。時吏部公已舉於鄉；尋登第，入京爲朝官。公奉太宜人家居；自是益大肆其力於學；日取通鑑與綱目，合並校勘，考其同異。尤熟復程朱之書，及歷朝典故；經世有用之學，無所不貫穿。惜不得盡見之施設。而所施設一二，未足以盡公之志也！其典試山東也；入闈嘗於神，情辭真切，同事者皆感動；及撤棘，有「擊絕風清」之稱焉！其爲工部也；憫舖戶交收柴炭之苦，爲爭於同官，爲省其浮費若干。堂上官信公之請，事必咨於公而後決；征：計日之曰：「古君子也！」時有言「海運」之使者，公曰：「聞臣此游，海運可行；」

游獨計漂溺舟米之失而木一計漂溺

之人。夫米漂溺，而載米之舟，擊岸之卒，管卒之官，獨能免？考元史：海運有漂米二十四萬五千有奇者；有漂米二十萬九千有奇者。如游言，則歲溺而死者，殆五六千人。一何忍以數千人有之洪波怒濤中乎？一已而海運卒不果行。歲壬午，太宜人卒於家。時公患病京邸，子永禎不敢以告，但微言太宜人病甚。乃即請假歸；歸始知太宜人之變，一慟而絕，良久乃蘇。由是病益劇；喪除病乃已。遂絕意仕進，宅傍有小園數畝，欣然終老其間。諸子皆讀書孝謹，能承公意。而公自督課諸孫，不稍假；每月望，召合族子弟皆來會講。常居閉戶，謝絕人事不與聞；惟事國風化者，輒慷慨任之。（如烈女祠貞女祠，其所倡建者也。）番禺來氏無子，公擇其族子爲之後；又買田宅各一區授之，使奉其祀。久之，公與縣人請於上官，祀治氏於鄉賢祠。公與吏部公自少至老，友愛無間言。公之卒也；吏部公稱引蘇子由之銘東坡云：「我初從公，賴以有知；撫我則兄，毋我則師。」每稱引畢，輒流涕不能自止。公好言人善，於不善疾之如仇。或相過則避弗見；其或不及避，往徑而請讓之。雖遭怨怒弗顧。名世與公伯子永禎爲同年生，因得辱交於公；公不以名世爲不肖，而殷勤獎勸，有加無已。當公之官京師也；時時召余飲酒，縱論當世事，每至夜分而罷。余一同姓，往嘗遊於公父子之間；其人後爲清議所擯。一日謁公，問者只傳其姓；公以爲余也，嚮出；至屏門見非余，卻趨而入，使從者以他辭辭弗見。幾乙酉，余適京師，過淮上，公留余園中凡信宿；其精神意氣，未嘗少衰也。諱年，令人京師，復過

灌上，而公已捐館數月矣！高安人，名家女，嫻於內則。當公之從岑溪公抵任，安人嘗侍太宜人疾，晷刻不離，衣不解，晷不交；間以裳薄地少息，微聞呻吟聲，一一起問所苦，扶持抑搔無少失。藥必長跪進，凡數閱月；於是膝以濕氣所中，醫者謂「宜節勞苦，安莞席。」而安人雖重姑，不自護惜；一姑愈而安人患膝痺，遂涉病終其身。公自岑溪歸，病三年；安人侍公疾，一如侍太宜人，公疾亦藉以起。及公成進士，未報官，而安人已卒矣！安人生而崇禎庚辰八月二十五日，卒清康熙癸亥閏月二十一日，得年四十有四。

銘曰：視宵黑，白也全；探智淵，冰也堅。古先民，灌之壞，抱乃璞，不受飾；舒隻手，障百川。生典型，死豆籩。葬同穴，有賢媛；固其藏，千萬年！

王氏墓表

嗚呼！吾讀詩之二南，而知女子不妒忌之德之大，而能逮下之難也。周南十一篇，其不言女子之德者僅三篇，（甘棠羔羊鵲巢而已。）其間言女子之德不妒忌而能逮下者有四：曰樛木，曰蟋斯，之小星，曰江有汜。夫后妃夫人之行，至於侔天地而參神靈，而詩人稱其德，不過曰「能逮下而無嫉妬之心」而已。故吾謂女子之德，固莫有大於此者也。嗚呼！為妾媵，懷五常之性，而能守「從一而終」之義，豈有異於世之為婦者乎？自世之人賤視之，而或制於悍婦之手，遂有自視亦賤，而中道而去，不克守從一而終之義者多矣！

以余所聞：舒城任生姬王氏，獨明於大義，而守志不去以死，誠可悲而書也！任生世家子其婦翁爲京朝官。任生當年少，家以未娶，依其兄嫂以居。因患病先納姬曰王氏；久之，病良久已。而任生婦翁之官粵東，攜其女使道歸，令任生去姬乃娶婦。任生伴去姬，陰匿姬於其師鄰氏。已而姬病，復令就醫於表兄湯氏。任生既娶婦，婦知之，婦素驕貴，頗怨望，日譏讓不止。先是婦陰以姬許適某氏；一日，乘任生入山，鼓吹來迎者，盪湯氏門。姬大驚曰：「吾雖賤妾，然不可以事二夫。」因給柴生退，而引刀自刺不死。衆驚走，湯氏欲以姬歸；姬不可，乃復至鄰氏。閱數日，任生自山歸，知其狀，爲婦言姬義不肯去；婦大怒，已而婦好言勸任生迎姬歸，姬事婦甚謹。婦顧令去其環髻衣飾，不得與諸婢比；時時罪過姬，捶楚動數百，瀕於死者屢矣！欲以威迫姬使去，而姬卒不可。居數年，任生婦翁解官歸，同產姊迎謂其母曰：「母新從粵東來，不知味氏以王氏姬故憂鬱得疾且死矣！」遂掩袂而泣。母遽往任氏，持其女泣；蓋婦新產甫一月，非疾也。姬出拜母，母指而語之；姬俛首不敢語。閱數日，婦歸甯，言於其父母，欲去姬；其姊爲左右之。父母及婦同產兄，使人召任生至，曰：「何不速去姬？吾等意已決！」任生跪告姬，姬曰：「君意何如？」任生曰：「若等勢洶洶，吾已治裝他出避之。」姬曰：「將何以處我？」任生曰：「有兄嫂在，何憂？」姬晒之，蓋任生素依其兄嫂以居，而兄嫂皆憐婦之志者也。姬曰：「君他出，姑待來日。」因日任生良久，意甚悲。薄暮，任生在外與客

許，良久入內，姬已歸首末中溺死矣！先是姬本江寧上民女，育於利州運漕之方氏；年及笄，適有舒城富人欲買為妾，因詭稱有孕婦，載之歸。其妻語曰：「若老且死矣！忍妾此弱女子耶？」適歸有沈翁嫁女，而買姬為媵。翁知其故，言於女壻楊生，當善遇之。楊生與任生同學相稔，從容為任生言，任生因欲聘之。楊生歸以語姬，姬曰：「聞任生所聘名家女，素驕貴，得毋預其婦乎？」蓋其姊以善妒聞而出其妾者也。後姬之死也，姊實有力焉。——任生以書致楊生為設誓，姬乃從之。已而曰：「吾信君之一言，遂委身事君。第婦人之義，從一而終；後此歲月遙遙，夫婦之德未可知。……」因歎歐泣下。後果不免於死。任生念以己故累姬死，悲思痛悼不能自休；而介余友許君亦上來請書其墓上之石曰：「吾無以報姬！使姬之志不沒於人間，惟吾子是賴！」亦上亦為余言其事之始末；蓋信而有徵也。吾讀小星之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呂氏曰：「夫人無妒忌之行，而賤妾安於其命。」彼夫所遭之不幸，而不死以自明，是亦安於其命也！若任生之姬，可謂知命者矣！以一死自安其心，且以安任生，又以安其大婦，為任生之姬，惟有一死而已矣！嗚乎！惟妒忌之心，而不能逮其下，此婦人之常態，無足怪；獨是妒其夫之妾者，而因以妒人之妾，卒偕之以死，豈不過甚矣哉！詩云：「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為之父母兄弟者，豈無委曲開導之方，善處之道？乃助之以箴，而致死無罪之人，以成其守志不去之美，亦非所以愛其子女者矣！余故探次任生之言，（所自為行狀，）

合之亦士之所云者，詳悉書之，以慰姬之魂於地下；——此任生之志也！

贊理河務僉事陳君墓表

天之生才難矣！或百千萬人之中而生一才焉；或百千萬人之中而不得一才。及其生之也，則又多廢棄不得有所施設；而有所施設者，往往又窮於名位之無以自見，而或有所附託以成功名，其間又或功已垂成而敗，以不能竟其用！嗚呼！此可爲太息流涕者也！康熙十有二年，河決，南北運道梗；上咨於羣臣，舉能平治之者。廷臣奏言：「巡撫安徽侍郎靳輔，足當其任。」制曰可。於是遂以大司馬總制河道，而攜其客陳君天一以行。先是司馬之奉命撫皖也；思得度外之士與俱；聞陳君名，聘致幕府。司馬故好士，一見奇之，待以上客。君亦曰：「吾所見士大夫多矣！皆齷齪不能用大度之言。吾今見司馬，是誠可與其功名者！」遂留司馬幕府，先後凡十於七年。司馬推心委任，悉聽其計畫；故所至功績，迄用有成。當滇南之變起也；皖據長江上游，爲江南門戶，軍把絡繹不絕。君凡爲司馬所條陳，往往先中。會司農以軍興，度支不繼，議天下騎旂，歲費金錢數百萬，減之可佐兵食。一因下其事巡撫議之。君告司馬曰：「驛之敝，由於馳騎太多。今自王公將軍以下，不論事之大小緩急，凡有馳奏，輒須三騎；還時且至十餘騎，是一事而用十餘騎也。今除軍政重事而外，卒榮二事傳奏，而僅須一騎，驟因日蘇。統計之，可減費十四五，歲

節財百餘萬矣！一司馬以爲然；上其議於朝，遂著爲令。當河之決也：山東淮北皆苦之。司馬築清水潭，改南北兩運口，而河與淮及運河皆安；——其策實自君發之。運清水潭石，淮水由高家堰高良調，決於高郵寶應兩湖，而兩湖又從此決爲大澤；下河七州縣，所由之道也。先是屢築輒壞，歲久，潭益深且廣，南運口者，有運河以入於黃，北運口者，由黃以入於運河之道也。運河與黃，通受黃之灌，致泥沙淤塞，歲能挑濬；自運漕以來，官民俱困於此。司馬召一府中官吏共議之，言人人殊。君延表荒度報司馬曰：「疏濬當先浚其下，塞決則先治其上；前清水潭之覆塞屢決者，由上流未斷也。今上流有減水壩者三十里，誠能堤而塞之，則上流既涸矣，然後越潭避險，相視河中淺處築堤，使堤根牢固，自能垂久。夫越險而築堤，似迂；且視築清水潭之道里，長且數倍。然一深一淺，其爲難易固懸絕矣；做工部費帑六十萬金者，今不過十萬金足矣。北運口爲黃所灌者，蓋以運口遼濶，黃漲漫及運河；及黃落，則水流緩而沙易停。且黃水東流運北注，黃漲水馬，勢自橫奪。——法當高運河之水而亦東之。案水下行一里，當低一寸。今杜運河之水，不山遼濶之口，以與黃河相狎；而於大澤中，迤東鑿河二十里，以約東運河之水，可高於黃二尺。運河之水，既瀾迅東注於黃，則又安能廻波逆流而灌運河哉？其南運河居黃下流，故益爲黃所膠。所當遠黃就淮，而移其閘於淮內，則運河所受淮水；淮水清，可以無泥沙淤塞之患矣！」司馬以爲然。於是一府爭之，皆以爲不可；一減八壩者，所以洩淮之怒也；已數

十百年於今。夫以淮之暴，雖分洩其怒而陵障之，尙難。諺曰：「具費千金，不敵西風一浪。」今蓋築上流，是下決未塞，而上壅先潰也。」或又曰：「湖中築堤，與大澤中鑿河，皆事所未經。且向也工程六十萬金，今且減其八，其何能濟？」君持議益堅，司馬卒從君策；未幾，而築壘皆成。君先是預度爲時幾何，役夫幾何，土石材木幾何；及是皆如君言。蓋自是清水潭不再決，而兩運河不再塞。事竣矣，一府中乃服君之能；且嘆司馬之知人，能用君之策也！歲甲子，上南巡閱河，河害悉平。上大喜，問司馬曰：「向曾得士與共理乎？」司馬對曰：「臣客有陳漢者，實贊其成。」（漢即君諱也。）上卽命侍臣，書君姓名佩之。既而司馬屢欲以君功入告，君固辭曰：「漢幸獲從公，公不鄙其言而用之足矣！」顧安用爵祿爲？且夫黃河自古治而旋壞者，無他，既治之後，不爲善後之計也。今本河災已平，一治不復壞，非明公不能此功；漢竊願布衣相終焉！今夫黃河地中行，淤地所在多有，闢而耕之，三年所獲，可以償前次之費。遠此以往，其息亦無涯；卽以每歲所獲，次第爲善後之計，則經費有出矣！請更於黃河南岸，堅築高堤六百里；而於河之北岸，更鑿中河一道，障之以堤。復於中至迤北，間以重河，而亦障之以堤；使山東之水，由此入海。復相地形，多建閘壩。夫河行千里，卽有千里內之溪澗行潦從之。迨黃河驟漲，而又加以附從之水，於是河身不能容納，東西衝突，以故堤爲所決。決則不由正道，水無所歸，而上流於是乎亦決。誠引山東之水，別有入海之道，則黃不憂其氾漲，而且

有所從洩。其南岸又有壑堤以爲之障，則下流不憂其壅潰。夫下流不塞，則上流有歸，將黃河從此不復他徙矣！且國家漕艘自南而北，取道黃河二百里，僱募挽溜之費，每船輒數十金；往往遭漂沒。嘗見守風者，以二百里之程，俟至四旬有餘。今誠鑿中河，則運艘亂流以渡，俄頃之間，卽由砥道以達北河；去風波之險，無挽溜之費矣。宿遷桃源清河山陽安東沐陽海州七州縣，地勢卑下，旱潦皆爲害；歲卽有秋，而不通舟楫之利。今誠鑿中河，而又開以重河，復於重河之間，導以運河，早既有智，潦復有洩；時至秋成，舳艫相望，至便也。又今四方多荒，流民不少；誠鑿中河，卽招流民，計口授食，而使之治田。則流亡自歸，田且日闢。——下有穉而苦之民，上不廢司農之帑，黃河一治不復壞，而國賦日增，惟明公其熟圖之！」司馬以爲然。且疏入告，制曰可。於是司馬與君經營拮据，手足胼胝；而中河蜿蜒二百餘里，鑿已告成，（卽今由清河以入宿遷之道也。）已而言者紛起，以爲君陰攘河道；並論屯田擾民，於是屯田遂罷。蓋石之志，嘗欲以興西北水利爲急。其言曰：「燕齊之地，古皆稱沃壤；今土田荒蕪，而財賦俱仰給東南，此兩敵之道也！今誠興水利，教民力田，則西北可復爲財賦之藪矣！」當司馬撫皖時，君卽獻一溝田法，一欲盡闢江北荒蕪；會以軍興不果行。及司馬總制河工，六年之後，兩河歸故道，淹地盡涸，乃爲濰河游溝，稍行其志。而有司奉行多不善，致議者紛紜，遂罷。先是歲丁卯，上以下河七州縣，久爲水困，遣使問司馬有何善策，具以實對。司馬卽以君議上奏曰：「

臣前已將陳濟姓名，上達天聰；蓋以徑治上流之法，實出陳濟一人之見也！臣之愚衷，惟願國事有濟，不敢居功蔽賢；亦不敢引嫌避忌。……」上本知君功，遂特授君「贊理河務僉事。」及言者紛起，司馬罷去，詔君就司寇獄；——時君已病閱數月矣！既抵京，疾轉甚；有詔，獄調治，蓋異數也！——而君竟不起矣！嗚呼！君之才，世所不常有；幸而見知司馬，惟心委任，得以出其能。又以布衣受人主之知，格外擢用，則君不可謂不遇。惟是君之長既有所不能盡，而困於人言，又遽以疾死，此則天之意其不可知者也！君生平於子史象緯，及農桑易數地理諸書，無不通核；而尤優於治河。作測水法：以水流迅，則如人急行，日可二百里；水流平，則如人緩行，日可七八十里。即用「土方法。」以水縱橫一丈，高一丈，爲一方。計此河能行水幾何方，然後受之；其餘者皆洩宜之。此出彼入，使游波寬衍，不致薄堤。——凡置閘通關，大抵用此法也！君自在司馬幕府，司馬昌言入告，天下聞之，不多君之才，而多司馬之以人事君，得古大臣之道也！君先世汴梁人；自宋南渡，占籍錢塘。曾祖諱某，祖諱某，父諱某；妣仲氏，生二子，君其長也。君娶汪氏，無子；以弟之子良樞爲嗣某君以康熙戊辰八月十八日卒，年五十二。今良樞卜於某年月日，葬君於某。初，君與余訂交京師，余窮窮潦倒，得君提挈者爲多。今君忽忽已沒四年矣！使其功與行不著，是則余之罪也夫！會其嗣子來京師，求余書其墓上之石，余因泫然空涕而書之。君用孝謹，而勇於行義，與人交皆有至性也！——他人鮮有能得其一節者

。而君之功名，於治河爲最著；余故書之有詳略焉。

戴南山集卷十一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記

暑雪亭記

余曾大父隱於龍眠山中，山深徑迂，峯巒適合，四時之花開謝於庭。去舍百餘步，有溪焉，兩山夾之，皆石爲底，爲岸，爲坳，爲坻，爲坎。磅礴屈曲而下，每聞其深處，隱爲澎湃之聲。乃攀木沿溪而入，得異境焉：四面皆青壁，陡絕百仞，缺其右，爲溪水所出也。仰首望飛泉，嘈嘈激怒，自天上來，匯而爲池。有大石狀若柳葉，橫亘其中爲梁。水從梁下時渡，入於溪。旁三面石壁上，大樹皆倒生，枝葉扶疎下垂，四時不凋，蔓延石壁若麒麟。乃命石工鑿其左爲梯，以屬於山。折而前，平其土爲亭；與瀑布相對，見飛泉掛樹間。每雨後，人立石梁上相語，輒不得聞，垂累扶機上石梯，以次至亭上耳。先是石欲裂；及鑿時，遂隕而下。至梁之盡處，可坐數人飲。水之支流，從石旁數折而注溪，

水緩則可以流觴。瀑布之巔，皆古樹偃仰隨其流不得至。但望見之云。龍眠山水蜿蜒委折，一旦以此爲第一；蓋自古無關其境者。曾大父爲之銘有曰：「不陰常雨，盛夏猶雪。」遂以名其亭，而命小子記之。

芝石記

有樵童自山間來，貽我芝一莖而言曰：「吾折薪率山麓而行，至水之涓焉，見芝生沙中，雜於細草之間，憫牛羊之踐之也，因撥取而歸，敢以爲獻。」余受之，置石盆內，供之几上。芝以石爲根，沙土凝結而成者也。長不盈尺，而岡巒巖穴畢具；芝生於其旁之左峯，羣峯錯立。其部署若有神工之相其成，觀者莫不歎賞而去。夫芝之爲瑞久矣！世傳芝之生也，必有吉祥善事之至。芝固爲吉祥善事而生也，倘或然耶？然吾觀自古之驕主佞臣，他務未遑，而獨於芝也窮搜遠採；獻者踵至，以文天下之太平，然是時天下果有道，四方皆清明乎？——未見其然也！則芝亦安在其爲吉祥善事而生耶？然芝乘山川清淑之氣以生，終不可謂非天下之瑞。特當此之時，薦之朝廷，固不若其蒙歸於榛莽荒草之中也。今此芝也，幸無微詔之求，而爲樵夫野人所得，又以歸余。余，拙六也！撫時感事，自甘廢棄，蕭然蓬戶，猶之乎窮巖斷壑也。余方幸芝之類余，而又辱與余處，以不自失其天也。

——作芝石記。

唐西浦記

唐西浦在桐城西山，去縣治十里。由畫溪而入，循水涯，走二里，折而西。涉水無徑。水中有大石，水浸之，其高處不及者，側足以次躍而過；蓋左右兩山夾之云。水出其間焉，逆流而入，兩山相向不一丈；溪居其二，草木與徑居其一。兩山之上，皆大石縱橫布列。每一樹輒一大石覆之若蓋；其幹與葉若桂，四時不凋，蓋不知其名云。如此者，數里不絕。涉河行數武，有兩石豎道旁尤奇：高數仞，赭色，內連外開，若龜然。又行數十步至唐西浦；來徑甚隘，至此開地數畝，高高下下，樹數百株，竹數千箇，梅日本，老屋數間。余至時，梅花盛開。先是有僧居此，伐梅爲薪且數十本。余聞之，遂偕去，遂讀書其間。每讀倦，往往至梅下流連久之。溪中皆大石，水行石間，余或踞石而坐，水灑灑鳴足底。常尋其去徑，去徑復隘如來徑，數里不能窮。余居此凡一月，會有他故出山。時時念之不忘，因記其大略，時一覽觀，如臥而游焉；——然而不能詳也。

游浮山記

浮山去縣治一百里，其奇怪名天下；而縣之人罕有至焉。蓋以其遠且僻，車船輒窮日而至，以故遊者棄之，類恨望不能至；其至者，又多因他事過其下，偶一登覽遂去，莫能

靈其奇也。而負郭道旁之山，無可觀者，而相率遊者甚衆。嗚呼！以茲且僻，而使其奇不得售焉；其售者又止如此，豈非其地使然哉？余嘗聞浮山之勝，欣然慕之；自以生此邦，有終焉之意。辛酉之秋，與二三子者，浮舟出江濱，經浮山之麓；私心獨喜，庶陟而遊焉，以娛吾志。二三子者不可，曰：「去去！及風之迅也。」先是余在舟中，望見山之高一里，廣袤不二三里，若無奇焉。而其中巖壑秀麗，蓋已工絕！夫以遠且僻不得售其奇，而其奇又隱藏含蓄如此，此其所以至之者少也！余既悔其去而不得盡其奇也，已而歸過山中，登覽二日而還。俟他日買田其間以終焉，而庶以寫浮山之形容；而先爲之記如此，使僧錢諸石壁上。

石門沖記

由魯嶺臨唐家山，路險峻，數步一折，行者輒數步一休。既上復下，其險峻亦如之。山水引僻陋，無可觀者。至平地行二三里，得石門沖；兩山夾之，中爲溪，巨石當其流若門焉。水流其罅，砢砢有聲；其他怪石參錯，不可勝數。兩山縱橫千尋；其最高者，直排空凌雲氣，陡峭不可上也。兩山相向，委折錯互，勢欲合；凡一二里乃窮。余至其間，因勢徊嗟良久，若在世外。又嘆此怪偉幽遠之區，在於荒山僻壤，亘數千百年來，無有識其奇者！會日暮，從者趣余去；行數里，日已入。時山中多虎，居人燒山林逐虎。山東西

火起，照耀如晝。余從火光中行五六里，抵主人宿。

西園記

嗚呼！此故魏國之園也！小子執筆流涕而爲之記。先是余自縱陽浮江至金陵，取陸道往句曲，因周覽其山川，慨然太息。問道旁父老：有山童然，有壻頽然者，何也？曰「孝陵也。」草間塚纍纍然，或且發掘者，何也？曰「故王侯將相之墓也，」斷石砌道，有文字款識者，何也？曰「故碑碣也。」又爲余指曰：「某方山，某棲霞，某牛首；……」余慨歎上馬而去。已自句曲回江甯，寓西園，留信宿。園今屬吾縣吳氏；自其祖司馬公居此，凡數十年。而古松數株在其中，世傳爲六朝松云。嗚呼！自六朝至魏國，世已幾變；自魏國至今，世又幾變。其市朝第宅改矣！人民謠俗異矣！魏國失其官，其澤旣已斬矣！凡治亂興亡之故，蓋有難言者！而此松猶存，此吾之所以悲也！——因記而書之於壁。

兔兒山記

入西安門，折而南，曰蠶池；（蠶池者，蓋蠶時宮人治蠶之地云。）余客蠶池且一年，凡往來道所經，有殿曰光明殿；殿之側爲兔兒山，余嘗登之。山之左右各有徑，折而上，皆布以磚，磚刻畫爲龍文。徑之左右，引大石排比相屬，高五六尺，或八九尺；大抵山

之前後左右，皆布以石云。余嘗從其左拾級以上，十餘步即得一石門；數折至平地爲亭。又從亭御折而上，又得一石門；又數折爲一臺，蓋其嶺云。其右之徑，與石門門，亦如之。山之下，疊石爲洞者二。又鑿白石爲龍，蟠於地；龍之首今斷去。有銅鐘臥其旁，摩挲久之，莫得卅款識。其前有臺曰旋馬臺，溝而環之。渡石橋，橋白石爲之，刻畫爲龍者五。臺、圍其外而方其內，凡三折而上至其巔，若旋螺然。巔故有亭，亭已毀；臺之下皆廢爲畦，其高得山之半。山有樹數十株，突兀披離甚奇。其他舊蹟尙有存者，大抵皆敗瓦頽垣而已。余讀禁中志云：「九月九日，皇帝登萬歲山，即幸兔兒山，至旋馬臺，飲菊花酒，食迎霜兔。」又聞世宗好道家之術，嘗煉丹於此。嗚呼！天下承平且數百年，人皆習於逸樂；即天子巡遊，不出大內，其扈從者，皆寺人宮女。而外之文恬武嬉，抑又甚焉。余登山而望，宮闕歷歷，可按圖以數。其山之巔然而持高者，今日景山，卽向之煤山也。其園林之叢茂者，今日瀛臺，卽向之西苑也。御河濼遠如帶；白楊老栢，丹。崇垣，傍河而殿者，曰承光；跨河而梁者，曰金鰲玉蟬，曰積翠堆雲也。有土巍然倚河，而高塔其巔，而寺其麓者，莫知其名；或曰：「此卽遼后梳粧臺也。」城內外百萬家，一舉目而盡；而西山蜿蜒磅礴，在烟雲繚繞之間。嗚呼！此山在禁中，曩時雖公卿莫能至，而則游人羈客，皆得以游息徘徊而無所忌。蓋物理之循環往復，有固然者。於是乎書之，以示余友朱字綠；字綠蓋嘗與余同遊者云。

遊西山記

頃余游燕市，嘗於道中望見西山，橫空起黛。度其中飛瀑流泉，茂林幽谷，必有彷彿於東南者。而曾無一二名字，流傳人間，徒以近朝市故，遊者鮮少。然而西山之奇，故不可勝窮也。一日，鳩茲甘君，以遼陽張君之言來告曰：「聞吾子欲探西山之勝，某當執榼承飲以從。」三人遂騎而往。於碧雲寺得古松數株，得龍湫；於香山得來青軒云。（龍湫者，泉出石間，匯而爲池，溝而環之者。）數折，有亭焉傲然而幽；有竹焉琅然而立；有槐焉大五六圍，蒼然而欹；有洞焉窈然而深；有石壁焉峭然而高；於時蒼翠滿前。萬籟俱歇，水流有聲，因相與流觴數巡，甚歡。張君曰：「去此二里有香山，余嘗遊之；」復導余輩往。山有寺，寺皆已傾頽；綱來青軒甚佳麗。（來青軒者，明神宗皇帝之所名也。）山左右抱之若環，玉泉山橫亘其中，縱觀之莫得其涯云。見有若霰若霧，遠在天床者，張君指而告余曰：「是其下京師也；風飄埃舉而爲此也。」念此二者，皆在西山之麓，而其勝已逾絕人世如此，進而深焉，其幽窅奇怪，不知當何如也？余且攜襖被而往焉，曲討微尋；二子當亦能囊裳而從余乎！

遊爛柯山記

歲辛巳二月十日，余至衢州。二十二日，凌晨，出通仙門，（俗號爲小南門也。）門外卽渡一橋，居人甚少，僅離數區。是時春已漸深，綠鋪麥野，黃滿菜畦，草木皆滋榮，時時有香氣襲人。沿路聽溪聲活活。望見遠村桃李盛開，點綴於平原茂樹之間；遠山疊立雲表。行二十里，小舟渡一溪，卽入山徑，逶迤曲折。不一二里，道旁有古松二株，枝幹蟠屈，爲攔擊之勢；有碑題曰：「戰龍松，」後畧晦翁書。則此在宋時已數百年物矣！又曲折行里許，至爛柯寺，卽爛柯山之麓也。寺門古樟四株，中二株尤奇；葛蘿蔓引，苔蘚斑剝，蔭蔽數畝。入寺坐佛殿，少頃，一僧導出寺門，取路寺左；數十步有墓，其碣曰：「左都御史忠烈徐公墓。」又導行百餘步，望見左側山頂有穴，露出穴外之天；而樹枝橫斜，急蔽忽見。緣石磴而上，盤旋紆曲，忽覩一穹然豁然者，響環起伏，宛如梁狀；卽道中所望之石穴，而王質遇仙之處，道書所稱青蘿洞天也。高十尋，深十餘尋，縱二十餘尋。青巒翠嶺，如髻，如環，如螺，或遠或近，攢簇於石梁前後。當梁之南面，一石負土突起，有樟生其上，披離甚古。榜石而亭，曰遲日亭。從亭側攀蘿緣磴而上，皆窄徑窄步。至其巔，正與亭相對，其下卽石梁也。又歇側而行，路僅容足；俯而窺石縫中，則見天一線。蓋石梁上又一石梁覆之，首尾無端倪，而此處偶露間隙。遂復下至亭上，眺覽良久不忍去。已而雨作，飯於寺，取故道還。乘獨作詩二章，擬他日攜諸石壁上。其詩曰：「探樵偶向洞天行，一局中間世已更；不看仙人貪看弈，模糊仍復覓前生，」一「竊向塵寰病未

癡，同班仙侶近如何？語君弈罷朝天去，爲謝狂生爵已多。」

桃山鏡石記

江西山水之勝稱吉安，吉安之屬曰吉水。吉水有村曰谷村，李氏世居之。李氏系出唐西平，邊谷村者，且數十世矣。而科第聯綿不絕，其間多以文章功名顯；以故吉安大姓，獨推李氏。谷村之旁，有山曰桃山；山多美石，而以堯石爲奇。（鏡石者，其石形蓋如鏡云。）石有時光耀照人，則李氏必有興者。噫！造物者之好奇久矣！豈不信夫？夫奇之在石，與奇之在人擬以異。然而異人賢士之出，而石輒爲之兆焉，是奇仍在人不在石也。彼天下石之如鏡而頑然者，何可勝數？蓋造物之鍾其奇於李氏，可謂厚矣！歲庚午，余客少宰李先生邸第，先生嘗爲余言桃山之勝，與鏡石之奇；余未嘗不神往焉而欲游也。他日者，嘗攜筇遊江西，過谷村，偕李氏子弟遊；相與攀蘿緣磴，登桃山之頂，一觀鏡石之光明，行且執筆爲先生賦之。

遊吼山記

紹興山水，秀絕寰區。向誦陸務觀詩云：「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余居此凡一月，登府山，遊蘭亭，謁禹陵；服古人言語舉傲真切，不誣也！有稱吼山之勝者

，余乘舟往；溪流適轉，桑麻林麓，映帶遠近。既抵吼山，舟行徑入石穴中；四圍皆峭石立白仞，如壁如甃，如甃如甃，或連或斷，或偃或仰。從者試燒爆竹取聲，水激石怒，天地若裂，按其形容，皆刀斧鑿削而成者。蓋此地本頑石，石工取石者日數十百人，空其中而留一穴爲出入；久之石不可取，溪水來注，而遂爲此觀也。倚石壁有屋數椽，頗壯麗。余未及登岸，乘舟出；不半里，望見有石壁長峭峻。維舟登岸尋之，得一尼菴；款門入，蓋皆石壁環焉。中爲池，池廣一二畝，菴葉浮水上，昌滿，登一小樓，下轉而東，尋道中所望見石壁者。石壁狀略如吼山；緣磴而上，至山之半，有寬坦處，坐少頃，有雨點數十浮空而下，墜於衣裾，且落石罅中流去。仰視之，則山巔有松數株，水點點從松根飄落。或題其壁曰淙玉巖，余更其名曰晴雨巖。吼山之水，濛洞深窈不可測；不及此濛濛淋漓出於天成也。——登舟記其狀如是。

古樟記

樟樹灘，遠衢州二十里；岸有大樟樹，故以名灘。余以二月初十日曉，泊灘上，欲登岸往觀之；會天雨河濕不可行。已而雨歇，月隴隴欲出，輕雲蔽之；余與同舟六七人呼從者乘炬上。居人緣其幹以垣，枝葉皆扶疏出垣外。余輩先入門，視其幹高數丈，分數枝，四面橫而下。余輩手相牽環抱之，凡六人乃周；更上一二尺，則更大矣。其枝幹披

甚古，往往出人意外；頂甚平，可列坐十餘人，非梯不可上也。秉炬照之，但見纏繞輪囷。蜿蜒攫擊，若牽龍相鬪。枝之出於垣外者，皆成幹，屈曲下屬地。其北一枝尤奇；直入土中，大數十圍，類自爲一樹，不屬於幹者。然其文理皆成籠形，騰挪宛轉，若聞之升於天。自垣內視之，則屬幹之別枝，若虹之垂地。首尾無端不可測，居人以爲神祠而祀之。嗚呼！樟木名材，而其托根也大，其根基也固，含日月之精，受雨露之潤，多歷年所，遂魁然出其奇於人間。而彼榆櫟之屬，琴曲臃腫，無故而離立於其旁，何爲也哉？

遊天臺山記

天臺周迴八百里，以劉晨阮肇採藥遇仙，遂著名於人間。余歲辛巳九月二十九日，至天台縣；明日入山遊，自赤城始。先一日，道旁望見赤城，類有三四峯，及至其下，則峯皆不見。赭色若霞，上銳而下方；石罅層層皆露若碑甃，故曰赤城。上一二里，有洞曰紫雲洞天，高十餘丈，長數十丈；僧爲層樓其間，望羣山環列，烟雲縹緲，宜爲隱者之所棲息。而石穴中往往有土人讀書，視其書皆屬濫文字。又上一二里，又一洞差小；而洞側石上文理，自成二字曰「玉京」。窺優曇洗腸之井，登葛洪煉丹之竈，乃下。既下，還視之，無所爲巖洞也；第見爲碑甃痕而已。行數里至國清寺；寺僧爲指點寒山，拾得遺跡。踰金福嶺，飯於高明寺。觀圓通洞：洞臨深溪，石白土出爲壁，左壁有缺削處，一石筍橫

之，後壁石罅中，可側身行；一大石爲蓋，橫於左右壁上，類人爲之者。出視之，大石僂蹇自土出，長廣數十丈，其末覆於洞上。凡洞皆因山，而此洞平地特起，亦一異也！行十里餘至曼華亭；觀石梁水：一自康嶺來，一自華頂來，會於曼華亭之左；凡三折，至石梁下，則洶湧澎湃滾滾而去。石梁長數丈，石上下相疊，中露一痕，上仄而下稍寬；行者稍一失足，卽墮深澗。一大石當梁之盡處，有銅龜隔其前，中爲佛與羅漢像。亭上道士能行梁上，觀者皆爲顫掉。水自梁下落爲深澗，復流下石壁，成大瀑布，雲濺珠翻，轟然若雷。其下滙爲一潭，奇石列水中及左右皆滿。是日宿上方廣，距亭半里許；板橋流水，亦爲幽絕。明日凌晨走，有客自華頂來者，言日出狀；——是爲十月朔。華頂距上方廣約二十里，爲天臺最高處。先是有言華頂十月朔，日月並行海上，宜往觀焉。僧皆言雲氣濛濛；多不得見；而余足力不勝而止。及客言日出狀，與海濱諸高山望之大異；而未見所爲日月並行也。復至曼華亭，觀石梁，下觀瀑布，良久乃行。十餘里至斷橋，行溪石中。一石若橋而中斷，水自斷處瀉下；一石甕受之，甕深不知所底。諸石林立，皆峭削聳峙，亦奇觀也！水自甕出，紆迴行石上，約數丈，從絕壁下爲珠簾；余從斷橋傍曲折下，久無人迹，草蒙茸不可行，徑爲水噴皆壞。余刈草開徑，乃得觀珠簾。石壁高數丈許，水疊疊如貫珠，且萬縷千幅而下，故曰一珠簾。亦滙爲一潭，潭旁多石；坐石上神骨俱清，幾不知爲人世間矣！斷橋與珠簾左右無僧舍，亦無人居；腹且餓，回飯於上方廣，乃還。

仍過國清；國清地勢高爽，羣山環之，水流於前；古松約數千株夾立。是時暮色蒼然，遠山皆隱不見矣！天臺之勝，不可勝窮；而余之所至，爲紫雲，爲玉京，爲國清，爲高明，爲石梁，爲斷橋，爲珠簾，如桃源——爲劉阮遇仙處，——及瓊臺雙闕（號爲天臺第一景）者，路東西不相值，遂未獲至；姑以俟之異日。

鴈蕩記

甌中多名山，而三鴈蕩最勝：曰南鴈蕩，在平陽縣南；曰中鴈蕩，在樂清縣西；曰北鴈蕩，在樂清縣東九十里。今之名天下者，則北鴈蕩也！高四十里，深六十里；頂上有湖，方可十里。鴈蕩山皆石，而湖獨有泥，葑草蘆荻生焉；時爲鴈所棲宿，故曰「鴈蕩」。其間「嶺」有七：曰東嶺，曰丹芳嶺，曰飛泉嶺，曰謝公嶺，曰馬鞍嶺，曰溫嶺，曰西嶺。「谷」有四：——馬鞍嶺界之；——曰東內谷，曰西內谷，曰東外谷，曰西外谷。而東內谷復有「谷」三。曰水簾，曰安禪，曰會賢。東外谷有「谷」二：曰南閣，曰北閣；水自西北來界之。東內谷「峯」四十八：曰雙鸞，曰寶印。曰曉關，曰小卓筆，曰獨秀，曰五樓，曰茶爐，曰石指，曰天柱，曰展旗，曰招賢，曰獅子，曰伏龜，曰礪齒，曰石碑，曰天冠，曰總角，曰金鼎，曰蓮華，曰迎陽，曰石燕，曰碧霄，曰凌雲，曰朝天，曰五雲，曰雙穴，曰臺駘，曰戲獅，曰犀角，曰香爐，曰倚天，曰鳳凰，曰超雲，曰丹桂，曰

象牙，曰蟾蜍，曰芝，曰虎蹲，曰龜子，曰藥杵，曰架海，曰朝陽，曰佛掉，曰鼓槌，曰覆船，曰捲螺，曰鉢盂。東外谷 峯一五：曰石佛，曰獅子，曰雙蜂，曰老人，曰吹簫。西內谷 峯一二十四：曰紫極，曰棲鳳，曰華陽，曰戴辰，曰威龍，曰琴鳳，曰向鸞，曰石徹，曰朝陽，曰瓊臺，曰石笋，曰麒麟，曰凌霞，曰瑞鹿，曰抱兒，曰獅子，曰石碑，曰立笏，曰削玉，曰卓筆，曰天樂，曰宴坐，曰紫雲，曰剪刀。西外谷 峯一二十四：曰連珠，曰靈犀，曰山冠，曰石表，曰立戟，曰羽人，曰射梁，曰含珠，曰含翠，曰朝陽，曰繁芝，曰二仙，曰招賢，曰寶冠，曰寶簪，曰石鏡，曰鳳凰，曰香爐，曰伏虎，曰大冠，曰五雲，曰雙穴，曰獅子者二。「巖」三十有二：（東內谷者凡十九。）曰觀音，曰慶籙，曰注金，曰石相，曰楞巖，曰神途，曰文會，曰霹靂，曰棲真，曰神王，曰詩驕，曰聽詩叟，曰修道，曰赤石，曰侍郎，曰騰波，曰巾子，曰響巖，曰說法，曰聽泉；（東外谷者凡六。）曰汲水，曰隱仙，曰石佛，曰仙巖，曰讀書，曰方巖；（西內谷者凡五。）曰白雨，曰火燭，曰童子，曰文英，曰寶陀，曰寶香；（西外谷者凡二。）曰梅雨，曰天往。石之奇者：曰僧抱石，曰含珠石，曰龍潭石，曰飲羽石，曰飄猴石，曰觀音石，曰石廡，曰石明堂，曰石屏風，曰石魚，曰石倉，曰石斛，曰石橋，曰石碁枰，曰石浮屠，曰石室，曰石居士，曰小石屏；（在東內谷者。）曰石梁，曰石行廊；（在東外谷者。）曰虎蹲石，曰覆孟石，曰鷓鴣石，曰圓羅石，曰石門柱，曰石城，曰石茶爐；（在西內谷者）

：曰招賢石，曰大梁石，曰石鏡，曰石天爵，曰石塚；在西外谷「洞」十有二；東內谷者：曰天聰，曰游龍，曰新月，曰羅漢；曰烏洞，曰南碧霄，曰北碧霄；東外谷者：曰石洞；西內谷者：曰道松外風洞二；一在大龍湫之石，連雲障石壁上；每大風將起，則洞口木葉飛舞。一在照膽潭上；洞口大如斗，風自口出，遊人以手向洞口，夏涼而冬溫，而山之西北趾鄰永嘉界者，曰道姑洞，尤奇；石室層疊，宛如堂房，常若有人居者。洞外巨石長數十丈，坦平如床，側立者如屏風，澗川之雲霞洞，亦號爲絕勝焉！「溪」有四：曰新溪，水北出南流，會於塞坑入海；曰筋竹溪，（一曰錦溪，）水自大龍湫出，經龍坪塘入海；曰白溪，水自靈峯諸谷中出，東流入於海；曰石溪，水自山東北謂谷中出，東行十餘里，與天里湫水合流，東會於石門入海。「湫」有三：曰大龍湫，曰小龍湫，曰上龍湫。「寺」十有八：（東內谷之寺：）曰靈巖，曰靈峯；靈巖奇秀，多稱二靈；介於二靈之間者，淨名也；淨名與石梁真濟，皆在東外谷；（西內谷之寺：）曰能仁，曰羅漢，曰瑞鹿；（西外谷之寺：）曰天柱，曰華巖，曰普明，曰石門，曰古塔，曰木覺，曰寶冠，曰靈雲，今諸寺大抵多廢；而余所至，爲能仁，爲羅漢，爲瑞鹿，爲靈峯，爲靈巖，爲石梁，石梁寺者，以石梁得名也；寺側綠磴上，有石洞，一石自地出橫斜，而來覆於洞上，視之若虹之跨於空，故曰石梁。靈峯之瑰詭，殆不可指數；環左右前後而列者，爭奇獻怪，目不給賞。大抵雁蕩諸峯，巧通造化，移步換形，其名字因象取義者，尙多有之；而路窮徑

塞。蒙巖於荆榛荒草之中，其奇未出於人間者，亦不少也！雲巖直壺峯之西，展旗峙其左，天柱持其右，奇特雄偉，巖然不可躋，而天驄洞小龍湫爲尤勝！後有屏霞障，高廣數百丈，石色如塗丹堊；上有溫石室，旁有龍鼻泉，下有安鐘谷。蓋雁蕩之障有四：屏霞障之外，有連雲障，在大龍湫；而在淨名者曰鐵城障，曰游龍障；兩障相夾，深數百仞，呀然劃然，人行其間，望見天僅尺許。障內有谷曰珠簾谷，有洞曰維摩洞。珠簾谷者，澗水嚙石而出。如萬斛珠飛落。蓋雁蕩無山不崖，無崖不洞，無水不瀑；至大龍湫則瀑水化爲雲烟，怪怪奇奇，真出造化意表，宇宙內更無有能得其彷彿者矣！初余入鴈蕩，自樂清來宿於芙蓉村，是歲辛巳四月也。十月，自黃巖來宿於大荆，皆入鴈蕩之道。道中望見雁蕩上插霄漢，仙風靈氣，飛墜襟袖，懷抱欲仙。嗚呼！余懷遁世之思久矣！輾轉未遂，至是垂容無成，萬念歇絕。他日人見有草衣芒鞋，拾橡煨芋，而老於此間者，必余也夫！必余也夫！

游大龍湫記

距樂清六十里，有村曰芙蓉，倚天而濱海。余以歲辛巳四月三十日，由芙蓉踰芳丹嶺，至能仁寺。室少頃，出寺門里許，有泉曰燕尾泉；水自大龍湫來爲錦溪，錦溪之水至此，從巨石落下成石瀑布；石中高而旁低，水分左右下，若燕尾然。循錦溪而行，凡三四里

，有峯屹立溪水中，榜無所倚，高數百丈，兩股如蟹螯，環之若剪刀然，曰剪刀峯。至峯下行百餘步，又變爲石帆張於空中，曰一帆峯。又行百餘步，又變爲石柱孤撐雲表，曰天柱峯；左右皆石壁峭削，詭狀殊態，不可勝數。又行百餘步，徑窮路轉，得大龍湫，爲天下第一奇觀！水自鴈湖合諸溪澗而成巨澗，澗深黑不可測。其側有石檻，中作凹；水從凹中瀉下，望之若懸布，隨風作態，遠近斜正，變幻不一；（或如珠，或如毬，如驟雨，如雲，如烟，如霧；或飄轉而中斷，或左右分散而落；或直下如注，或屈如蜿蜒。）下爲深潭；觀者每立於潭外，相去數十步；水忽轉舞向人灑，衣襟間皆沾濕。忽大注如雷；忽爲風所過，盤溪橫而不下。蓋其石壁高五千尺，水懸空中，距石約一二尺許，流數丈，輒已勢遠而力弱，飄飄漾漾，形狀頓異。他處瀑布，皆沿崖直走，無此變態也。潭之外有亭曰忘歸亭，其側有亭曰觀不足亭。而龍湫右側絕壁曰連雲障，障上有風洞；每洞口木葉飛舞，則大風疾作。又有小龍湫，在東谷靈巖寺，水自石城諸溪澗來會於靈障之右，從巖上飛流而下，高三千尺；半沿崖，半懸流，變態稍不及大龍湫。而其下稍西，水湧出石罅，直上指二尺許，形如立劍；望之光明瑩潔而搖動，亦奇觀也。相傳大龍湫上數里，復有上龍湫；飛流懸瀉，亦數百丈，與大龍湫相似，昔有白雲雲外二僧居之；地僻無人跡，今不知其處矣！余性好山水，而既游鴈蕩，觀大龍湫，則已乘雲御風，恍惚仙去。今追而記之，不能詳也！

龍鼻泉記

臨蕩諸寺之最勝者稱靈巖；障曰屏霞；谷曰安禪；曰會賢；湫曰小龍湫；峯曰天柱，曰展旗，曰雙鷲，曰卓筆，曰玉蟠鯨；洞曰天聰；石曰僧抱石，石屏風；泉曰劍峯，曰溫泉，曰龍鼻泉……而龍鼻泉尤奇！從寺後上石磴，盤旋數十折，至大石壑。壑高數十丈，深數十丈，石壁皆奇削。壑脊嵌一石若龍，陷入石中；從下視之，見其脊隆然外露，繞下數十丈，勢盡乃垂入壑底作懸鼻。色紺碧而膩滑。鼻端有小孔出泉水，時時下滴。飲之清寒，雖盛夏如冰。鼻上下皆有石若爪，爲攪擊之勢。半露半入石中。遊者或歌或笑，或奏管絃。聲飄繞石罅中，悠揚不卽出。下有呂祖廟，墻陰有碑，鵠絕句一章，末署「同道人題。」名區絕境，宜爲仙靈之所往來。而余好山水，多搜剔奇異；——遇異人而授吾書，換吾胎骨者，倘有日也耶？

曹氏怪石記

歲內子，余在京師，嘗過曹君希文寓舍。希文出一石示余，怪奇偉麗，其形若芝；按其款識，則宋元章物也。今夫天下磊落不羈之人，雅量高致之士，於世間之嗜好，一切不以庸意；而其性情必於所寄託，未有泊然頽然絕無所寓意者也。元章以好石名於世，余考

傳記所載，其家之所蓄者多矣！迄今五六百年，大抵盡零落於塵埃，而委棄於曩土。獨此石尚存於人間，而遇希文，珍而玩之，且世守而勿失。希文之風流蘊藉，迥不同於流俗，可知已矣！余少讀書龍眠山中，偶得一石，縱橫皆不及一尺；窠參差，崗巒巖穴畢具，真神巧也！見者皆奇之；且曰：「此造物者有意爲之，殆羅浮匡廬之草葉也。」有芝生於其側峯之上，其大得石之半。此尤自古愛奇好事之士未之見焉！余既作文以記之，而置之几上。後余以饑寒馳驅，客遊凡十年而歸，則此石已不知何人攜去，或委棄零落，皆不可知也。嗚呼！以余之愛奇好異，得此石曾不過二十年，而已不能保之。而米氏之石，至今猶有珍玩於騷人墨客之手者，石亦有幸有不幸哉！

樊川書院碑記（代）

樊川書院，在黃巖縣南一里，故有祠祀朱子；而書院之建，則康熙三十三年，縣令劉君，司教周君，司訓平君，率其縣人士之所建也。嗚呼！自孟子沒，而道術不傳。兩漢及唐，雖有一二儒者間出，然而於孔孟之道，未嘗聞也。迨宋興而諸儒繼起，朱子之學，尤爲純粹以精。距今凡五六百年，而天下莫不奉之爲宗師；卽至避荒僻壤，山陬海澨，非朱子之道不遵也，可謂盛矣！而黃巖之人士，獨私之於樊川者，何也？蓋朱子提舉浙東，常平，而駐節於黃巖獨久；樊川，其書教授之地也。當是時，台海之間，受業朱子之門稱高

弟子，凡十有四人；而黃巖一縣，遠居十一。至於綱目一書，則屬筆於趙幾道，十一人中之一人也。一時弟兄師友，互相淬勵；其流風餘韻，沿至於元明而不替。然則黃巖之人士，獨私朱子於樊川，不亦宜乎？嗟乎！自古以來，地不必名勝，而一邱一壑，曾經大人君子之登臨，則後世遂傳爲遺迹。至於其鄉之人，尤私以爲一方之光榮；——况朱子者，上接乎孔孟之傳。人人之心，皆有一朱子也；人人皆有一朱子之心，以私淑乎朱子之道。登朱子之堂，讀朱子之書，吾見黃巖之人士，其嚮往親切，有倍蓰於他邦者矣！書院落成於康熙三十五年；又閱數年，余來爲督學；朱子之十九世孫某謁余，而請識其麗牲之石，因繫之以銘。

銘曰：書院之興，於昔有取；厥始於唐，宋元繼武。俎豆絃歌，揖讓僂僂；講堂弘開，靈囂發著。天之靡民，六經忽睹；朱子篤生，爲斯文主。聖學久荒，仔肩撐柱。考亭紫陽，在在鄒魯；武夷雲谷，流風未窳。粵若樊川，山區水聚；大賢所臨，流澤甚溥；傳道解惑，邦人鼓舞！歷世數十，淪於宿莽；邦人嗟嘆，請於大府，爰執其堂。爰峻其宇。既改舊觀，亦資攻苦。見漢見堦，趨繩步距。俗學繁興，舉業訓詁；名遊功令，實遊慢侮！以惰以嬉，羣卽於蠹。最爾多士，知所規撫；一登斯堂，矯矯自豎。遺經一編，流風千古！悠悠樊川，無忝斯土！

綠蔭齋古桂記

距鹿邱二里而近，有朱氏園林；蓋昔朱某翁先生之所創也。園昔爲田爲圃。先生買而爲園；園之大二百畝，凡費金錢數萬。其間竹木水石。亭榭樓閣，重疊映帶，極一時之盛！先生垂沒，而園分授諸子。於是季子某，得其東偏之綠蔭齋，以讀書其間；而時時召集朋友，賦詩飲酒。自是而朱氏之園，惟綠蔭齋爲最著。齋之東有古桂一株，蓋百餘年物，其枝四面紛披而下，其中可坐數十人。每花開，召客講集其下，綠葉倒垂，繁英密布，如帳之張，如藩之設；風動花落，拂襟縈袖。行酒者偃而入，縱樹根而周，客無不歎極稱歎而去。天標嘗導余游遍園中，臺榭多傾圮矣！水或涸而石或頽矣！竹木存者，十不及一二矣！吾生於牖，草環於亭，非復曩日之盛！而園中故有七松草廬，一有松者，有松七株，一蓋宋元時物。數里外望之，挺然離立雲表。自先生歿，而七松地屬某氏。某氏斧以爲薪；存者僅一株差小，以隔於朱氏之垣得免焉。嗚呼！物理之盛衰，何常之有？良材異質，辱於匹夫之手者多矣！吾悼七松，所以幸古桂之遇也。

蓼莊圖記

余讀陶淵明桃花源記，慨然有遺世之思。說者謂一淵明生當晉宋之際，志欲棄塵離垢

，高舉遠引，託而爲此記，非真有是事。一今以蓼花莊觀之，則夫幽巖深谷，靈區異境，隔絕人世者，世固未嘗無也。蓼花莊地近東廬，距京師三百餘里而遙，西山面之，渾河繞之；奧阻幽深，人跡之所不到。居民千餘家，淳淳閔閔，渾乎太古之意。桑麻林麓，遠近映帶；婚姻嫁娶，不出其里。居人自其始祖迄今，無一識字讀書。縣史一來徵租，信宿盡收而去。子孫歷世，無一入城市。家家足衣食，無貴無賤，無貧無富。凡竊覲凌害，偷盜誣獄，干戈擾攘之事，離別羈旅之苦，父老子弟，傳世數十，耳未嘗聞。當崇禎之末，燕趙助無地不被兵；李自成陷京師，尋敗走。大清定鼎，徵兵傳檄滿天下；——久之，外人來傳說，始知之。其山川風物，人民土俗。是亦燕趙間之一桃花源也！給諫趙恆夫先生，罷官居京師；歲戊辰己巳間，始聞其絕境，窮搜得之，構屋築園於其間。初居人不知種稻；先生謂地多水宜種稻，乃以種植之，由是稻絕美勝他縣。其地昔無網罟，河魚肥美，人不知食；先生結網得魚，嗣後多有食魚者矣。先生尋還京師；然抗懷高寄，嘗書蘇文忠詩於壁曰：「惟有皇城真堪隱，萬人海裏一聲鷗。」是先生視京師，猶之乎蓼莊也。顧猶時時念蓼莊不置，使善畫者爲之圖。予嘗披圖；見其羣山矗立，高入雲表，浮青飛翠，千疊萬重；而煙波浩渺，蓼花彌望無際。嗚呼！余久懷遷世之思，嗟宇宙無爲桃花源者，何以息影而托足？——不意人間復有之。昔者武陵漁人既出，迷不復能人；今先生有居在焉，無迷津之患。葛巾藤杖，飄然竟往，余得以相從終老於其間，先生其許我乎？

青布潭記

龍眠山口，有三都館，昔左忠毅公讀書處也。余往來山中，輒過其地；望見其下半里許，有石壁甚峭峻，臨水之涯。往往指目之曰：「是必有異；」嘗欲往搜其勝未遑也。今年春始遊之，與數人者偕，先至三都館，見雙鶴先生，（先生，忠毅公子也。）先生曰：「是爲青布潭；其石壁縱百尋，橫百尋；其上苔蘚蔓延，間生青草，下臨深潭。其旁有石徑。側足而上，僅得至其麓。大石亂布，縱橫無端，人前後行其隙間；一石蹲潭旁尤奇。」余輩遂往涉河，至其上相與踞石而坐；良久，寒氣侵肌膚。先生又曰：「先忠毅家居時，讀書三都館，每操舟順流而下至此，或日一過。」因指其維舟處，及他舊蹟，相與感歎久之！時天寒冰凍，諸子下至河岸，拾小石拋擊冰上，取聲以爲樂。——是歲壬戌正月也。

溫泉記

溫泉在舒城縣東南七十里山間；泉出石下，沸而出，若釜中湯然。土人爲方池於其前，相去丈餘，溝而引其水入。池旁亦有泉，相去不二三尺，其水寒，其流細；二水皆達於溪。其池旁近之水，亦往往有溫者；而流不大，溫亦弗及焉。山中人及道路過者，皆來浴

，日夜不絕。池可容十餘人，皆裸而立池中。妻人教余浴，余不可，乃濯足而歸，

數峯亭記

余性好山水，而吾樹山水奇秀，甲於他縣。吾卜居於南山，距縣治二十餘里，前後左右皆平岡，逶迤廻合，層疊無窮。而獨無大山水，則僅破塘池塘而已；亦無大流。至於遠山之環繞者，或在十里外，或在二三十里外，浮嵐飛翠，疊立雲表。吾嘗以爲不遠山更佳；則此地雖無大山，而亦未嘗不可樂也。出大門循塢而東，有平岡盡處，土隆然而高。蓋屏而西南，而此地面西北；於是西北諸峯，盡效於襟袖之間。其上有古松數十株，皆如虬龍；他雜樹亦頗多有。而有隙地稍低；余欲鑿池，蓄魚，種蓮，植垂柳數十株於池畔。池之東北仍有隙地，可以種竹千個。松之下築一亭，而遠山如屏列於其前；於是亭名曰數峯，蓋此亭原爲西北數峯而築也。計鑿池構亭種竹之費，不下數十金，而余力不能也；姑預名之以待諸異日。

硯莊記

世之人以授徒爲文，稱之曰「筆耕」，曰「硯田」。一以筆代耒，以硯代田，於義無傷；而藉是以供俯仰，此貧窮之上不得已之所爲也。余家世耕田讀書，故稱硯莊。余始親自

婺源遷祠。至先王父，凡十世。未有以授徒賣文爲生者。明崇禎中，遭賊亂家破。久之，先王父募人墾荒田數百畝，聊足自給。先人兄弟三人，而先人所分受田宅，僅十之二；食指甚多，不能給，於是始授徒他方以餬其口，而墮空日益甚。先人既沒，所遺債負若干，余次第償之；喪葬之事，余獨任其費。而所遺田宅，及室中之需，盡歸於吾弟。余脫身遊，或教授生徒，或賣文製碑，東西奔走，何啻二三萬里。所與士大夫交遊頗多；——然無度外之人，爲一憫其窮而援之者。而每歲所獲存家中，盡爲賊黨奸人盜去。計自歲丁卯至壬午，凡十五年，存於友人趙良治所者凡千金。是時吾縣山直甚貴，而良治爲余買南山岡田五十畝，並宅一區。田在腴瘠之間，歲收稻若干；屋多新築，頗宏敞；屋前後長松，不可勝計。良治復代余名堂額曰「硯莊」；——而余以歲壬午冬，自江寧歸居於此。家衆凡十餘人，皆游手惰賦。不諳種植；歲所收稻，僅足供稅糧及家人所食。而余遂不能常居硯莊；每歲不過二三閱月，卽出遊於外，奔走流離，——而余已浸尋老矣！余之歸也，年已五十，尚無子；家之人，遂有覬覦此土而欲據而有之者。余自維潦倒一生，未曾憑藉先世尺寸，憂愁勤苦之餘，僅僅有此，皆得之筆耕。用以休息餘年，終吾世則已矣！——追惜其後哉！——請姑待之。

慧慶寺玉蘭記

慧慶寺，距園門四里而遙，地僻而鮮居人；其西面及北皆爲平野。歲癸未甲申間，秀水朱竹垞先生，賃僧房數間，著書於此。先生、舊太史，有名聲；又爲巡撫宋公重客，宋公時時造焉。於是蘇之人士，以大府重客故，載酒來訪者不絕。而慧慶「玉蘭」之名，一時大著。玉蘭在佛殿下，凡二株，高數丈；蓋二百年物。開花時茂密繁多，望之如雪。虎丘亦有玉蘭一株，爲人所稱。虎丘繁華之地，游人雜遝，花易得名；其實不及慧慶遠甚。然非朱先生以大史而爲重客，則慧慶之玉蘭，竟未有知者！久之，先生去，寺門晝閉，無復有人爲看花來者。余寓舍距慧慶一里許，歲丁亥春二月，余晝間無事，獨行野外，因叩門而入。時玉蘭方開，茂密如曩時。余嘆花之開謝，自有其時，其氣機各適其所自然，原與人世無涉，不以人之知不知而爲盛衰也。今虎丘之玉蘭，意象漸衰；而在慧慶者如故。亦以見虛名之不足恃，而幽潛者之可久也。花雖微而物理有可感者，故記之。

河野記

江北之山，蜿蜒磅礴，連亘數州；其奇偉秀麗絕特之區，皆在吾縣。縣治枕山而起，其外林壑幽深，多世園林漁沼之勝。出郭循山之麓，而西北之間，羣山逶迤，溪水瀟瀟。其中有徑焉，樵者之所往來；數折而入，行二三里，水之隈，山之奧，巖石之間，茂樹之下，有屋數楹，是爲潘氏之墅。余褰裳而入，清池沃其前，高臺峙其左，古木環其宅。於

是升高而望：平時蒼莽，遠山迴合，風含松間，響起水上。噫！此羈窮之人，遜世遠舉之士，所以優游而自樂者也！——而吾師木崖先生居之。夫科目之貴久矣！天下之士，莫不奔走而鬻漢之，中於膏肓，入於肺腑，羣然求出。於是而未必有適於天下之用；其失者未必其皆不才，其得者未必其皆才也！上之人思之，於是博搜徧採，以及山林布衣之士。而士又有他途捷得者，往往至大官。先生名滿天下三十年，亦嘗與諸生屢試於有司；有司者好惡與人殊，往往幾得而復失。一旦棄去，專精覃思，盡究百家之書，爲文章以傳於世，世莫不知有先生。聞者求賢之令屢下，士之得者多矣！而先生猶然山澤之癯，淵迹於田夫野老，方且樂而終身，此豈徒然也哉！小子懷遜世之思久矣！方浮沉世俗之中，未克遂意；遇先生之墅而有慕焉，乃爲記之。

窮河源記

黃河之源，自古未有窮之者；元時始得之，而後人頗有疑其非真。康熙四十三年，遣使尋河源，得其處，與元史合。是年余入京師，聞其事，訪得其詳，乃爲記之。按黃河之源，土番名曰「古兒班案而喇」，其來已久。至是，上諭使拉某往尋其地；且曰：「聞其地多瘴癘，不可進則止。」使者於四月初四日，發自京師；五月十三日至一地，曰呼呼諾而。有大澤，水色深碧，水勢低而中央特高。澤之西，有石山一，土山三；東西寬而東北

稍隘。澤周六百餘里，產魚二種：身圓而無鱗，腹闊，頭尾皆尖削；其色黃，其口齊，身有黑點，長二三寸至四五尺。口小者，土番名曰「那胡」；口大者，名曰「布哈」。朔日至一地，曰呼呼布拉克，其土番之長曰色卜膝扎而。色卜膝扎而導使者行，六月初七日，至星宿海之東，有澤曰鄂陵，周二百餘里。初八日，至鄂陵之西，有澤曰扎陵，周三百餘里。此二澤，東西相隔三十里許，中皆產那胡布哈二魚。初九日至一地，曰鄂墩塔拉，即星宿海也。登高山望之，見小泉億萬，不可勝數。羣山四周，土番名曰庫而昆，即崑崙也。山最高；在東北者，曰烏蘭杜石；在西南者，曰布胡珠而黑；在南者，曰古兒班吐而哈。其諸泉曰噶爾馬塘，在西者曰巴而布哈；其諸泉曰噶爾馬除朋穆，在北曰阿克塔因達奇；其諸泉曰噶爾馬沁尼。此三山之泉，流爲河三支，即所稱古兒班索而嘛也。河東流入於扎陵，自扎陵流入於鄂陵，自鄂陵流出，是爲黃河也。自三河外，他山之泉，與平地之泉，流爲小河者，不可勝數；皆入於黃河。自呼呼諾而至星宿海，產野牛野驢野狗野獾野羊鹿麝小黃羊獐。獐、獐、狐等獸。使者於六月十一日，發自星宿海，不由舊道，東南行，欲觀冰山與河所經流之處。行二日，登哈而給山，見黃河東流至呼呼諾而山；南流繞撒隆克之南，北流至巴而托。海山之南。踰數口，望見冰山；山最高，雲霧蔽之。土番言「此山有九高峯，長三百餘里，自古至今，冰不消，常雨雪，一月中得晴二四日而已。」又行十餘日，至席拉庫特爾地，見黃河流過冰山。又南行過高嶺，曰扯庫里。行百餘里，又至

黃河岸。蓋黃河自巴而托羅海山，東北流，入歸德堡之北，達哈山之南，從兩小山峽中流入蘭州。自京師至星宿海，計七千六百餘里，地勢最高，人氣閉塞多喘，非瘴癘也。崑崙高入雲表，彌望蔓草無際；風甚厲，人馬行其上，凜烈不勝吹；未幾，輒有死者。土番貧無食者，於星宿海旁，取那胡布哈二魚自給云。

日本風土地

日本，即古倭國，與中國隔絕東海；於諸夷中最強大。有三十六島，島各有王統之。國主曰京王，居於東京，據虛位逸樂自恣，而一國之權，則屬之大將軍。東西直大抵與江浙相對，北則鄰高麗，南則鄰琉球。所產米穀甚美，過於中國；亦多嘉魚；他花樹亦多奇品。所需於中國者，遺毯綾絲之屬；尤重古密器，其國不鼓鑄，惟用中國古錢；古錢以洪武通寶爲最貴。其人多好詩書法帖名畫，及古奇器。初購十三經二十一史，往往不惜價千金。人相見無禮文，一盤膝，一低首，卽爲恭敬。男婦皆跣足，僅曳一皮屐而已。衣無襟裙；但縫成一大幅，略作短袖掩半臂，用大帶束股。人皆去鬚髮，留鬚毛及腦後髮，爲一小髻於後。所居屋高大，席地而坐；人門置屐於戶外。飲食：尊者居中，餘圍坐；其饌皆乾菜，無醬汁；酒香烈，飲之易醉。其餘大抵與中國同。凡中國有商舶至，卽遣小舢來詰何等貨，名曰「販舢」，復遣一小舢監視之。海濱列市數十，以居中國人，號曰

「燕街。」每百年，則發兵盡殺之，名曰「洗街」。島之大者曰薩摩，（一曰撒斯瑪；）商舶所集最盛者，曰長崎。長崎多官妓，所居皆大宅，無墜落，但以綾幔分私室。夜則私室各張燈懸琉璃，諸妓各奏琵琶；諸商多潛惑，盡傾其資。其俗好佛敬神；稱中國人曰唐人，蓋唐時兵威所懾；亦猶漢武帝征匈奴，後稱中國人曰漢人也。明之季，有西洋人爲邪術，曰「天主教」者，入日本；日本人信之。其教大抵男女羣居，各授以秘術；人各自持，雖母子夫婦不以相洩。入其教者，雖死生患難不肯易。教主遂集衆作亂，其國大擾。大將軍發兵盡滅之，焚其舟；於是絕西洋人往來。凡他國人至者，於通衢置一銅板，刻天主形於上，使踐踏而過之。搜索囊袋中有西洋一物，必令船盡殺焉。明遣臣有乞師於日本，日本許之；已而師不果發。至今海外諸國，無不上表入貢；聞日本獨否。

戴南山集卷十二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雜著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嗟乎！春秋之戰多矣！鮮有出於義者。其或出於義而又不純焉，卒同於不義而已矣！然聖人不忍遽絕焉，且幸之，且惜之；凡以著君臣之分，明父子之親，而嚴內外之別，則亦不必計其功之成與否，而義之得失所在，聖人不忍遽絕焉耳！昔者王莽乘西漢之衰，不用尺兵寸鐵，而移漢祚；霍義起兵討之，未成而身死。唐武氏之禍，唐幾亡矣；李敬業起兵討之，未成而身死。此二人者，自以國家舊臣，義不忍覲顏俯首而立於怨家之朝；身雖已殘，家雖已破，甘心屠剝而不悔。而其風烈，猶有以聳動英雄豪傑之心，故漢唐既敗而復興。嗚呼！此二人者，可爲知大義矣！今夫春秋之義，莫大於復仇；仇莫大於國之奪於人，而君父之死於人也。故吾力能報焉，而有以洗死者之恥，

上也；其次力不能報而復之，不克而死；最下則忘之；又最下則事之矣！吾嘗讀春秋，未嘗不嘆息痛恨於魯莊公也。莊公者，桓公之子，齊人實殺桓公。昔者越敗吳於携李，闔廬死；夫差使人立於廷，荷出入，必謂已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晉王李克用之將終也，以三矢賜莊宗，而告之曰：「梁，吾仇也；燕王吾所立，契丹與吾約爲兄弟，——而皆背晉以歸梁。與爾三矢，爾其毋忘乃父之志！」莊宗受而藏之於廟；卒以滅梁。入於太廟，遺矢先王，而告以成功。吾觀此二君者，其晚節末路，不可謂賢，而皆能復父仇如此，其義烈豈不壯哉！自桓公死於齊。莊公立，樂王姬之館於外矣；公子濶會齊師伐衛矣；公及齊人狩於韃矣；師及齊師圍郟矣；公及齊大夫盟於蘧矣；不惟忘其仇，而又報之德焉；所以事之者，惟恐其不足。孔子曰：「幸矣乾時之役，猶能與仇讎戰也！」——惜哉其非以仇故戰！而師雖敗，不可謂不榮；然而不純於義矣！」聖人於此，不忍遽絕，姑與以得失相半之辭，是亦聖人之不得已爲耳。嗚呼！莊公之事，吾無論矣！後之臣子，有遭其國亡，其君死，而忘其仇而事其仇；且其國之亡也，彼實有以致之亡，君之死也，彼實有以致之死。然則彼亦與於逆亂者耳！又安知所謂仇耶？而一旦而仇之白：「吾力能報之。」天下且曰：「是直能扶義以晚蓋者也！」及問其名，則曰：「非以仇故戰，而以己私故戰也。」如是，則覆敗亂亡而莫之救，不亦宜哉？是故揆以春秋之義，則師雖敗，不可謂不榮；而不純於義，卒同於不義而已矣！

吾又不獨嘆息痛恨於魯莊公也！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魯宣公二年，晉趙盾弑其君，董狐親見其事而書之，而趙盾卒無辭以解者也。孔子修春秋，因其文而未之有改者也。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傳聞之而不能無異同者也。三子者，曲原夫趙盾，而歸獄於趙穿；而穀梁且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是獎亂賊也；是爲趙盾所欺，而其詭譎巧免之計得以售也。趙穿，盾之族；盾之出亡非其罪，故國人不悅，穿乃起而弑靈公。則是靈公之死，爲趙盾也；趙穿之弑，爲趙盾弑也。彼其身爲正卿，憤忿而去國，而其禍又不足以累趙穿，而趙穿以事外之身，無故舉事。而爲之洩其忿恨，則盾必與聞乎弑矣；豈徒聞之，則盾必與謀乎弑矣。且穿既弑靈公，乃逆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吾有以知穿之爲盾也！趙盾反，又使趙穿逆公子墨臀於周而立之，以使之市德於新君，吾有以知盾之爲穿也！此兩人之訴合無間，何其至也？此以爲趙盾弑其君耳矣！假使宣子既入晉國，卽尸趙穿於朝，猶不足解免以謝天下；而况不肯討賊，乃且用賊。既且用賊，乃且曰：「子無罪！子無罪！」爲其實而避其名，——是豈知名之不可誣哉？然則孔子之言非欺？孔子之言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趙盾乃免。」吾以爲此非孔子之言也！夫其受惡，非爲法受惡也；夫

其不能免，卽越境無以免也。孔子既以直書之經矣！曰：「晉趙盾弑其君。」初非有疑似之情，寬恕之旨。而顯賢之，而顯情之，是與春秋自相戾也。或者聽聞之謬，而左氏遽以入之傳歟？夫此一事也，三傳記載之詞各異，豈無說焉？——學者亦取斷於春秋而已矣！

春西狩獲麟解

天下之物類，有神奇之產；神奇之產，世所不經見者也。神奇之產，往往爲聖人而出；聖人者，世所不經見者也，易曰：「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豈不然哉？然而聖人遇災而懼，而休徵異兆，未嘗侈以爲瑞；凡以儆於天戒，而不敢流於誕且妄也。蓋天下之物，神奇之產，雖爲聖人而出，而止不必假此以爲聖人重。必假此以爲聖人重，而震而驚之，則欲大聖人，而適以小聖人矣。昔者河出圖，洛出書，與夫鳳鳥之至，皆爲王者出也。成康既歿，天下無王者久矣！然則麟胡爲乎來哉？爲孔子來也！且夫孔子之道大矣！春秋者，第筆削之一法耳。而說者以爲春秋成而麟至，余竊惑之。其言曰：「周南、關雎之化，而麟趾、關雎之應也；召南、鵲巢之德，而騶虞、鵲巢之應也。」夫詩人之意，不過托物起興，以致其吁嗟嘆慕之情；而非必真有此二物者，見於成周之際也。而以此擬之，固已真矣！昔者孔子懼道之失其傳而天下之莫識也，於是刪述古文盡說，以詔來世。詩書易春秋，其書固皆與天地無終極而存；乃其他皆不能以成召休徵，而獨於春秋而麟應之，亦

之未必然者。然則獲麟何以書於經？曰：「聖人之作春秋，凡有異無不記也；天道之盛衰，人事之得失，物之休徵咎徵，皆不忽而略焉。六鷁退飛，鸛鶴來巢，雖其至乖滲，亦莫不書；而况獲麟之大乎？」然則春秋何以終於獲麟？曰：「春秋之終於獲麟，亦適然耳；凡一書之成，必有所起，必有所止；而非必其有意而爲之起，有意而爲之止也。有意而爲之起，有意而爲之止，此乃後世儒者穿鑿附會之論，而非聖人之旨也。歐陽子曰：『孔子仕於魯，不用；去之諸侯，又不用，始著書。得詩目，闕雖至於魯頌；得書目，堯典至於費誓；得史記，自隱公至於獲麟；遂別修之。』吾以孔子之修春秋，其年亦既老矣！獲麟之書，在哀公十四年，越二年而孔子卒。然則春秋之終於獲麟，豈必聖人有意而爲之哉？夫子方著書以教天下萬世，而遽以獲麟輟其業，有可以修而不修焉，其義固無取矣。蓋後世儒者之論，視獲麟甚重，將欲以此大聖人，尊春秋，而不知其流於誕且妄也。」然則夫子之於獲麟，反袂拭面，涕泗沾袍，曰：「吾道窮矣！」夫子於此豈無意哉？夫子正不能無意云爾。夫麟、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時無王者而至，則是爲孔子至也；孔子之道，其已矣夫！故曰：「孰爲來哉！」蓋傷之也！——然則麟非爲春秋至也。

讀楊雄傳

楊子雲，亦漢文人之豪也！其不爲章句訓詁，而默然好深湛之思，余常贊之；——然

亦常陋之矣！夫所貴乎學者，爲能成一家之言，而前後不必相同。彼此不必相勝，以各出其機杼，而勿詭於聖人而已。方維之少年，慕司馬相如之賦，輒擬之以爲式。而屈原之離騷九章，皆忠臣愛君惓惓之意；維乃以遇不遇命也，何必滿身哉？因攙離騷而反之。又傍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傍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夫離騷不必廣也；亦不可反也。離騷可反，而莽大夫亦可爲矣！後又以經莫大於易，作太玄以擬之；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以擬之，相與倣依而馳騁，何其不自度量至此也？彼直以區區文字，摹擬倣效，而遂謂可以入聖人之列，亦褻甚矣！後之論者，恕其仕莽，以爲不得已而爲之臣。既已爲之臣矣，豈「不得已」之可以釋其罪哉？而且謂其爲三代以後大儒，幾比於孔子孟子。卽一二大人先生，亦不免爲是說；徒爲其太玄法言所欺耳！而當是時桓譚之論文者，吾有取焉！譚之言曰：「凡人賤近而貴遠；親見其祿位，容貌不能動，人故輕其書。」然則庸耳俗目，其愚無知如此！悲夫！蓋由來久矣！而劉歆以後人之覆轡，顛爲憂。夫至後之人，則已不復覆轡；履轡者，當其世耳。吾乃以知古作述之家，其孤危大抵皆然也；因證之於傳尾。

窮鬼傳

窮鬼者，不知所自起；唐元和中，始依昌黎韓愈。愈久與之居，不堪也；爲文罵之，

不去，反罵愈。愈死無所歸，流落人間，求人如韓愈者從之不得。閱九百餘年，聞江淮之間，有被褐先生，其人韓愈流也；乃不介而謁先生於家曰：「我故韓愈氏客也！竊聞先生之高義，願托於門下，敢有以報先生。」先生避席却行大驚曰：「女來於奈何？」麾之去，曰：「子往矣！昔者韓退之以子故，不容於天下；——召笑取侮，窮而無歸；——其送窮文可覆視也。子往矣！無累我！無已，請從他人，」窮鬼曰：「先生何棄我甚耶。假而他人可從，從之久矣！凡吾所以從先生者，以不肯從他人故也！先生何棄我甚耶？——敢請其罪！」先生曰：「子以『窮』爲名，其勢固足以窮余也；議論文章，開口觸忌，則窮於言；上下坑坎，前顧後躓，俯仰踟躕，左支右吾，則窮於行；蒙塵垢，被刺譏，髮衆口，鬪窮於辨；所爲而拂亂，所往而刺謬，則窮於才；貨利不足以動衆，磊落孤憤不足以諸俗，則窮於交遊；抱其無用之書，負其不羈之氣，挾其空曠之身，入所厭薄之世，則在家而窮，在邦而窮；凡女之足以窮吾者，吾不能悉數也，而舉其大略焉。」窮鬼曰：「先生以是爲余罪乎？是則然矣！然余之罪顯於可矜者，而其功亦有不可沒也；吾之所在，而萬態皆避之，此先生之所以棄余也。然是區區者，何足以輕重先生？而吾能使先生歌，使先生泣，使先生激，使先生憤，使先生獨往獨來，而游於無窮；凡先生之所云云，固吾之所以效於先生者也！其何傷乎？且韓愈氏迄今不朽者，則余爲之也；以故余亦始疑而終安之。自吾游行天下久矣！無可屬者；——數千年而得韓愈，又千餘年而得先生。以先生

之道，而嚮往者曾無一人，獨余慕而從焉；則余之與先生，豈不厚哉？」於是先生與之遊，月數十年，窮甚，不能堪；然頗得其功。一日，謂先生曰：「自余之歸先生也，而先生不容於天下，一召笑取侮，窮而無歸，一徒以余故也；余亦憫焉。願吾之所以效於先生者，皆以為功於先生也；今已畢致之矣。先生無所用余，余亦無敢久瀕先生也！」則走趨前，去，不知所終。

意園記

意園者，無是園也；意之如此云耳！山數峯，田數頃，水一溪，瀑十丈，樹千重，竹萬個。主人攜書千卷，童子一人，琴一張，酒一甕，其園無徑；主人不知出，外人不知入。其「草」若蘭，若蕙，若菖蒲，若薛荔；其「花」若荷，若菊，若芙蓉，若芍藥；其「鳥」若鶴，若鸞，若鷓，若鷓鴣；「樹」則有松，於杉，有梅，有梧桐，有桃，有海棠；「溪」則為聲，如絲桐，如鐘，如磬；其「石」或青，或赤，或偃，或仰，或峭立百仞；其「田」宜稻，宜稻，宜林；其「園」宜芹；其「山」有巖，有嶽，有竇，有池，有苻；其「童子」伐薪，采薇，捕魚；主人以半日讀書，以半日看花彈琴飲酒，聽鳥聲松聲水聲，觀太空，粲然而笑，怡然而睡。明日亦如之。歲幾更歟？代幾變歟？不知也！避世者歟？避地者歟？不知也！主人失其姓，晦其名。何氏之民？曰：「無懷氏之民。」其園為何

曰：「意圖也」。

醉鄉記

昔余嘗至一鄉，輒頽然廢然，昏昏冥冥；天地爲之易位，日月爲之失明，目爲之眩，心爲之荒惑，體爲之敗亂。問之人：「是何鄉也？」曰：「醉適之方，甘旨之嘗，以循以律，是爲醉鄉。」嗚呼！是爲醉鄉也歟？古之人不余欺也！吾嘗聞夫劉伶阮籍之徒矣！當是時，神州陸沉，中原鼎沸；而天下之人，放縱恣肆，淋漓顛倒，相率入醉鄉不已。而以吾所見，其間未嘗有可樂者；——或以爲可以解憂云耳。失憂之可以解者，非真憂也；夫果有其憂焉，抑亦必不解也；况醉鄉實不能解其憂也。然則入醉鄉者，皆無有憂也！嗚呼！自劉阮以來，醉鄉遍天下，——醉鄉有人，天下無人矣！昏昏然，冥冥然，頽墜萎靡，入而不知出焉。其不入而迷者，豈無其人者歟？而荒惑敗亂者，率指以爲笑，則真醉鄉之徒也已！

睡鄉記

睡鄉者，莫知其處：或曰：「太始之初，六合之外；」或曰：「不然；是鄉也，在在有之，遊者多至焉；然非善遊者不知云。」蓋其鄉冥然塊然，無有天地日月，與夫酬酢往

來；以及祥災禍福，是非美惡，榮辱得喪，皆無之，入其鄉者，若忘若迷；凡所爲可欣可
嘖可涕可悲者，不能隨之以入；一入其鄉，輒忘絕，是故善游者，往往慕睡鄉。嗚呼！睡
鄉之境，頑鈍然也；睡鄉之人，枯槁然也。然而其大則全，其神則甯，其體則佚以適；世
之人孳孳汲汲，或暇不以遊；而遊者又或往往呻吟噓噓。夫其呻吟噓噓，必有隨之以入者
，而睡鄉之遊不快也！智者莊周至其鄉，化爲蝴蝶；蝴蝶至其鄉，復化爲莊周。莊周也，
蝴蝶也，相化而未有已也；——於是睡鄉擾矣！

憂庵記

戴子所居曰「憂庵」。客問之曰：「吾子素無環堵之室，顧不審憂庵何在也？」戴子
曰：「憂庵者，無之而不在也；余好遊，時時行役四方，水行乘舟，舟中即憂庵也；陸宿
逆旅，逆旅即憂庵也，或授經於人家，必有書室以居其先生，書室即憂庵也；或朋友宦遊
而從之行，則所駐者爲行臺，爲公署，行臺公署即憂庵也；必擇一畝之地，經營綢繆，構
屋數楹，而始稱之曰憂庵，——則是庵也，無日而可得矣！」客曰：「庵之義，則吾既得
聞之矣；敢請再愛！」戴子曰：「吾之生也與愛俱，幾數十年於今矣！吾故以「憂」
名吾庵，志其實也。」客曰：「子之愛何如？」戴子曰：「五行之乖診，入吾之胷；陰陽
之顛倒，疊吾之志慮；元氣之敗壞，毒吾之肺腸；糾紛鬱結，彷徨纏轉，輟耕隴上，行吟

澤畔，或歌或泣，而莫得其故；求所以釋之者而未龍也。」客曰：「是爲有憂疾矣！吾請爲子治之！吾將以秦華爲莞簟而寢子，以江海爲羹湯而飲子；且以唐虞三代之帝王爲之醫，以臬薤稷契伊尹周公爲之調劑，以井田、學校、封建、爲之藥餌，以仲尼孟軻爲之針砭；——如是，而子之疾其瘳矣乎？」戴子恍然而悟，欣然而笑曰：「疾痛愁苦，病者之所自知也；切脈按方，醫者之所能也。吾聞醫門多疾，——疾之奇未有如余者，吾之疾而吾自莫之知，疾且益殆。今客嘉惠鄙人，而得國醫以愈吾疾，吾憂菴之號，請從此去矣！」——庚辰正月。

紀老農夫說

頃余讀書山間，西鄰有農少年老矣，猶治田事甚勤；暇則休乎樹下而臥焉。余嘗視之，樸且鄙；然其意有以自得者。一日，余謂之曰：「女勞苦田間，手足胼胝，顧不識亦有所樂於此乎？」曰：「否也；然吾平生亦不知所爲憂戚，吾儕小人，生僻壤，未嘗見世事，忽忽以老。筋骨之勞，與夫風雨暴露之苦，無歲無之，吾豈有樂哉？然而聊且治生，無饑寒之患；平居鮮與往來，終其身未入城市。雖貧且賤，無求於世；縱橫荆棘之中，出入塵世之侶，以此往往習而自安。」余聞之而嘆曰：「至哉樂乎！何謂不得耶？一老農又曰：一吾幼未學書，曾不識字，其何敢望君？——而君若有慕於余者何也？」余聞其語，愈

谷慕之；因書其說。

記夢

余少夢逸山間，遇一老父，藁櫛藁於身，坐石上。余異之，問以神仙之術，不答。有頃，天上有紅雲一縷，冉冉下屬地；老父指謂余曰：「食此者，文章冠海內。」余以口仰接吞之。老父復與余有所言，——既覺忘之矣！自是七八年來，憂沮病廢，自未嘗學問，有所發明；回憶曩者之夢，真可報也！壬戌之春，屢夢深山大川，汪洋萬頃，峯巒千疊；又往往登臨樓閣，壯麗閎偉，雲霞草木，變態百出，類非人間所有。余懷懸世之思久矣！力不能買山以隱，而夢豈徒然也乎？然有彼不驗，又豈獨驗於此也？——姑記以俟之。

紀紅苗事

紅苗介楚蜀黔之間，衣帶尚紅，故曰紅苗。其地北至永順保靖土司，南至麻陽縣界，東至辰州府界，西至平茶平頭酉陽土司，東南至五寨司，西南至銅仁府，周一千二百里，險阻幽深，寨落稠密。有寨曰天星者，其極險地也。苗性嗜殺而貪利；生男份賀者皆以鐵；既長，治環刀佩之，出人不離。習犢弩藥矢長矛烏鎗，其技有曰「滾鐵」者尤奇。嘗伏草中，攫人為事。所獲內地人，以木銅其項，仍飲食之，故漏洩於牒者，使其家聞知，以

金幣來贖；否則鬻之各土司中。其獲同類亦然。憑險以居；寨落雖多；往往相仇殺，不相親暱；亦無渠帥統領。或欲有所剽掠，則潛結衆誓於神，椎牛飲血乃出；所獲者集而瓜分之。性善疑。過夜分乃飲食，不眠，慮爲讎者所害。苗內附者號曰「熟苗」，內地奸人誘使爲苗嚮道。闖入攫取人畜。奸人爲居間，使其家出金幣贖之，往往匿其大半，不盡予苗；苗亦莫之知也。苗盛則虐邊民，苗弱則邊民亦多虐之。其鎮守官兵，利苗之所有，常無故入其境，奪其牛馬。苗忿恨，遂四出爲害，兵民被虜者不絕。有司恐其傷也，出錢贖之。苗益肆無忌矣！癸壬午癸未間，湖廣提督俞益謨等，大發兵攻之，奪天星寨；苗窮蹙，先後就撫者，三百一十三寨，計四千七百二十七戶，丁八千八百一十七。每丁納雜糧二升，共一百七十六石三斗四升。於是紅苗乃略定。苗內天時與內地異：每日辰午間，瘴霧瀰漫，咫尺莫辨。冬日寒凍，尤不可當；林木冰凝，如椽，如柱，如壁，如晶。草木黃落，久不能熟；立春後數日焚之乃熟。沃土黑墳，種粳稻絕美；餘惟種黍稷麻菽。無他種，亦無葷蔬，採野菜爲食。其占歲之豐歉，以竹筴枯驗之。其地無虎狼，雖雉兔鳥雀亦鮮少。樹多檳楠黃楊，並產藥草；苗皆不知貴也。苗俗：男女椎髻赤足，耳貫大環；好綵繪；無論絲布麻葛，輒染絳龍爲衣裳。亦能織絛；所產有苗錦苗被苗巾之屬。出門遠近，斷草卜吉因爲行止。尤信鬼：戶外植木爲之，疾則禱，愈則椎牛以祀。所敬祀者，有白帝天王。相傳「以三十六人，殺苗九千，」故畏之；又曰：「馬伏波征苗，常乘白馬，所祀卽

是。——其說皆荒唐莫可考。人家有榻無几，席地而坐；蠶設於中庭，剝木爲槽，置食其中，相與援而食之。女未嫁與人私，不禁；懼有娠，自取藥草佩之。既嫁，除去藥草，所私者不得至門；至門輒殺之。然亦間有守貞者。苗性慤，多力，倣以背負荷，而不能以肩；背能任兩人之所昇，肩不能勝一人之所挈。負重者偶憩，輒僵而不倚，絕無所困也。男女行步，皆捷如飛；奔馬不能及，棘刺毒螫不能傷。其曰滾巖者，人人皆習；懸崖峭壁，人不能攀躋；但斂手足，縮身如蠅，一呼吸間，已從巖而下，一無損傷。以故入犯者多不捕，恃有此技也。苗不知有歲時支干；其於年日月，但曰鼠年至豬年，虎月至牛月，鼠日至豬日，循環數之而已。稱官曰「老皇帝」，稱兵曰「郎」，稱民曰「客」，相呼爲「同年」，一呼其婦爲「同年嫂」。貽贈以布帛針線之類則款甚。——其氣質風俗，大較有如此也。余惟自楚之南，達於滇黔巴蜀邊陲，東而爲廣東，西江西之境，綿亘幾萬里，皆近在中國版圖之內；類多輿區沃壤，而爲諸苗所蟻據。名爲蠟嶺，而王化之所不及，聲教之所不通，標枝野鹿，尙如洪荒之世，未經開闢。此亦天地間之缺陷，而自古以來，聖帝明王之所未及用其力者也。不利其所有，而餌之以富貴，化其曠俗，柔而善心，示之以君臣上下之禮，類之以冠昏喪祭之制，立之以黨序族序旌善罰惡之法，開其蠶桑鳥道，通其百工技藝；年之內，仁濟義舉，德威並布，次第而開其地；是近在中國之內，闢地萬里，皆標枝野鹿，而衣冠文物之，——是在命世之王者矣！

錢神問對

有神色赤而目方，刺其面爲文，立中衢，臭達於遠。衆皆拜，祈請甚篤；或嘔吐曠息不已。戴子見之曰：「此何神也？」衆曰：「非若所知。」前問神，神且以名對。戴子笑曰：「吾聞女久矣！女固是而已者耶？」其何以勸衆如是甚也？」一神文：「吾遊行天下，噤人不畏，罔以不恭；子願且云云，豈有說乎？」戴子曰：「吾數女之罪，則銘女使化而毒未歇；鍾女使折而害無救也。」神怒曰：「子固儒子不足憐；今偶相遭，而衆辱我。且夫吾之爲功也；薄海內外，苟非余，則戚戚嗟嗟，窘然而無以爲生。一二迂妄者吾避去；自餘諸公貴人，皆孳孳慕予，手摩而目屬；以及庶民卑賤，流，無不賴爲死者。且夫吾之爲質也。流轉而不窮，歷久而不壞。愛我者歸之，不愛我者謝忽往，吾豈有求於世哉？」——世求我而已耳！是故官吏非吾不樂，商賈非吾不通，交遊非吾不厚，文章非吾不貴，親戚非吾不和；有吾則生，無吾則死。是故盜我者縣官有禁，謀我者錮錄不遺；滅明夫則害之分，而審夫得失之勢也。子何以云爾乎？請勿復取見子矣！」戴子曰：「一固也；吾試且言之：昔者生民之初，渾沌驅驅，數千百年間，耕田鑿井，衣衣食食，天下太平，安樂無事。當是時，豈有女哉？自女出，而禮重兵制，銖兩其名，方圓其象；流傳人間。亂民志，萬端俱起。於是庸夫之日，以女爲重輕；奸人之手，以女爲上下；或執鞭

乞食，流汗相屬。不然，設心計，走坑險，蒙死僥倖，損人益己，互相攘奪。或至犯科作奸，椎牛發塚，聚爲博奕，出爲盜賊。至於官之得失，政以賄成，敲骨吸髓，轉相吞噬；而天下之死於女手者，不可勝數也！挺土劍木以爲人，而強自冠帶；羊狼貪之徒，而恣侵暴，夸窮孤；而女子助虐者，不可勝數也！且又攝其絨繆，固其腐鑪，兀然匿於小人暴客之室中，釀爭而藏垢，避正而趨邪。使夫義士仁人，覆轍然，惴惴然，不能出氣；修德益窮，有文益困。而女獨紛紛然奔走天下，顛倒豪傑，敗壞世俗，徒以其臭薰蒸海內。氣之所感，積爲迷惑之疾，見之者慕，聞之者思，得之者喜，失之者悲，有無不平，貧吝接踵。而充塞仁義，障蔽日月，使天下假嗒乎無所之，而惟女之是從，「神曰：『子言固然；然余之道，此乃其所以爲神也！』」女烏足以知之？」因仰而嘻笑，俯而却走，伸日四顧，舉手而別；衆共擁之以去。

討夏二子檄

宋人有吳元美，作夏二子傳，指蚊蠅也。今年入夏以來，余深爲此苦；而吳子之文，余未之見，因併爲是說，以致其憤痛之意云。蓋聞「羣展可以刺天，聚蚊可以成雷」，謂正傷於邪，而害起於微也。夏有二子，生負不潔之形，徒聞可憎之口，乘時並起，敢爲侵暴。彼出此入，平分晝夜，各自搖毒，互相召亂。於是奔赴蒸炎，沉溺溷濁，嗜腥逐臭，

呼召曹偶。捕其醜類，以子以孫；穠德既彰，見者皆唾。豹復揮令背去，鼓翅而前，交足而立，左右奔突。店西潔白，營營之聲，亂人耳目，是以詩人惡其罔極，以爲告戒。若夫遁伏於口目之下，叫號於冥晦之間，劍膏飲血，飽不思去，狼戾成性，踪跡莫測。其股不足折，而其翼不足塌也。徒以伺間蹈瑕，輕悍飄忽，乘人不虞，其毒在喙。此二子者，豈有氣運之使然，亦其貪污之自致？天心既厭，不使子遺。於是飲高風勁，果烈矯發；嚴威所及，百獸震恐，萬狀銷滅。聽終夜而蕊蕊無聲，坐開盡而紛紛無迹，蕩蕩邪氛，掃除醜惡，豈不快哉！嗚呼！梟捕異方，囓噬之威已酷；龜隆既去，飛鳴之勢何存？澼婦毋悔！

疑解

歲辛酉七月，有客過戴子舍館，留一日將去，而告戴子曰：「余有竊疑於子，而未敢以請也。」戴子曰：「可乎哉，子其爲我言之！」客曰：「操舟渡江者，晏然順流而下，而顛叫號神明，若有風波之恐焉；馳千里之馬於五百里之內，而慮其日之暮，道之遠，種策之末力也。則人必笑之矣！何者？爲其忘乎所安，而憂夫所不及也。今子年不滿三十，窮古今，討培典，讀百家之書，而欣欣乎其有所得也；修身潔行，敦厚樸樸，文章贈逸，氣蓋百代，世固未有如子者！宜子之浩浩然而自得。一而趨起憔悴，有出於騷人思士之所不堪者，毋乃忘乎所安。而憂夫所不及者乎？」戴子曰：「吾方沒溺於波濤之內，

泛泛乎而不知所之；顛覆於險阻之途，腐折而骨離；而子曰云云若是耶？夫人之患重痼者，其危苦自知之，而不能以告人。而人之在旁者，見其飲食言笑，或無異於常人，遂不復知其困；即偶一愁痛呻吟，而人且厭其聲而惡其態矣，世無烏鵲倉公，則未有知之者也。且子曰「讀書修行，」吾非敢當也；今果如是，則余之憂且滋甚。一客曰：「夫子之憂，吾不識也；敢請其故！」戴子曰：「昔北宮子遺事而窮，西門子遺事而達，北宮子謁西門子曰：『余與女並世也，而余日窮若此何耶？』西門子曰：『女不得與余並。』東郭先生曰：『北宮子厚於德薄於命；女厚於命薄於德，若之何其以辱北宮子也？』一僕不佞，適有類於北宮子，而世之爲西門了者多矣！相與嗤笑謾侮；非有東郭先生，則其論將誰定耶？余困於世，將三十年矣！拂亂顛倒，狼狽決裂，有非宇宙間之所當然者。初之所患，謂困已極矣！繼而加甚，而欲如初而不得，則困又極矣！後又加甚，而欲如其繼而又不得。如是者數焉，輾轉相屬，以至今日，而不知其所終極。舉世之人，固莫不勝余也，而豈敢望於西門子者！由東郭先生之言推之，豈其讀書修行之所致耶？既薄於命也，卽不讀書修行，其窮猶爾也；吾讀以彼易此乎哉？」然則胡爲憂之？曰：「不必憂者，憂之不可也；可愛者，不必不憂也。可憂而不憂，爲矯，爲忍，爲妄，爲妄情，是數者，吾之所不爲也。」客曰：「嗜有是哉！吾聞之古人之言：以爲小人多憂，君子則否；吾以是疑，非君子也。」戴子曰：「小人之憂，非有他也，狗於外物，而汲汲嗜慾；怪僻險賊，而傲待於不

可得，而爲是戚戚也。昔者孔之刪詩，自國風小雅，大半皆勞人思婦忠臣孝子悲悼慘恆之
音，其言至痛不可讀，而夫子存之，而許其能怨。則君子之憂，固有不司選擇者。吾子
既不能加扁鵲倉公之知病，而反答病者之呻吟；是北宮子之遇，比吾多一東郭先生焉，不
爲窮矣。子其行乎？」

祭錢雲瞻文

嗚呼！吾祖母何產有人，而三人早世；獨其伯姊賢孺人，至今八十餘，巋然獨存；而
其伯兄水部公，今亦逾八十矣！祖母歸吾家，生先君二歲而卒。祖母姊妹，惟祖母及錢孺
人張大司馬夫人有後。錢孺人者，雲瞻祖母也。祖母爲吳方伯公女孫。方伯子姪極爲蕃衍
；而余輩外弟兄，落落不過數人。雲瞻長余三歲，其才甚竅！以余之顛倒困頓，積憂傷懷
，而先君新奄棄，益抱無涯之恨。初心自屬：以爲增外家之光者，獨雲瞻耳！雲瞻少失先
人，能奮然自立，志氣激昂；而倏而病，病而死，嗚呼悲夫！先是八月，余病甚，他
疾亦乘間作。雲瞻向時顧余榻前，取几上藥視之，教余謝醫請他醫治；余不可。雲瞻曰：
「歲子孳甚，多憂，今又病，日奈何？慎！毋輕試醫藥！」余曰諾。居數日，不見雲瞻
至。或曰：「雲瞻病，病與戴生同！」既又曰：「雲瞻病且甚。」余念雲瞻素強壯，卽病
可無患。居數日，有人來告曰：「雲瞻死矣！」時余病稍稍起，欲往撫棺而哭不能。嗚呼

！雲瞻視全於呻吟愁痛之間，而吾不能哭雲瞻於永訣絕命之頃，吾其何以爲心哉。嗚呼！世之惡直醜止久矣！君子所恃者惟天，——而天道如此，夫豈可問耶？先是春二月，吾友汪河發死，不半歲而雲瞻繼之！雲瞻雅好余，人有謗余者，輒爲之裂臂怒罵。兩人死，余益無所向，其亦致憾於天而已矣！雲瞻少孤，養於其叔鴈湖先生，以至壯大。雲瞻未死前，生子數日；比雲瞻既死，而其子亦夭？鴈湖先生尤悲之；凡錢氏之致愆於天者，又豈有既乎！

鸚鵡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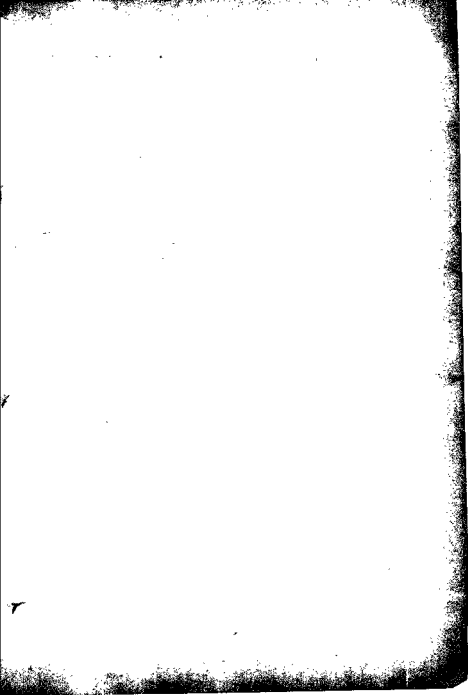
女之初生，隴西南海；集於中州，耀其光彩。女學人言，雖慧不逮；人事女言，嗚嗚可駭。我聞悲傷，世由女壞。此士擁樂，恐生罪悔；一日摧殘，覓家不在。

筆贊（並序）

余拙於書，性亦不喜書；嚮筆者至，買數管屬草素而已。今年余教授江午，於篋中得數數十管，皆秃不說書，因投之江中，爲作贊曰：

吾不世如，人道之恆；世不吾如，有中書君。世亦有之，君寃矣伸；惟余甚疑，得書益傾。傾豈君故？我生不辰！君鋒甚利，余脫其精；君思橫溢，余盡其心。君徒以名，余

不布聞。人皆去余，曰賤且貧；君寫我憂，寒暑晦明。付爾江流，與水同清！昔在紙上，
滔滔有聲，今歸渤海，猶自齊騰！蓬萊瀛洲，神仙所居；其中奇怪，視我何始？



戴南山集卷十三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紀行

乙亥北行日記

六月初九日，自江寧渡江。先是浦口劉大山過余，要與同入燕；余以費用不給，未館行。至是徐位三與其弟文虎來送；少頃，郭瞻吳佑咸兩人亦至。至江寧開登舟，距家數十步耳。舟中掛別諸友；而徐氏兄弟，復送至武定橋，乃登岸，依依有不忍舍去之意。是日風順，不及午，已抵浦口，宿大山家。大山有他事相阻，不能即同行。而江寧鄭滂若適在大山家；滂若自言有黃口之術，告我曰：「吾子冒暑遠遊，欲賣又以養親，舉世悠悠，誰有能知子者？使吾術若成，吾子何憂貧乎？」余笑而頷之。明日，宿貝子岡。甫行數里，見四野禾油油然，幼男女，俱於山間。蓋江北之俗，婦女亦耕田力作；以觀西北男子遊惰，不事生產者，其俗洵美矣！偶舍騎步行，過一農家，其丈夫方攬糞灌園，而

婦人汲井且浣衣；間有豆棚瓜架，又有樹數株鬱鬱然，兒女啼笑，雞鳴犬吠，余顧而慕之。以爲此家之中，有萬物得所之意，自恨不如遠甚也！明日抵濠州境，過朱龍橋，（即盧尚書祖將軍破李白成處；）慨然有馳驅當世之志。過關山，遇宿松朱字綠，懷舊咎元產從陝西來，別三年矣！相見則歡甚；徒行攜手，至道旁人家縱談。村民皆來環聽，良久別去。過磨盤山，（山勢峻峭，重巖盤曲，故名；）爲濠之要害地。是日宿岱山鋪，定遠境也。明日宿黃泥岡，鳳陽境也；途中遇太平蔡極生自北來。薄暮，余告圍人：數日皆苦熱，行路者皆以夜，當及月明行也。乃於三更啓行；行四五野，見西北雲起；少頃，布滿空中，雷電大作，大雨如注。倉卒披雨衣，然衣已沾濕。行至總舖，雨愈甚；偏即逆旅主人門，皆不應。圍人於昏黑中尋一草棚，相與暫避其下；雨止，則天已明矣。道路皆水瀾漫，不辨阡陌；私嘆水利不修，天下無由治也。苟得良有司，亦足治其一邑；惜無有以此爲念者。仰觀雲氣甚佳；或如人，或如獅象，如山，如怪石，如樹；倏忽萬狀。余嘗謂看雲宜夕陽，宜雨後；不知日出時看雲亦佳也！是日僅行四十里，抵臨淮；使人入城訪朱艦。值其他出。薄暮，獨步城外；是時隴中荷花盛開，涼風微動，香氣襲人，徘徊久之，乃抵旅舍主人宿。明日渡淮：先是臨淮有浮橋，往來者皆使之；及浮橋壞不修，操舟者頗因以爲奸利。余既渡，欲登岸，有一人負之以登；其人陷淖中，余幾墮，岸上數人來其挽之乃免。是日行九十里，宿連城鎮，（靈璧縣境也。）明日爲月望，行七十里而宿荒莊，

（宿州境也。）屋舍湫隘，牆壁崩頽，門戶皆不具。圍人與逆旅主人有故，因欲宿此。余不可，主人曰：「此不過一宿耳！何必求安？」余然之。是日頗作雨而竟不雨；三更起，主人荷囊發不已。月明中行數十里，余思腹脹不能食，宿褚莊鋪。十七日渡河，宿河之北岸。夜中過閔子鄉，蓋有閔子祠焉；明孝慈皇后之故鄉也。徐宿聞羣山盤亘，聲氣完密，而徐州濱河，山川尤極雄壯，爲東南藩蔽，後必有異人出焉。望戲馬臺，似有傾圮。昔蘇子瞻知徐州，云「戲馬臺可屯千人，輿州爲犄角；一然守徐當先守河也。是日熱甚，既抵逆旅，飲水數升。頃之，雷聲殷殷起，風雨驟至，涼生，渴乃止。是夜腹脹愈甚，不能成寐。汗流不止。明日宿利國驛，憶余於己已六月，與無錫劉言潔，自濟南入燕，言潔體肥，畏熱，而漢余之能耐勞苦寒暑。距今僅六年，而余行役頗覺委頓；蹉跎荏苒，精力向衰，安能復馳驅當世？撫脾扼腕，不禁喟焉而三歎也！明日，宿滕縣境曰沙河店。又明日，宿鄒縣境曰東灘店。是日過孟廟，入而瞻拜；欲登嶧山，因熱甚且渴，不能登也。明日宿汶文。往余過汶上，有弔古詩，失其稿，猶記兩句云：……一可憐昔道遊齊子！豈有孔門屈季孫？……餘不復能記憶也。明日，宿東阿之舊縣。是日大雨，逆旅間隔牆擊飲毋戰，未幾喧日鬪。余出觀之，是兩人皆大醉，相毆於淖中，泥塗滿面不可識；兩家之妻，各出爲其夫，互相鬥，至晚乃散。乃知先王軍羣禦，誠非無故。明日宿荏平。又明日過高唐，宿膠縣。自荏平以北，道路皆水瀾漫，每日輒行過行也。聞燕趙間水更甚，北行者皆患

之。二十六日，宿軍城，夜夢裴媼。媼於余有恩而未之報；今歲二月，病卒於家；而余在江寧，不及視其含斂，中心時用爲愧恨。蓋自二月距今，入夢者屢矣。二十七日，宿家商林。二十八日，宿任邱。二十九日，宿白溝；（白溝者，昔宋與遼分界處也。）七月初一日，宿良鄉。是日過涿州，訪方靈臬於舍館，適靈臬往京師。在金陵時，日與靈臬相過從；今別四月矣，擬爲信宿之談，而竟不果。及余在京師，而靈臬又已反涿，途中水阻，各紆道行，故相左。蓋自任邱以北，水泛溢，橋梁往往皆斷；往來者乘舟，或數十里乃有陸；陸行或數里，或數十里，又乘舟。昔天啓中，吾縣左忠毅公，於屯田御史，與北方水利，彷彿江南；——忠毅去而水利又廢不修，良可嘆也。初二日至京師。蘆溝橋及彰義門，俱有守者，執途人橫索金錢；稍不稱意，雖僕被俱欲取其稅。蓋權關使者之所爲也。途人恐滯滯，甘出金錢以和之；惟徒行者得免。蓋釐穀之下而爲禦人之事，或以爲是小事不足介意；而不知天下之故，皆起於不足介意者也。是日大雨，而余僕被書籍，爲邏者所開視，盡濕，泥塗破襪；抵宗伯張公邸第。蓋余之入京師，至是凡四，而愧悔益不可言矣！——因於燈下執筆，書其大略如此。

庚辰浙行日記

歲己卯冬，鴻臚寺少卿兼戶部科給事中保德姜公，奉命督學浙江，貽書於余，欲余入

幕中贊理其事。庚辰五月抵任；其公署在嘉興。是月十五日，遣一僕，至江甯相送。余於十八日，由虎踞關，出太平門。是日天氣頗暑，而道旁多樹陰，余時時下肩輿憩於樹下。私自念年近五旬，而無數畝之田，可以托其身，終歲儲蓄客遊；閉門著書之志，將恐不得遂，爲之慨然泣下！姜公頗知余，或能成余志；窮生妄念，駸駸乎動，又不覺自笑也。是日宿龍潭；過中山王及岐陽王墓，塚木森然，鴉垣無恙；蓋南家子孫尙多，歲時上塚修葺，不似孝陵之荒涼也。十九日，至鎮江登舟，宿丹徒鎮。二十二日，宿戚墅壩。二十一日，泊虎丘；登岸，遇六安州楊希洛，坐可中亭下談良久。二十二日，未至平望二十里宿。二十三日，昏夜到嘉興；姜公見余至大喜，命酒歡飲。且曰：「吾知子甚深！校閱之事，一以委子；他酬應文字，亦惟吾子是賴。吾子平生著書之志，吾亦當一子成之。」閱二年，既滿任，而公之言頗不謬。浙中文風敵極，而士習儉薄，爲他省所未有。外間知余專校閱之事，而素忌余論文之嚴，深懼其不售；又知余之不可以私相干也。於是嘉興湖州兩府之士，多造作蜚語，以搖姜公，而冀余之去也。胥役某，（姜公所愛信，）亦忌余在內不得行其奸，於是表裏爲讒言。姜公始亦不能無動；尋察知其妄也，任余益專。而姜公「公日明」之譽，遠邇無間言；輕薄之士及滑吏，自是不敢爲讒語。且相與頌之，而文風亦稍稍變矣！嘉興試事既畢，於八月初六日，往湖州。是日大雨，余坐肩輿出城，衣盡濕；登舟，宿平望。明日到湖州行署；署狹隘甚，同行者多人，人各踴尺地，殊不可

一朝處。九月初四日，始得往杭州。是日宿菱湖，泊奎章閣下。明晨登閣望之，菱湖中人家約數千，岸上皆桑樹。蓋東南蠶桑之盛，莫過於湖州；而此地烟水茫茫，兼收菱芡之利，其風景甚可樂也！是日行數十里，望見杭州諸山，宿北蕪關。初六日入舉場。蓋杭州校士，舊有公署，而日就傾圮不可居；故督學校士，即在舉場也。十月初五日，乃得暇出遊西湖，觀所謂「十景」者：徧遊飛來峯、冷泉亭、靈隱、稻光、及靈泉之勝，薄暮還署。初十日出草橋門，渡錢塘，過蕭山。十一日至紹興。紹興行署，爲故提督田維府，（田維乃明末副將執安宗以降於本朝者也；一其府甚壯麗。相傳其楹帖一聯有曰：「千擒三天子，身總五諸侯；」蓋維既執安宗，復執潯王，走魯王，或曰：「降武之敗，維亦在師中；魯王亦嘗監國。歷所指三天子，謂弘光隆武及監國也。降後，部下有五總兵，受其節制，故云。」）十一月初三日，謁禹陵；有窆石亭，碑文韓揚撰，天順六年也。岫巖碑，御史王紳立，嘉靖二十年也。陵下有大禹碑亭；陵旁有泉曰養泉，碑臥地。初五日，登府山，遊蘭亭。初七日，自紹興啟行，泊舟舜陽侯廟；換小舟遊吼山及樂壽亭，還舟宿。初八日初九日所過，爲上虞餘姚。初十日過西塘；壩左右各豎一柱，各繫索挽舟使上，既上縱而使下。若輜輜然。是日至甯波。二十八日。過鄞縣；署縣令姚君銳，余向縣人，留余飲夜，二鼓乃還。二十九日，啓行還嘉興。十二月初二日，過北新關。初三日，至嘉興。是時幕中賓客，有漢陽王孟毅、溧陽周簡如、丹徒張鶴夫，各辭姜公歸；余亦欲歸江甯。經

理家事。姜公與余及周張二君期：俱以正月復至。初九日，余與三君同舟行。初十日，至閩門，大雨，不得登岸；是夜風雨大作，凡八日乃止，舟艤不得行。孟穀留吳門，不即歸。簡如至無錫，先別去。余與鶴天至丹陽，乃別。十五日，自丹陽僱肩輿行，雪更甚，深且數尺，彌望皆白，真奇景也！十七日，到虎踞關寓舍。

辛巳浙行日記

余以直赴督學姜公之約，於止月初八日啓行，策蹇驢，宿句容。次日，至丹陽賃舟；是時各官以賀新萬往蘇州謁巡撫，舟盡賃去；薄暮乃賃一小舟，僕如葉，晝夜行。十一日至吳門，宿友人汪武曹家。次日，晤顧俠君頗有常，晚乃登舟。十三日至嘉興；時姜公已發轍試嚴州。十九日啟行。二十日泊新馬頭。二十一日渡菱塘，順風行五十里。次日過富陽，宿桐廬。又次日，未至嚴州五六里宿。二十四日，大雪，至嚴州。先是余已嘗登釣臺，慨想子陵皋羽之風節；至是聞有石洞，（距城二三十里許，）洞門左右各有石如樹，（一爲桂，一爲楊梅，）枝幹果實，無一不似，此奇景也！余與幕中諸人，皆銳欲往觀；而胥吏以夫役不便爲辭，姜公信之，遂不果往。二月初八日，啓行往衢州，歷蘭溪龍游。初十日，未至衢州二十里，宿樟樹灘；登岸觀樟樹，蓋千餘年物。歸以告姜公，公亦往觀之；歸曰：「吾嘗至南京，過漂水，行署內一古桂，更大於樟樹，花開時香聞十里；」此

樟尚未爲奇也。十一日，至衢州。二十二日，游蘭柯山。二十三日，啓行往金華；是日仍宿樟樹灘。次日順風行一百八十里。次日大雨，宿金華城外。又次日入行署。（署在唐爲州治，宋爲保節軍節度府，元初改浙東道宣慰司，大德六年改廉訪使，明改爲御史行臺。）內有宋錢甯五年御書手詔碑，御書薛田手詔碑，皇子節度使加魏王詔書碑，又有浮樓闕百刻，當中丞和陶諸詩石刻，騎牛闕石刻，方直指規史石刻，又有直松碑記；金華山水秀絕，所謂仙洞者尤奇；皆不能往遊。爲之嘆息！三月十四日，啓行往處州；是日宿永康。次日，宿縉雲。此兩縣峯巒峭拔，途徑曲折幽深，山花繁發，彌望不窮；昔人稱「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一正不逮此遠甚也！十六日，過桃嶺，至處州；爲先高祖官遊地，郡志皆不詳矣！三月三十日大雨，啓行往温州；是日登舟，（舟小僅能載兩三人，）行二十里至青田界，雨後羣山皆有瀑布。次日過青田，薄暮至温州。四月十三日，遊江心寺。十四日，登望江亭。十七日，啓行往台州；是日舟行三十里，至館頭陸行，宿樂清。次日，宿大芙蓉。次日，遊鴈蕩。次日，宿黃巖。次日至臺州。連日皆山嶺絕巘，肩輿不可上，則徒步行；力疲氣喘，時時坐地憩息，額汗滴於地，若雨點然。暮，諸人皆相與歎息；以無勞苦其形體，以無一人，何益也？余曰：「藉是以徧觀佳山水，不亦可乎？一五月初六日，登巾山。初七日，遊東湖；中有雙忠祠，祀方正學及東湖樵者。初八日，啓行往甯波；蓋歲試已畢，而科試又自甯波始矣。是日宿朱學。次日宿甯海。謁正學祠，觀義井；

途中見耕耨者，皆裸體匍匐田中，良苦，甚憫之！次日宿奉化。次日至寧波；寧波行署澹隘，略似湖州。二十二日，仍飲鄞縣署中。六月二十三日，啟行反嘉興。二十五日，過曹娥江，登岸入曹娥廟；娥有塑像，見羣婦女執扇扇之。余問之居人，居人云：「此地婦女有所祈禱，必執扇扇娥，其扇之數，或以萬計，或以千計，皆預定於家；擇日入廟焚香，拜而扇之，扇已復拜。」余問其義安在？則云：「娥以潮水死，其衣皆濡濕；今扇之使乾，娥之神必來佑也。」余聞之爲一笑。次日過錢塘，泊新馬頭。次日過石門。次日至嘉興。七月初九日，啟行往湖州。十一日至湖州；會姜公病，試事稍滯。至八月初七日，乃得啟行往杭州。次日至杭州。九月初九日，啟行往紹興。是日觀潮：相傳錢塘之潮，以八月十八日爲盛；過此則漸減矣。及是至江干，問居人曰：「今日有潮否乎？」居人曰：「數日間潮甚盛，不異八月十八；少頃卽至矣。」俄望見海中橫一白痕，已而痕漸高，已而漸漸有聲，聲潮大，距余立處約計十里許。江中波浪接天，聲怒發，如萬鼓齊鳴。及至余立處，則雷轟雲捲，平地皆爲震動，真奇觀也！潮退乃渡江。次日至紹興；姜公病復作，試事又緩。至九月二十四日，乃得啟行往臺州，是日舟行宿三界，（會稽上虞嵊縣交界之地，）居民數十家。次日至嵊縣；嵊縣水與娥江水通，（卽郵溪也。）次日陸行八十里，至新昌。遊南明洞。次日行一百二十里，至天臺縣。次日遊赤城及天臺諸勝；而石梁之旁有曇華亭，亭內塑謝莊像及賈似道像，相對立，必一異也！次日行九十里至台州，是十

月初二日。臺州城長峙嶺，下臨溪，溪與海通。前此之來，從西門外過浮橋入城。此則自西來，緣城行，仍入西門。十二日復登巾山；是日有羣雀門前署。一先是務原自數雀巢焉；至是忽有二雀來爭，相與鬥，鬥不勝則各引宿數百來互相鬥。雀怒則羽毛皆張，嘴爪及翅皆用爲擊搏，往往羽毛有飄墮者；一啼噪至日暮乃已。十三日，啟行往溫州。次日宿黃巖。次日宿大荆；余欲再入鴈蕩，姜公不可。次日宿大芙蓉。次日宿樂清。次日至前頭，登舟乘潮行，晚至溫州。溫州濱海，海船泊於城外者，帆檣相屬不絕；一霧波亦然。此憂則在他日，而當事者漫不以爲意也。十月二十七日，啟行往處州。次日過青田。次日過石門洞，（距青田七十里，）翠岸行觀焉；兩石豎道旁如門，石壁甚峻峭；飛泉自上瀉下，亦多有奇趣。是日宿海口。次日至處州。十月初九日，遊巖洞。初十日，啟行往金華；是日宿縉雲。次日宿永康。次日至金華。十一月二十四日，啟行往衢州。是日宿關溪。次日遊塔山趙氏園；又至城隍廟觀鳳尾樹。次日，過龍湫二十里宿。次日風順，日午至衡州。十二月初六日，啟行往嚴州。次日未至蘭溪，而余有僕自桐城來，相過於此；知友人方百川病卒，爲之大慟。次日至嚴州。十九日，啟行返嘉興，凡六日乃至。是時歲石兩試皆畢，諸人次第散去，余與上元張兆人同舟反江寧，凡八日乃至。未及逐日記其宿處也。

丙戌南還日記

丙戌四月，余自京師南還。十四日，使貨車。十五日，諸友來送者，鹽城成永健、寶應喬遂烈、羅州湯之魁、石門譚有年；而江甯蔡鴻洙、臨清徐恕，則使使來送；居停主人趙景行，及門人趙繼忻、趙景元，送之門。余登車，見車夫兩日皆赤，疑之；問其姓名籍貫，識之。是日行七十里，宿良鄉。十六日，行一百四十里，宿定興。先是燕趙間久旱不雨，麥不收，道中彌望無樹木，草皆枯。而北人習於惰，不治恆產，道旁往往有遊手枕塊而臥，（至市集處臥者尤多；）風起，車馬所踐塵蔽體，皆寐不醒。嗚呼！天下有事，起爲盜賊，死填溝壑者，皆是物也！十七日，飯於安肅，見一人僕而行；視其踵則在前，指在後，骨起於背，隆然聳高。道旅主人曰：「是吾鄰也！其形體生如是。」是日宿清苑，凡一百二十里，道旁有楊柳。十八日，行一百二十里，過慶都，宿定州之清風店，先是道旁逆旅中，多有書「老爪」事於壁，使行道者知所備。老爪者，賊號也；其爲無所不有，大抵皆畿、河北人爲之。伴其行李爲商賈，或爲仕宦，與行道者同行且宿，漸親密，輒誘人於鷄木鳴時起行，其黨已於前塗二三里許掘坑待之；至其地則皆縊殺而埋之，不留一人，劫其裝去，毫無踪跡。車人亦多其害，以爲盜殺人已不可勝數，是夜一見二僕伺馬，余曰：「車夫安往？」曰：「彼乃此間人，歸其家去，云明日早來。」余曰：「彼前告我曰

大名入，今乃又云此地人耶？」因問逆旅主人曰：「爾知其姓名乎？」主人曰：「知之。」爲余言之，則又與前所告余者不合。明日蚤果來，則有二人隨之；余竊心疑爲老爪，而不可言也。自是時時防之；見其與彼一人者，嘗指目車中私語。十九日，過定州新樂，宿真定之福成驛，凡一百二十里，是日始出布穀，又見池中有荷，岸有荷花。二十日，行一百里，過真定，渡漣沱，宿落城。北方多立碑，或建坊於道旁，書古人遺蹟，頗多附會，而真定道中有坊，曰「孔子落筆」，曰「伏羲畫卦」。尤荒唐可笑也。二十一日，行一百里，宿栢鄉；是夜始有雨。二十二日，行一百二十里，飯內並，宿荆臺，此兩縣皆有山相連屬，居人項多饑。余見道旁有賣棗者，棗大於常棗數倍，一買一升食之，則中乾而味苦，以予乞人。噫！余之見欺於龐然大者，固已多矣。是夜余頗不寐，未三更，聞有人扣門告車夫曰：「吾等前行待女，卽起來！毋誤也！」車夫曰：「衣不及披，倉皇執火至。」余曰：「起！起！天明矣！」二僕皆治裝，余堅臥不起。車夫急，且連呼起起不已。隨牽馬至，盡移余囊餼至車上，而趨余榻前趨之愈急。命曰：「女他日不如此，今日何急也？」車夫知余不可動，叫號語厲，自投於地而臥。良久天乃明，行數十里至沙河，沙深沒馬腹，馬畏之，往往車不能行。是日行一百二十里，過臨洛，宿邯鄲；（臨洛道中有冉伯牛墓，邯鄲有黃梁山蹟。）而車夫先所與偕來者二人，自是不復見矣！二十四日，行一百里，過磁州，柳陰夾道，數十里不絕。蓋北人不好種植，而南人官於北者多種柳，取其馬

生也。是日始聞鷓鴣聲；渡漳河，望銅雀臺，宿安陽之豐樂店。二十五日，過彰德湯陰；
湯陰城外有碑曰「宋武穆王岳氏先塋」，城內有坊曰「宋岳忠武王故里」。是日宿
游縣之宜溝驛，凡一百一十里。二十六日，渡淇水，過淇縣，宿汲縣，凡一百一十里；
道中有比干墓。二十七日，過延津。道中有碑曰「陳平張敖故里」，凡行一百
一十里；宿封邱之子家店，距黃河不遠矣。明日啟行，余坐車中假寐，既覺，見所行非大
路也。問車夫，車夫曰：「此捷徑，可省二三十里。」余密語二僕：「此可虞也！各執利
器備之！」蓋自磁州以南，土肥，而連得雨，故麥皆有秋。至是刈麥者相望，而人家亦頗
稠密。車行往往無路，或行麥田中，輾轉達於黃河之岸。而前此屢雨，路多泥濘，前後
左右，往往有潦，不可過也。車夫不辨路東西所向，輒策其馬使東，東復使西；馬不知
所爲，則絕韉而奔，阻於潦而止。車夫徐行至其前，拊其背，抱其項，誘之來使就轡；既
就轡，仍鞭之，馬負痛復逸，——如是者數焉。余與二僕皆下車行，車凡陷於潦者三四；
盡去車之所載舁之，良久乃得起。一居人爲指示大路，薄暮乃得達。是日約略行百餘里，
乃達大路，——則距昨日所宿，僅二三十里耳。盡日不食，饑且疲，車夫時時曰余怒曰：
「沙河誤我事！」余佯爲不聞。至是益信其爲老爪之黨；而此日之小徑行，實欲速反得紆
迴，非有他也。明日早至黃河岸，無渡船，候之日中乃得渡，高岸重壘，直接於開封；黃
河故道，依稀可見。蓋開封濱於河，河勢高而地勢低，故崇禎間致爲盜所灌。今河既徙，

而泥沙淤塞，地勢遂高；嗣是汴梁可無河患矣！是日入城宿逆旅。蓋開封既遭河決，城郭人民盡沒；後於舊址築城加高。而今城中之人，皆遷自他方者。所居之屋，其下數尺或一二丈，皆舊時人家。居人爲屋，往往掘土取碑石，或間得金銀云。是夜車夫告去，余乃免於警備。三十日，往謁巡撫汪公；公與余爲二十年舊交，而力不能賑余之困乏。是日留飲酒，在坐有濱州人李君，自言「三爲縣令，而皆不得善地；」且備言「爲令之困。」余不日即當爲令，頗欲行其志於一縣；聞李君言，遂巡，敢決矣。明日，開封府徐公來訪，「蓋臨清進士徐恕有書及之；」意甚款洽。每暇輒召余飲，備言「中州州縣之困，甚於李君所言。」又自言「會官雲南，有上官樹，其枝葉花類槐，香亦如之；每花十二瓣，其年閏月，則多一瓣。又騰越州香櫞樹，所結實，既黃而不及摘者，至明年春復青。冬復黃；雖經多年，終不自墮落。」此二樹者，素未嘗聞，故記之。時在坐者，有德清徐公聖可。五月初三日，余辭汪公南行。公欲留余幕府，而余有他事欲至吳門，期以九月復至汴，於是乃出。徐公曰：「時已道苦，難陸行也；吾已賃舟於周家口，君與徐君同舟去爲善！」是時水涸，周家口去汴三百餘里，乃賃車於初四日出城，徐公使人送之郊外。「是日宿陳留。陳留令許遇，余友也。往訪之；適值其召丞尉及司教司順飲酒，余遂入座中，飲甚酣。初五日，行一百二十里。過許，宿扶海之李家莊。初六日，行一百一十里，至周家口。道中見居人頗勸於地利，夾道植桃，凡數十里不絕；實且熟，鬱鬱然垂樹上，彌望無際。

周家口屬商水；先是徐公已使人在舟中相逕矣。余與徐君登舟，遂辭徐使去，初七日未行。初八日行九十里，泊襄城之淮方口。是時水涸，過灘甚艱險，往往相視咫尺，踰時不能過。余與徐君上岸行一二十里，至淮方口候之；夜將半，舟始至。初九日行六十里，泊界口。初十日行九十里，泊潁州之界牌集。十一日行八十里，泊潁州之洞溜集。十二日行九十里，泊潁上。十三日行六十里，泊正陽關；關不開。至十六日始開關，順風行九十里，泊壽州之下蔡。十七日風不順，行可四五十里，泊處不知名；鄰舟落落無多，頗有警，徐君終夜不成寐。十八日行一百八十里，泊長淮衛。十九日行四十里，泊臨淮。二十日順風，直抵盱眙。先是余與徐君計之：舟過洪澤湖，風濤險惡；而舟甚輕。尤難行，莫若自陸路至揚州為善也。明日早，各使一僕登岸，各負肩輿一，驢三；午後始回云：「有牙儉者任其事，金已付矣，約以明日行。」二十二日凌晨，驢至而肩輿不至。問牙儉，則云：「輿人者，既得金則逸矣！」盱眙令周振舉，與余舊相識，則往拜之，告以故。周君笑曰：「倘非此事，君竟違我門而不入我室乎？」並召徐君及縣人李復瑞，相與飲於署，談甚歡。李君與余為同年官於成均官也。明日周君薄責牙儉，而使人負肩輿二，余輩乃得成行；宿天長之張官舖，凡九十里。是日始見陵塘堤壩，男婦俱下田分秧，宛然江南風景矣！二十四日。行九十里，宿天長之人和舖。二十五日，行九十里，至揚州。是日熱甚，輿人流汗且喘，余憫之；或徒走，或負輿行。既至，余與徐君各賃一舟。余入城訪友人吳松洪

賦，（此兩人者，皆徽人而客於揚也。）宣城程元愈客於吳氏，皆相見；略述契闊，卽辭
登舟。明日，諸人至舟相送，卽開帆至三叉河，泊舟登岸。是時造有行宮，一僧導余入，
編爲之指示，復登舟，至江干，見無風波，遂過江，泊丹徒之新里。二十七日，行百數十
里，泊無錫。二十八日，抵蘇州寓舍。

戴南山集卷十四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子遺錄

桐城居深山之中，地方百餘里；一面濱江，而羣山環之。山連亘千餘里，而楚之蕪黃，豫之光固，以及江淮間諸州縣，壤地相接，犬牙錯處。雖山川阻深，而人民之所走集，皆爲四達之衢。桐之西有嶺曰掛車，東有關曰北峽，皆險阻地，昔者三國時吳人所以圍曹休也。凡桐之墟，西至於潛山，又西至於太湖宿松，西南至於蘄黃，南至於安慶，（桐，即安慶的所屬邑也！）東至於廬江無爲州，東北至於舒城，又東北至於廬州鳳陽，北至於六安英霍，又北至於光固；自前世天下有變，桐必受兵。明高皇帝起江北，定中原，王迹實由此興；而建都南京，則桐爲王畿內地。自是天下承平且三百年，桐士大夫仕於朝者，冠蓋相望，而持節鉞爲鎮撫者徧天下。四封之內，田土沃而民殷富，家崇禮讓，人習詩書；風俗醇厚。號爲禮義之邦。當萬歷晚節，天子倦勤；而士大夫文恬武嬉，抑又甚焉。淪逝至於崇禎，天災流行，盜發秦隴，天下爲之騷然；而所在奸民，皆思乘機爲變。崇禎二

年，桐四野鬼哭。四年，有烏巢於四郊，其形如鳥，其色赤。有史生者，遼東人也；舉家遷桐數年矣。見面歎曰：「兵火其將作乎！是爲火鳥也。其兆之矣！」遂挈其家去。五年，東門外地湧泉如血。七年八月，縣人言交盟江國華反。先是縣士大夫類多長者，皆有德於其鄉；而民莫不畏官府，敬士大夫。迨大警崇禎中，世家鉅族，多習爲淫侈，其子弟僅奴，往往侵漁小民，爲不法。於是奸民藉不能堪，而兩人遂爲亂首；燒富家第宅，掠金銀，建旗幟，營於北門之外。司理薛之垣自皖來，與賊誓於神而去。安池兵備副使王公弼，率其將潘可大討賊；次於練潭不敢進，賊勢益張。嘗是時，縣人職方即方孔炤致仕家居，得民心，亂人獨不犯職方，職方家因誘亂人而盡殺之。王公弼聞桐亂已定，乃帥帥如桐；而賊營適至，桐人因留可大駐桐防守。是年，蜀之筠連人楊爾銘來爲縣令。爾銘年少有奇才，爲桐七年，民愛之如父母；禦寇治兵，皆有法度。桐之亡，由前後兩縣令之力居多！兩縣令者，爾銘之後爲張利民也。其後明亡，爾銘棄官流落江湖以死；而張利民逃匿山中不出；桐之父老，至今歌思之。崇禎八年正月，流賊犯桐。先是流賊起秦中，渡河曲，燕南河北皆苦之。然而京師時其北，黃河繞其南，賊不能遍天下也。賊人晉而秦以爲功，賊人豫而晉以爲功；行間大吏，大抵皆玩愒縱賊，賊禍遂不可支矣！當賊之渡河而南也；河南巡撫元默不爲備，賊乃率其衆自滎池渡河，河南郡縣皆陷。浸尋及於鳳泗，而江淮楚蜀之間，處處皆賊矣。賊之衆且百萬，蔓延往往千餘里不絕。或曰三營，或曰五營，

或曰十三營，名號甚多，不可得而詳書也。而張獻忠尤爲兇殘且狡，卒賊多附之。潘可大兵單弱，不能禦寇，揚爾諾與縣士大夫謀設守：每陣十，懸高燈一；二十，火毯一；五十。置一小砲；百，一大砲；懸樓下各貯火器，招募勇士百餘人，助潘可大守城。而賊前已陷鳳陽，趨舒廬。長驅至桐矣。初賊在河南也：縣人孫晉爲給事中，告於兵部尚書張鳳翼曰：「羣賊今日逼鳳泗矣！鳳泗破，桐皖且必不免，爲之奈何？」尚書笑曰：「公，江南人也，何憂賊乎？賊，秦人，不食江南米；賊馬不飼江南草；一賊不犯江南決矣！」人不聞者皆笑之。至是賊至桐，潘可大遂戰於東郭外，兵敗死者百餘人。賊射可大馬，中之，馬蹶而可大顛。部卒劉應龍，以己馬付可大乘之而走；將入門，可大又墜地。賊急追之，應龍持矛與賊騎戰於衢隘，殺賊五六人，賊不能前。比賊殺應龍，鞭其馬進，則城門已闔矣！是爲乙亥五月二十七日也。先是賊所至，皆用上著爲嚮導；以故道路曲折，乃虛實堅瑕，莫不盡知之；由此勢如破竹。桐之奸民，已前死無與賊通，城以故獲全。明日，賊奮力攻城。以巨繩梯數十，長數丈，擁至城；城上砲石擊之，不能進。於是焚居民屋舍，風烈火舉，守陣者不能逼視，乃鼓噪登城；又射却之，而乘間下擊殺賊數百。凡攻三日不能破，乃求賂請罷去。而徽人黃仙崖以木爲之，貯以火藥，藏火線。請謂以金寶給賊；而先以真者餌之，賊喜。遂以砲數千百懸而下，賊爭取之；至賊手火發，

皆糜醉。於是賊度不能攻，遂拔而西去。至潛山城外，居民死傷者數千人；嚮者煙火萬家，至是幾盡矣！賊殺人之慘？不可勝言。嘗掠民間一婦有美色，賊渠置之座上，飲以酒，婦覆酒卮於賊面曰：「吾良家子女，不幸落賊手，速死爲幸！安能從賊飲乎？」且泣且誓。賊大怒曰：「姑勿殺！吾當衆辱之。」具日，縛婦於河橋之柱，裸而磔之，寸寸以解。城上人望見，無不流涕者。自賊西去，楊嗣銘移文上官，叙潘可大城守之功，而請恕其敗兵之罪；於是可大駐桐如故。爾銘進父老諸生而告之曰：「今賊雖已西去，而飄忽不可測。城守之事，當與父老諸生早計之！」於是諸生邱山等，及父老百餘人，具十議以進：一修城門，一增寓舖，一修女牆，一請援兵，一備兵餉，一嚴偵探，一設常住兵，一核文移，一詰奸宄，一增火炮藥弩。爾銘曰：「兵食及移文往來，其權在上官，當往請之；一餘縣中可自辦也。」於是諸生往蘇州，謁撫軍張國維，請增可大兵一千二百。軍資餉金，取給於正賦；而給砲大小共二百餘。上下文移，俱有輪環字號；蓋賊是時，多於途中劫取文移，詐爲官兵入城，或往往陷；以故文移尤宜謹焉。五月，上命史可法監安慮軍。可法大興人，起家進士，嘗著惠政於關中。異時故有安池兵備道；而池在江汜，安在江北，當賊亂時，池臨大江，不懼賊禍。於是朝議改安池道爲安慮道，駐慮州。可法有大將才，痛自刻厲，與士卒同甘苦。大小數十戰，俱以已先三軍，可法馳驅江汜間，衣不解帶，輒至十餘日。軍行不具帷帳，夜坐草間，與一卒背相倚假寐。須臾

霜滿甲冑，往往成冰；欠伸起，冰霜有聲，憂七然。敬上愛民，所募健兒俠客，皆得其死力。雖古名將莫過也！八月，賊衆萬餘人，自豫湖鳳陽，顛毫大震。史可法命總兵許自強，率兵五千守桐；而自引兵三千至廬州當賊。賊自穎毫入英霍山中，出舒至桐，可法回軍駐北峽關，與許自強爲犄角。賊復由英霍走黃麻；十月，賊由黃麻起鄧陽，又轉入太湖潛山。史可法率潘可大等禦之於潛山，賊又入英霍。十二月，許自強率吳淞兵三千，與可法駐北峽關。是時流賊李自成等圍滁州。明年正月，總理庶象昇，總兵祖寬，大破賊於朱龍橋；滁州圍解。天子以賊勢蔓延，建牙之吏不足任討賊，於是以太監盧九德率京營兵征豫楚諸賊，而以黃得功宋紀隸焉。黃得功者，遼東開原衛人，起家行伍；生有神勇，殺賊賊不敢覬視。得功一部，皆爲精兵；每與賊戰，輒飲酒數斗，提鐵鞭上馬。前自衝陣，而三軍隨之。得功威名震於賊中，賊相戒勿與黃將軍苦戰。一時名將，如曹文詒早死，不覓其功。而左良玉養賊自重，迄以亡國。鄧垓許自強輩，尤醜醜庸儒不足數。而盧九德惟賄是狗；賊急，懷募翠僧誦佛號，以祈免死。於是江淮之間，以得功爲長城矣！賊聞京兵之出也，其在豫鳳者多奔楚。二分其軍：一犯德安，一趨江北；據山扼險，以英霍爲窟穴。五月，賊自英霍出掠潛山，可法禦之；部將朱三才斬賊首數十。六月，賊夜襲可去營，遇伏走。當是時，關外有警，兵部因移制府洪承疇於薊遼。庶象昇於宣大，而以熊文燦爲總理。文燦畏與賊戰，一意招撫。賊弄文燦，文燦莫之知，賊由是大橫。十二月，賊由黃麻至潛

山；明年正月平賊。潘可大守相，史可法守皖。先是賊之主也，沿途剽掠而已。至是深山大澤，鄉村聚落，皆賊騎充斥，人死無算。近山者逃入深山，林木叢薄，天雨凍死。又或聞小兒啼聲，投捕無得免者，於是人多自殺其兒。淮濱江湖者，泛舟而逃乃免；而縣中巨族，多有渡江而南者。賊至西山，山之阿故有嫗，鄰女多奔嫗家避匿。居有頃，人報賊且自山外來；諸婦女皆懼，涕泣不知所爲。嫗曰：「以吾一人死，而易若等生；若等速走，毋涕泣爲也！」因扶杖出，曰：「旦日當於某地覓我。」嫗遂至路口，賊尋至，曰：「嫗亦知此間有馬牛女子乎？」嫗曰：「知之。」賊曰：「導我往！不然，且殺嫗。」嫗乃前行，率賊隨之；嫗故紆迴引賊他往。凡數里，不雨。賊趣之，嫗罵曰：「死賊，吾向者誑若；此間荒僻，非有馬牛女子也。賊怒，拔刀刺嫗而去。當嫗之誘賊去也：嫗家婦女，盡奔入深谷林薄，皆免。明日使人於某地覓嫗，果在，尙能言；鼻之以歸，遂死。賊至龍山，居民斷溪橋；賊不得渡，執一男子使治橋，曰：「治橋，免爾死。」男子曰：「余一人，豈衆人遂當死耶？」卒，治橋；賊殺之。是時城中設守嚴，賊分騎野掠，西封之內皆賊。而廬九德左良玉黃得功宋紀皆急慮賊，不遑救桐。史可法守皖，恐其渡，而禁江上纜纜無泊北岸。一日，賊衆往攻皖，至練潭，知有備乃還。二十七日，賊北去，遣民逃散者，聞賊去多出；四日賊復回，多捕殺之。史可法引兵至桐，路遇賊人戰，殺百餘人，餘人以還；凡男女死者十萬餘人，被虜者不與焉。史可法謂桐爾銘曰：「賊勢甚盛，俱往

先固藉毫間，盤旋出沒；安慮一帶，兵單餉少，何以克濟？君與縣人，當爲久遠計！」於是公議三策行之。一，立「桐標營」；立官守之，賊去則偵，賊來則守。一，築「欄馬塹」；遠城外築十堵，使遊難之民居之；內以護城，外以防賊。一，立「堡寨」；以遠鄉之民，無可守之險，無可戰之人，輒至屠滅；乃相視險隘，築堡立寨，立長主之；賊去則耕，賊來則守。而於城四隅各築砲臺。是年李樹結實如瓜。三月，皖兵敗績於鄧家店，參將程龍潘可大等死之。初，可法率程龍等禦賊於潛山，夜聞二寇哭於幕下。可法愛之；至是兩將皆歿。總兵左良玉過桐，兵二萬有餘，輪蹄雜運，絡繹百有餘里。良玉留三日，軍於東郭外，縣士大夫出謁。良玉曰：「賊撫者十之一，擒者十二三，戰死者亦十四五。然而日引月長，滋蔓不止者，歲荒政亂，奸民無以爲生，故相率從賊耳！與王師戰勝，則乘勢長驅；敗則散金錢於地，名曰「賈賂」；以故軍中縱賊者多。」縣士大夫曰：「關外諸君，豈皆受賊賄乎？」良玉曰：「無不受也。」但良玉左手受金銀，右手即斷賊頭耳。「縣士大夫曰：「由將軍言觀之，賊終不可滅乎？」良玉曰：「滅之亦無難也；但今日者內外異心，功垂成而禍及之，故兵者莫肯殺賊，吾恐國家之大患，終必由是也！」四月，總兵劉良佐率兵七千守。良佐殺賊，亦有威名，每乘馬破賊。故賊中稱之曰「花馬劉」云。閏四月，賊大掠桐西，御史可法方奔潛太之急。桐之與潛太，皆爲楚之衝；官兵與賊之往來者，無時無之。而潛大兩縣，舊無城郭，以故受賊禍尤烈。可法欲築城

於潛太，與桐爲犄角！量地授工，築有日矣，而賊自莫霍出掠潛山。可法禦之，賊小却。凡十餘日，賊來益衆；而官兵止二千餘人，賊圍之數重。皖兵夜從間道往救之，殺傷過半；可法知救至，乃命部將朱三才奮勇大戰，賊圍始解。軍行至獨鳴，賊復追之；且戰且走，乃全軍還皖。至是可法爲桐請救於鳳陽總兵奉文綬；文綬率其兵來，與劉良佐同拒戰於石井。深入賊圍，大戰不決，軍中食盡；楊爾銘使人呼於市曰：「官兵圍賊，賊且敗矣！軍中不暇作食，縣人當速濟之。」於是人家各炊熟米麥數百餘車，募壯士強弓勁弩，護入軍中。軍中既得飽食，而縣人夜持火炬，鳴金鼓，出西門，取山徑，譟而前。賊疑救兵且至，遂解圍去。是時廷臣議以安慶重地，宜設一軍，而以史可法爲巡撫，荆楚之黃麻，豫之光固，皆隸焉。可法於是設五營：以副將廖應登領兵一千五百爲前營，杜先春領兵一千五百爲左營，李白春領兵一千五百爲右營，汪鎮國領兵一千五百爲後營，以朱三才領兵一千五百爲中營；以某爲「制勝營」，以某爲「水師營」，共萬餘人。而桐城當賊衝，乃立「桐標營」，以某將張縉上之。張縉，江南人，狀貌文弱而有勇力；身任殺賊，常棄大營趨利，可法甚重愛之。可法部者既定，因遂親巡所屬之州郡，問民間疾苦，撫循軍士。七月至桐城，而左良玉亦自舒至，兩人杯酒論兵。良玉曰：「勦賊譬如逐鹿，鹿之性善奔；使前無所禦，而第自其後追之，安能得鹿？惟巨網張於前，而利兵隨其後，鹿雖善奔，不能逸也。今豫楚之兵，誠能禦之於前，而江淮之兵追而捕之，此逐鹿之術也。明公與

制府諸公共圖之！良玉，介冑之士，嚴整部伍以聽約束而已。一居數日，良玉西去，而可法北巡廬六光固而還。當是時，豫楚諸撫軍，皆以空名得節鉞，無能爲國討賊；可法無與其功名。賊勢遂不可支矣！八月，賊自英霍分隊而出：一走黃麻，一走穎毫，一走潛桐，一趨廬江，一爲州，謀渡江。史可法命廖應登扼舒城山隘，杜先泰扼桐城山隘，別遣將守江，命兵高使湯廷衡守合肥；而自率兵萬餘人守賊於潛山，傳檄盧九德、左良玉以兵來會。賊走蘄黃；而賊小袁營過天星等，又謀襲六安。可法引兵救六安，賊復走英霍，掠太湖。十月，潛太告急，可法回軍來救，遇賊於潛山，賊小却。頃之，賊全軍皆至，圍可法數重。可法火器已盡，賊圍之急；可法斷梁柱如砲狀，臨高向賊營，待欲擊之，賊却，可法因冒圍而出，汪鎮國爲殿；可法登舟墮水中，部卒焦承恩入水援之，乃免；可法以承恩爲守備。明年，（爲崇禎十一年戊寅），總理熊文燦受張獻忠降。全楚兵吏皆以爲不可，巡撫方孔炤爭之尤力；文燦不從。已而獻忠叛於穀城；左良玉追擊之，復縱獻忠去。詔逮文燦；大學士楊嗣昌出督師。嗣昌傳檄孔炤守襄陽，而調其標將與川沅兵合擊；深入至香油坪，川沅兵失期不至，遂敗。嗣昌歸獄於孔炤，孔炤罷去；——自是嗣昌亦不能制獻忠矣！盧九德守承天，聞賊在潛桐，遣黃得功來救。得功出賊不虞，殺賊數百騎；賊入山不出。而賊中食盡，時時自間道掠鄉村；朱三才率兵多捕獲之。史可法以其間築潛太城；而桐亦築寨凡數十，遠近之民，暫得所棲泊。而諸寨先後皆破，不能守也！是時方孔炤亦

發軍資火器，助桐守。一日，朱三才飲酒醉，握刀上馬，入山中殺賊，得功慮其敗也，率數十騎隨之。三才遇害，得功怒，提鐵鞭擊殺賊騎數百而還。是時得功兵僅三千餘人，盧九德、桐曾戰。而九德又人傑不能至，得功軍舒桐間。已卯春，史可法以喪歸，可法者鄭二陽。一陽行軍，儀衛甚盛；然懼不知兵，賊皆擲擄之。三月，盧九德、左良玉至桐。四月，張獻忠自蜀入楚；左良玉奔楚之急，盧九德亦援江。時朝議皖軍新設，兵勢軍弱，不能控取州郡。於是設一兵備道，駐太湖；而以太湖知縣楊卓然為之。卓然，楚人，與宰相楊嗣昌善；嗣昌之代熊文燦督師也，薦之於朝。先是卓然欲人由說賊使降，計未決；無何，而賊西自楚來，縣人登陣設守，適二陽在桐，聞賊至，倉皇莫知所為；乃撤譙樓大砲設署門外，以備城破巷戰。且以其所著陰德書，出示士民，而民同勿捕傷禽鳥；縣中皆笑之。李盡兒者，諸生李充之僕也；被虜逃回至城下，縋之以入。二陽使人召盡兒，問賊中事甚悉。賊尋入英霍，二陽忽斬盡兒於郭外，而以擲斬賊首李重耳報聞。又給各堡寨圖奏覽，謂「星羅棋布，足以控制羣賊，令其首尾受敵，賊可旦暮平也！」當賊既退，二陽分兵入山，名曰捕賊。賊既去遠矣，命所過寨堡，俱給官兵出入，於是寨堡多被掠。諸生邱山等，謁二陽而慰之，二陽曰：「兵之出征，猶在赴試；兵入山叩寨堡，猶諸生之赴試投逆主人也。叩寨即云破寨，投主人即云劫主人，可乎？」諸生遂巡而退；由是兵益驕。庚辰夏四月，賊掠桐之腔口，都司張輅死之。六月，皖兵

大敗於楓香驛，游擊杜先春張上俊等死之。七月，鄭二陽命廖應登守桐，而以杜先春兵馬爲先春部將羅力武不悅，由自與應登有隙。十月，盧九德等誣桐。先是楊卓然見賊盤踞深山，欲說賊使降；乃從十餘騎，入潛太山中，說賊勸其歸命。賊渠則卓然握手飲酒甚歡。且曰：「吾等有稱世之才，朝廷無所用余，故皆因饑荒爲盜。若國家處置得宜，焉知不可爲忠義之士乎？且吾聞劉國能李萬慶十餘營，前後歸誠，爲國家效死，戮力行間；顧余獨不能乎？但吾衆且十萬餘，置之何地？而主之何人？倘從何出？而以何等官爵待吾也？」於是卓然舉手別賊至出，告於鄭二陽。二陽移文豫鑒諸軍，毋得殺賊，賊亦禁焚掠，以待朝命。盧九德遠風陽，黃得功駐廬州，宋軍駐桐城；楊卓然入京師，而見天子及公卿議之。公卿皆曰：「賊謀甚狡，不可信；穀城之變，其明效大驗也。且賊欲擁衆仰食縣官，歲費金錢鉅萬。今東四諸郡縣，死亡過半，土田荒蕪，正供無有；新增軍餉，大半取給江南，何處更議增稅畝？此事未易言也。」桐之人相與謀曰：「往者賊衆四分剽掠，勢如飄風，不可捕捉。今賊聚軍於窮山之中，且饑餒。當此之時，誠以楚兵壁蕪黃，豫兵壁光固，南兵壁豫桐，于黃得功左良玉通侯印，而拜史可法爲大將軍，節制諸軍，提邊兵禁旅，掩甲疾趨。此賊之一時也！」乃黨禍方烈，廷臣日以門戶相爭，漫不以賊爲意。辛巳正月，流賊李自成陷河南府，福上鴻害。是時桐有征糧之擾，先是朝議以兵在舒桐間，卽以桐城糧米給禁軍，而以戶部主事方燧來徵發。自兵起，土田多荒，歲復徵，民死亡

過平；獨之遺民竭力以供正賦，而戰守之費不與焉。至是方煜督之甚急；楊爾銘不能卒應，請少緩之，方煜不從。一日，爾銘方坐公堂，方煜之從者，自上撲爾銘於地，而手格之。百姓皆忿，噪呼方煜署門外；方煜疑變，踰牆走至諸生王雲龍家。百姓患方煜出城，引兵入環王生宅。王生出教爾銘說衆使退，而使教官王熙章典史張大節置酒王生家，謝方煜。王生力保他虞。方煜與王生及熙章飲於庭，夜半還署。旦日，方煜報鄭二陽處九德，以桐民爲亂。九德右方煜，且歸罪縣諸生；久之乃解。當卓然之主招撫也；廷議未決；卓然還太湖候命。而賊亦覺朝廷無意赦之，俱乘間欲起。二月，張獻忠陷襄陽，督師大學士楊嗣昌卒於軍中。三月，漕太諸賊出山焚掠，且抵桐境。宋紀獲賊譚宰八手等十餘人，盧九德欲以爲質，留宋紀軍中不殺。是時案兵將謀夜叛，宋紀擒其魁七人者斬之，乃定。四月，九德駐鳳陽，得功守舒桐。五月，九德傳檄宋紀至鳳陽，與小袁營會戰。宋紀始行，宰八手逸去；諸賊大半移於桐城山間。六月，桐標營張寶山，夜入山襲賊，死之。先是魯洪山中有寨曰虎頭寨，寨人屢襲賊殺之。至是請寶山入山爲助。寶山以七十餘人往，猝遇賊，衆皆潰。寶山與獨兵十六人駐山隘自守，賊圍殺之。自是諸營以寶山爲首。敢襲賊者矣！寶山，桐人，總兵鄧杞之小校也。爲巡撫陳良訓所知，以書薦於史。法。戊寅三月，可法命寶山率卅騎守桐，適遇賊於桐之南郊外。城上人望見一將率數千人，與賊戰大呼格鬥，賊皆披靡；始不知爲寶山也。既勝，乃開城納之。後屢襲賊有功。至是敗殺

，桐人莫不傷之。而桐之諸堡寨，刀兵夜出火有聲，前後皆破滅；土寇亦起，小兒腹疾死，多乘於市，而疾疫亦漸作矣！鄭二陽命廖應登白舒守桐，應登之衆不敢入北峽關，黃得功送之。應登兵既入關，賊自山出逆之，應登兵大潰。得功有愛將曰林報國，每用兵，報國輒爲前驅，賊畏之亞於得功。至是報國至，而賊趙虎者，徃北誘報國，謀入殺之。羣賊止相賀，而得功突入虎陣，斬虎首，賊衆皆潰而走。賊中有勇將，年少嗜殺，號無敵將軍，於是無敵將軍呼於陣曰：「女曹何怯也！吾爲女曹擒黃將軍來。」賊衆皆按轡觀之。無敵將軍奮勇大呼，馳至得功前，得功立擒之，橫置馬上，左手按其背，右手策其馬。賊衆大驚潰，於是應登潰兵乃得會於桐。七月，兵備副使張亮功至桐，亮功有嚆才，鄭二陽倚之如左右手。是時環桐之境皆賊，桐萬分危急，於是議撤皖兵守桐。九月，楊嗣銘以京異徵入京師，授御史；桐人攀挽涕泣，祀嗣銘於浮屠老子之宮。十月，有賊數十，詐爲民負米入城。人有匿草間者，聞其謀，間道至城告之。有頃，賊果至，伏壯士皆擒殺之。是時皖兵盡至桐，營於牆內；賊馬守應等共五營，營於河外，相距不及一里，而桐之堡寨亦多破散，民相攜入城，流離死亡殆盡。城中食亦匱，人多餓死，或割死人肉以爲食。十二月晦，皖兵忽入東門，居城上，數日復下，入人家劫掠，民饑餓不能支。皖兵十百爲羣，橫行縣中。當是時，署縣者爲教官卞熙章，束手無策。典史張士節（秦人，）性抗直，有氣概，集少年數百而告之曰：「賊亂於外，兵亂於內，一縣之中，如困湯火。今吾與若

等潰圍力戰，或以是激厲三軍之士，而少紓賊禍。一少年皆從之；於是插血祭靈，每夜出襲賊，斷賊首，奪其牛馬及其糧食。皖兵輒邀劫之於路，而謂所殺者皆官兵。於是少年皆逃散，不暇復殺賊。壬午二月，賊野掠盡，乃皆拔營去；官兵亦出城，城中甯時息。而疫大作，死者無算；張士節亦死，三月張獻忠潛屯北峽關，遣數十騎夜襲南城。梯而上。而守陴者有張科，夢神呼之起，起見賊，遂手格之。賊驚皆墜，復擁而上。張科大呼，而城下居民聞之，皆上城與賊戰，賊皆復墜。獻忠謀不成，乃去。自辛巳春賊入桐，至壬午三月始去，遠方之民避賊於縣者，相扶攜還家，暫得休息；而又有楚兵爲害之事。皖楚之用兵也，初爲唇齒。楚聞桐之告急也，遣五千騎來援；楚兵至而賊已退。楚兵責其無賊也，遂留不去；焚掠略等於賊。桐皖之間皆苦之。縣人姚孫榮方爲荆南副使，縣諸生以書荆南，轉告撫軍，乃撤回楚。五月，張利民來爲縣令。利民福建侯官人，爲人長者多憫恤。爲桐數年，掩路幣，賑饑荒，撫綏流離，誅鋤奸猾，捕土寇，省獄訟，治兵給食，一蓋其聲名與爾銘前後相望也！是年鄧二陽罷，而楊爾銘徵入京師，已掌河南道御史。縣諸生邱山客爾銘家；當是時，有給事中勦黃得功擅設桐將張寶山。邱山請爾銘書白其冤；爾銘猶豫未決。曰：一言官劾之，而言官救之，毋乃不可乎？邱山又以告給事中孫晉光。晉光曰：一兩人皆縣人。於是兩人數爾銘其血，敘其功在江淮。天子乃以得功爲右都督，兼宮保；予禁兵三千，用兵江淮豫楚之間。七月，黃得功平鳳陽，率兵破張獻忠，獻忠逃

去。九月，獻忠自無爲州間道至桐，閉之，誓必破桐。桐急請救於得功，得功來救，斬賊首數千級。得功州獻忠馬，中之，復舉刀向獻忠，——而得功馬蹶，乃易馬追之。獻忠逸去，多乘牛馬於隘以塞道；得功馬不能馳，賊奔已遠。遺民男女數千人，救之以還。縣諸生父老出謝得功，得功曰：「諸君守城勞苦！得功殺賊自其職，何謝也？前日科臣夫得功擅殺張寶山，久之不能昭雪。夫斥一武夫，何足輕重？然賊乘間破十三州縣，生人變盡，誰之過也？天下事大抵破壞於此輩，不可爲矣！」因餽諸生牛二頭，父老等牛五頭，而引兵還鳳陽。諸生及父老，賣牛築宮以祀之。是時張亮功亦至桐，見利民調度從容甚整，嘆曰：「桐之不陷，不獨帶將軍力也！」賊既去，自春徂夏不雨，民大饑。土寇四起，自稱將軍，掠良善，張利民聞，誠勸導之，賊退孫計欲散其黨，江務不肯，殺孫計；利民使人擒江務誅之。自是土寇多散，而獻忠又且從黃麻至矣！廖應登營於西山巔，適應登生日，諸生往爲壽，應登曰：「獻忠在黃麻，游騎及於潛太，意在破桐，否則誓不去也。諸生曰：『何以禦之？』」應登曰：「頃者賊破六安，得軍資火器；破太湖，又得其軍資火器。今以破桐，必以大砲憑高下發，守陴者難以立，則城危矣！今吾先屯於此，賊至，無險可據。若將軍聞洞急，必引兵來救，賊不能破桐矣！且吾夜觀城中氣亦旺，桐必口患。但夜過半，輒有鬼數千，繞余營而號，是可怪耳！一是年史可法服闋，起爲淮揚巡撫，總督漕運。一日，廖應登率寶成等二十餘騎之廬州，謁可法；行至舒城，方解鞍歇焉，忽有賊

數十騎突至，廉應登及其騎以去；查獻忠兵也。報至桐，應登部將羅九武發陣設守。有頃，賊挾應登至城下，使之招降城中兵。應登大呼曰：「吾已被執，爾士卒可速降！此時城外精騎，不過五十人，其機不可失也；少緩，則其全營皆至，不可為矣。」蓋應登陽為賊說，而陰示以賊中虛實。欲九武出募賊也。九武固與應登有隙，得不解黨登志，乃罵曰：「被執不能死，是即賊也！」廉登曰：「我寒甚，可飲我酒！」九武不應，彎弓射之。賊擁應登去；有頃，殺之於沙河。當應登之將往廬州也；有兵二人故降賊，忽騎而去，數日乃還。或疑其往賊中，教賊執應登於途；——蓋九武之謀也。賊既殺應登，去數日，復擁資成至城下，教之招降城中兵。資成呼曰：「我，資成也！賊使我招降若等。若等宜堅守！今賊計窮矣！其糧盡，火藥亦盡。若等努力無懈，且速請兵來援。我死矣！我死以活若等及縣人……。」賊怒殺之。成至死，猶大呼不絕。於是城上人共香焚之，烟縷起闕天，相與望城下流涕而拜。後立祠於城內西山之麓。成死之日，是為壬午十二月二十一日也。獻忠乃率其全營，環城攻之；自屯於城外西山巔。俯瞰城中，（固即廉應登之所營也。）賊於山上放砲擊城，越城而墜，自傷其卒。乃驅破虜百姓，伐樹覆土，築高臺，期與城平。城上砲石藥屑之，築者皆死；死即覆土於其上。城上矢石如雨，而築者不休。每十步，一賊將督之；築者少緩即殺之。賊之督者數十人，以囚其自遮蔽，矢石不能傷。又掘隧道，欲穿城而入。凡五日，城中糧食火藥將盡，衆皆懼，莫知所為。張利民使人亦築臺於

城隔，加高一丈五尺，俯圍賊臺，以矢石擊之，賊不能前。又出精騎數百殺賊出上，賊與兵相持，因其間懸勇士下，舉火燒臺。臺土少木多，遇火皆燃；賊暫退，城中氣稍振。然恐賊隧道將穿，乃值賊隧道之地築小城，俟其穿即擊之。復募勇七雷鳴道王祥董白趙仁甫方宜等共十人，各挾刀持鋤繼而下。視隧道深淺；城上人舉砲發矢以護之。賊率衆來戰，王祥中砲死；董自中賊鈎失其一耳；又鈎趙仁甫臂；雷鳴道大呼，殺用鈎之賊，衆乃前。視隧道深僅盈尺，下皆石骨不能穿。於是雷鳴道等復縋而上，城上守益固，賊計皆窮。城上因發大砲擊賊，屢發不能中。或曰：「一砲固有靈，當祭以牲醴。」於是張利民咬指出血以祭之。比發，中獻忠愛將李混江，頭裂而死。獻忠獨脫，移營下山去。初賊所婦女，裸其體，跳於山上，向城而罵。城上舉砲，砲不鳴；乃取黑犬向城外殺之，砲乃皆中。是時守陣者日夜，力已竭，目盡腫，皆思逃散。張利民告於衆曰：「柵困極矣！忍死須臾以待救。度城中兵食可支八日；今當遣人問道請救於黃將軍，度往還凡八日可至。至期不至，士大夫及婦女皆自殺；軍民逃散，未爲晚也。」衆皆曰諾。於是作書遣縣人林構朱止往，約以四日到鳳陽。兩人夜出賊營，如約而至；適安慶巡撫黃配元，亦傳檄爲桐告急；兩人擊軍門鼓，與之偕入。得功即時出師，兼程進，如期而至。日方中，賊有口西北來者，呼於軍中曰：「走！走！黃家兵至矣！」賊皆亂，倉皇棄其軍資而去。羅九武開城，取其軍輜重，並斬賊之傷不能行者。桐人歡聲如沸，相慶更生。得功自鳳陽，三日行六百餘

里，至北峽關。賊塞關以守，前鋒至，不能入；頃之，全軍皆至，乃破關。賊且戰且走；黃將軍至城下，獻忠已走數里矣！將軍追乃之，獻忠呼曰：「黃將軍何相扼也？吾爲將軍取公侯；留獻忠勿殺，不亦可乎？」得功曰：「吾第欲得汝頭耳！何公以爲也？」急擊之。賊大敗，獻忠走。黃將軍縱馬追之。而賊以輜重馬牛遺民男女遮道，追少緩，逸走；夜半，得功回桐。明日，縣人出請得功；得功深自辭讓，而勞苦將士及諸生父老。且曰：「今賊已西，一、二子遺，當深耕易耨。而戶口流亡，室家已盡。今吾將所獲賊牛五百，給與民間；有司當勸耕無怠！」又告羅九武虞宗文，當終始立功名。是夜，賊復回襲營，遇伏乃走。明日復逐之，不及而還。得功於是遂引兵北去。越二日，復至城下，慮賊復來，潛伏山間待之；賊不至乃還。頃之，張亮屯桐，親巡戰處。於是亮嘉利民功，再拜謝之。復拜謝羅九武虞宗文，而厚賞兩營將士。爲文祭竇成，哭之甚哀；軍中皆感動。祭畢，厚卹竇成妻；成妻亦賢，守節以終焉。先是土寇之未滅者，乘獻忠之去，復出剽掠；張亮率兵次第擒滅之。是時兩營將士，凡五部十司，自以城守功高，驕悍不可以法反治。時部劫掠居民。民不堪其命，懇之亮；亮多右民而左兵。兵皆怨，相謀作亂；適黃得功劉良佐援楚過桐，兵謀乃息。徐未正月，黃劉西入楚，張亮還安慶，桐兵益驕。羅九武請於利民曰：「桐困久矣！今幸逆賊遠遁，蕪蕪之餘，稍稍自振。賊故燈火甚盛，請復舉以示休息，不亦可乎？」利民曰：「不可；恐滋亂階，不如已也。」九武固請之。於是軍中及民間，各出

燈火甚盛。居數日，軍民皆送燈公室，兵忽亂，驅民擊之。利民大怒；且日，羅虞兩將，自詣利民謝罪，而扶亂者。桐人苦兵之擾也，紛紛渡江而南；張亮恐邑空虛難守，禁之，不能止。是時安慶巡撫黃配元以母喪歸。張亮行撫軍事。二月，天子以亮爲巡撫。亮奏設副兵官駐安慶；而羅九武、虞宗授游將軍，永守桐城，不行調發。四月，張獻忠陷武昌，左良玉避賊東下，駐皖城，兵六萬人，淫掠江南北。桐人之避亂江南者，衆復倍。五月，給事中左懋第奉命至皖，給良玉餉百萬，良玉回楚，襲賊空虛之地。名曰恢復，而其民已盡矣！先是庚辰辛巳壬午以來，因用兵故，歲復饑，民力不支，且恐屠盜糧，故桐城漕米皆未輸。至是上官移文補徵之；桐人朝不給夕，無所空訴，給事中光時亨爲請免之。而自乙亥以來，江淮兵興，旱蝗繼之，疫疾復起，桐城田畝三十九萬，荒者十七八。惟東鄉僻在江干，不數饑賊，民耕桑如故。以故桐之稅糧，皆取給於東鄉。自癸未受左良玉之掠，繼以田鼠食禾稼爲災，稅糧無出。於是諸生謁之張亮，爲奏免十分之七焉。初，桐標三千人，應登仲前營，杜先春領左營，羅九武爲先春部將。已而先春戰死，應登并領其衆；九武由此不平，後應登之遇害也，九武有力焉。張獻忠之圍桐也：九武領前營，虞宗文領左營；九武不悅。賊既退，九武欲併其衆，謀不成。張亮慮兩人之有變也，命宗文別成一營，而以孫得勝領左營。得勝本強質直，而九武驕蹇，於是兩人亦不相悅。然九武確論，得勝每隨之俯仰，以故卒與同禍。自獻忠之退，九武自謂城守功高，桐之子女玉帛，相隨入

兩營者，不可勝計。癸未秋，督師孫傅庭徵兵，不應。甲申春，淮揚巡撫徵兵勤土，亦不應。是時歲復大饑，兵餉無出，張亮命士卒墾荒萊屯田。兩營之兵，皆掠民為之耕，奪民牛種；橫行四郊，劫行旅，道路皆苦之。張利民為兩於九武，斬三人，行旅稍通。甲申三月，李自成犯京師，烈皇帝崩於煤山；桐人聞之，相對悲號，不能寢食。四月，大清兵入關，李自成敗走西安。五月，史可法馬士英，立福王世子，即位南京，改元弘光。頒詔陞賞將士；而授孫得勝羅九武參將，加副將銜。兩人乘中外危疑，益肆剽掠無忌。當此之時，總兵劉澤清轄淮海，駐淮北，經理山東；高傑轄徐泗，駐泗水，經理開歸；劉良佐轄鳳陽，駐臨淮，經理陳杞；靖南侯黃得功轄源利，駐廬州，經理光固；一號為四鎮，皆擁重兵。羅九武孫得勝薄其官，頗鞅鞅失望。皖人阮大鍼者，天啓中黨附魏忠賢，烈皇帝削其籍。阮大鍼固與馬士英善；至是士英薦之，拜兵部尚書。大鍼不知兵，徒以倡擾婦人主，而欲剪除鬻之異己者。黨禍復烈。八月，大鍼親引兵巡江閩軍，抵皖城；自以歸故鄉，張軍威，示榮耀；左右皆曼聲美色，而倡優皆表錦繡。桐之兩營將士，皆召至皖數里。於是兩營之兵，自東抵皖，掠百餘里；比其還桐，復自西抵桐，掠百餘里，而羅九武從數騎獨後，夜宿道中，密為書付其嬖童前行，教其兵作亂。俟九武至桐乃止。其童行未一里，忽有虎自山出，傷其童，童死；九武大驚。由此九武滅桐之計，卒濡遲不決。九月，士英以楊鎮宗為總兵，駐安慶，開藩置幕，提督江南江北軍馬。當是時，士英及大鍼，以爭黨

報復恩仇。避禍者多入左良玉軍中，教良玉起兵誅君側奸臣。大賊士英慮之，故設大營於安慶，名爲維固上游，實以備良玉。十月張利民以治行第一，行取入南京；桐人連送之，凡數十里不絕。乙酉二月，袁秉華來爲縣令。乘華日在京師，聞桐之守兵驕橫，於兵部；加監軍銜，得以兼制軍民。兩營將士皆怒，覺從此起矣！縣士大夫曲爲解之，僅而不亂。頃之，左良玉全軍東犯，安慶戒嚴；羅九武等乘間，遂掠倉庫，辱乘輿。李大有者，九武之部將也；勸九武嚴飭軍士，九武不應。已而軍士殺大有於轅門之外，九武亦不問。桐人如在水火，時時莫必其命矣！左良玉之東犯也；死於九江；其子夢庚統其衆百萬，蔽江而下，沿江州縣皆屠之。楊鎮宗部將馬進寶者，凶悍無人理，時時欲叛。夢庚兵抵皖，進寶爲之內應。而鎮宗不之知。四月十八日夜半，皖兵開城納賊，皖人死者十八九，張亮走入山中，趙鎮宗走桐。九武迎鎮宗入居縣中；是夜，九武命其兵作亂，大掠三日乃止。二十三日，分兵入西鄉焚掠；又數日，分兵入東鄉南鄉北鄉焚掠。少婦幼童被虜者，凡五六千人，相號於道；楊鎮宗見之，愧恥歎恨。頃之，靖南侯黃得功，傳檄召州營將士至蕪湖；九武以其部將龐天太領兵五百往。得功擊左夢庚於板子磯，大破之；夢庚敗走，淫掠安池間。皖叛兵者，潛入桐城，與兩營合，無遠不掠。居有頃，大清兵達揚州，督師大學士史可法死之。大清兵下南京，聖安帝遁。盧九德降。尋不蘇湖。靖南侯黃得功死之，龐天太降。九武等尚持兩端，縣幾遭屠戮；賴諸生王雲龍說之，乃定。及大清豫王遣將

卜從善張天祿至桐城，擒九武孫得勝等，而散其所部兵；凡所掠子女，俱令釋去。九武妻常氏，有賢行；罵武曰：「不聽吾言，宜及此禍，吾不忍偷生也。」乃投井而死。是時楊鎮寇降，大清仍授爲總兵。鎮宗曰：「九武等爲江北害，吾日擊也！不可赦。」於是斬九武等於市。——自是天下漸定。而桐潛之間，時時兵起，名曰義兵，其實皆爲民害；然皆不踰時輒削平，非桐之所以存亡，故不著。

附災異記

崇禎元年戊辰春正月朔，大雷雨。

十月嚴寒，江湖魚多凍死。

十一月，隕霜冰；林木房舍等，皆結成刀兵花鳥狀。

二年己巳冬十月三十日，大雷雨。南城外居民何海陽母，忽生鬚，多而且長。

三年庚午，大有年。四野與哭。油卷李氏李樹，給實如瓜。

五年壬申，東嶽廟泥神康元帥流淚，拭之後流；——如是者一月。秋七月，赤鳥見，大

如鶴，色赤，其聲音鳴鳴如咽。

七年甲戌春正月，地震。秋八月廿四日，西北長虹貫天。是月，黃文鼎作亂。九月

十九日，大雷雨。十月，北峽關市鎮，每日申酉時，妖氛大作，來如風雨驟至，詳視

，則尺許小魂，千百爲羣。市人以銃砲鑼鼓逐之，如鳥飛去。——如是者數日。又半歸妖氛大作，有魂魅長丈許，著紅衣，持炬，白晝跳舞。人爭逐之，輒不見；候之見他所。

——如是者數日。十一月初七日，雷雨。

八年乙亥正月朔，地震有聲。是年流寇至。二月，天雨黑黍。三月望，地震。夏五月，復雨黑黍。

冬十二月二十三日，大雷雨。

九年丙子秋七月朔，日有食之。望又月食。金星木星同度，十二月二十三夜，雷雹雨雹。

十年丁丑春正月朔，日有食之。是年流賊殺人十六萬有奇。三月，有李結實如瓜，滿枝頭。先是有童謠云：「李子樹上結王瓜，二十五里沒人家。」四月二十三日，大雨雹，夏六月三十日夜，天裂有光，大星墜。秋七月，縣西三里岡，有白氣一道，從空而下；如挂帆，如瀑布，卷舒若象鼻。至是日夕隱見。九月二十七日，有鳥數千，集於西城外山谷台，望之如雪山。冬十月十五日，月食。二十六日，雷雹。十二月朔，日有食之。

十一年戊寅春，地產粉土，其色紅白細膩；富人食之多死，貧人癯饑，時人謂之「觀音粉」。

夏四月，大雨雹，害禾。五月，天泉出，時寇警久旱，城中井俱竭。有小兒於郭家

園，戲掘一井，水泉湧出；因掘數，皆然，時人謂之「天泉」。八月十一日，地震。十月十二日，天鼓鳴。十一月，南城外居民郎氏婦，產一回回一象，形骸畢具；各重三斤十兩。其人惡之，投諸水。十九日，東北有赤氣數十條。十二月十三日，雨雹。

十二年己卯春二月十四日夜，無雲而雷，天狗墜。十六日，天裂有光。夏四月，太平坊居民江氏婦，產一猿，雙胞。十四日，熒惑犯南斗。

十三年庚辰，野多狐，跋行如人，食牛豕。

十四年辛巳，大旱；冬疫。

十五年壬午大饑疫。

十六年癸未秋七月，田鼠害稼；自江南銜尾而渡，害等蝗蝻。十一月冬至，大雷雨。十七年甲申冬，大旱。

戴南山集後序

桐城古文之學；自望溪海峯惜抱三先生相繼興起，區區一邑間，斯文之緒，若流水續以大川，莫之或息，抑云盛矣！望溪以義勝。海峯以才勝，惜抱以韻勝。其後先名古文者，蓋亦多有；而不能不規三家之域。嗚呼！豈不難哉！南山先生與望溪同時並名；以觸身文網，所作散佚。予往讀先生經籍，歎爲奇絕；因購得所謂「南山集」者，——惜其篇目無多，最後見戴君魯洲補輯先生文，至十有四卷，亟喜而校錄之。嗚呼！前史歷載文字之禍，至於滿身而赤護者，何可勝數！然其身雖滅，其書具存；後之人猶得藉考其生平致禍之由，爲之悲歌咏嘆於無已。是其名雖屈抑於一時，而可垂諒於天下後世，猶有幸也！若先生生逢

聖祖皇帝郵鹽之代，身伏上刑，書目禁刊；世之知者，亦不過見爲汪景琪。查嗣庭；……之屬。而鄉里承學之士，即欲求其遺編斷簡而表章之，亦憮然心悸而爲之止；則甚矣先生之禍之烈也！夫先生夙以班馬自命，有志明史；——卒之以此得禍。然當時固有稱其文得太史公逸氣者。今觀其放筆直書，不斷斷於行墨字句；而起伏抗墜，不稍擬古之所云。蓋具海峯之才，行以望溪之議；至其自然之闢，得天者優，又非如惜抱之頹泳資深而出之

者。吾竊以爲讀先生之文，不必於三家之中求其同，亦不必於三家之外求其異。傳曰：「君子以同而異；一其先生之文之謂乎？先生文自戴君補輯，世頗傳其本。然散佚者尙多；即予所購兩山集中四紀略，諸關明季史事，亦未之載。——他可知矣！先生事蹟，予既爲傳見其概；因並發其所以爲文之義，特與治古文學者商焉。——邑後學徐宗莊識。

子遺錄王序

京師遇桐城戴田有，讀其文，超卓有雋氣，無時俗鈔錄經傳，及柔曼腐滯之態。既又出所著子遺錄示余：蓋紀其邑被兵始末，而旁及江淮楚豫秦晉大勢。上自文武大臣賢不肖用舍，廟算得失，下逮區婦節烈，一介下士之才，莫不觸緒引類，錯綜聯貫，以著其詳。子嘗以爲上下不同心，中外不一體，小人私而君子未必公，使不肯者借口，而賢才不得盡其用，天下魚爛蠹潰，坐視不可救藥，此明之所以亡。而田有於一邑紀載中，俱見原委，豈特賞其文筆之工已乎？且夫撫之功大於勦，而和不如戰，所從來矣！然各有時宜，難以例論。賊勢旣成，驕蹇譎變，未經大創，烏可言撫？旣不能制人，戰不勝，守不固，又有心腹大患；而願已敵者，誠心百計請和，指天誓日，心而願休息者，此數。何必不聽。蓋與龔遂宗澤諸人時勢，相去不啻天壤。乃大臣無識，不能確見其是非，身任天下之利害；拘牽成說，避文網，畏彈劾，依違拱手，聽社稷自爲安危。而言官冥悍無忌憚，惟陽以大言樹威，陰以恩仇報復快其私。嗚呼！使當日諸臣，赤心同憂國恤，去門戶，任賢才，接情通變，定和議於外；合力據險，出奇勦賊於內。內外旣霽，民得休息。不出十年，天下可以復定；——甲申三月之禍，何由而成哉？嗚呼！此子序子遺錄，所爲捲卷撫膺長太息者也。——北平王源序。

汪序

鎗卯金子張角，一淚黃巾；劉典午子孫恩，幾番白刃。楊花欲落，朱棗肉食萬人；李
 子將殘，黃巢血流千里。槍聲梨花雨，宋社全傾；座燒白蓮香，元氛突起。客歷徵乎往恨
 ，尤莫慘乎前朝。燭助權璫，殿上聚元黃之戰；冤沉鈞黨，城中盛水火之爭。加以饑饉游
 糜。因之兵戈欲動。根株西北，瓜蔓東南。狐嘯滿於河山，狼烟徧於京澤。豈生秦甸，長
 楊與細柳俱焚，殃及晉關，倒馬及飛狐齊破。豈游魂於瀟湘，枯骸高砥柱之峯；泣戰鬼於
 荆襄，碧血湧洞庭之浪。以暨紛紛操梃，賊火兼照畿南；處處揭竿，官軍半摧江右。刀割
 紅顏之腹，助彼笑歌；鎗穿黃口之臂，觀其啼舞。茫茫赤地，四野無煙；蕩蕩青天，千尋
 少路。渠魁殲而又起，山寨滅而重興。迨至猛極張燕，及乎雄加李特；閭閻盡遭塗炭，宮
 闈悉化燼灰。出金盃於人間。那知陵寢？倒銅盤於天上，安問神仙？漢上猪多，命歸屠狗
 ；汴中龍起，城付波臣。摧殘玉葉金枝，酒吞禍祿；陷徧薇垣椒掖，錢改永昌。地裂天傾
 ，直使妖綱皇極；山崩日蝕，寧徒禍及方隅已哉？吾友戴君田有，名高虎觀。才匹龍門。
 熟千古之興亡，探微抉奧；負三長之學業，撮要搜奇。豈僅一邑災殃，直寫滿天怨毒。惟
 茲桐城縣：地屬江淮，界連楚豫。賊鋒剽忽，如豕突之難當；寇勢張皇，非狗偷之易測。
 雖十年之久，力捍千鎗，而百折之餘，冤沉九死。若者職，若者守。豈屬何人？曠主。

誰主兵，扞肝奚自？某某腐臨陽之齒，某某斷巴郡之頭，某某訂飲於黃龍，某某解圍於白馬；他若星占夢兆，無細不收；其餘物怪人妖，有微必錄。蒼涼一帙，洋灑千言！嗚呼！涓涓蟻漏，隴就江河；點點螢光，焚殘梁棟。誰司國柄，徒立戶與分門？孰談軍機，致糞癩而漸毒？假令當日者，同懷國恥，文臣果不受錢；仰答君恩，武士盡甘蕞革！則單身而擒片臘，豈其人？八日而被楊么，寤無是事，橫刀追擊。千夫辟易於奇奴；匹馬四戎，百萬迎降乎盆子。三更來洞曲，鸚鵡盡助軍威；萬衆戰昆陽，虎豹齊驚敵愾。用兵止兵，而兵無再試；以賊攻賊，而賊不忠平。又何至赤眉肆虐，碎十五國之山川；黔首罹殃，喪三百年之宗社也耶？然則茲一錄也！宇宙劫劫，古今法鑑。防艱危於無象，灼治亂之有原。陰雨綢繆，思廟謨之宜急；悲風雜沓，較國史而加詳云爾！……同學休寤汪溷拜稿，

方序

揭夫氏以董醇賈茂之才，具首左腐澁之識。太冲作賦，紙貴洛陽；伯玉碎琴，聲聞天下。詞場酒社，爭似麴醞之名；歌院綉房，咸誦倚樓之句。顧韓昌黎文高八代，不上宰相之書；趙元叔望重一時，直達司空之座。余生同里閭，讀託姻親；不能八拜之交，兼有親耕之約。計十年而屈指總四海，以爲家爲以爲生？都是記室書傭之職；何從得見？不過郵亭馬上之時。頃以萍踪，相逢燕市。年增興減，都非少日之豪狂！耳熱酒酣，各問別來之著作。出囊中之珠玉，笑日底之琳瑯；更捧一編，用申三嘆。蓋子遺錄之所作，而揭夫兄賢具苦心也！吾桐界連楚豫，地通舟車。常朱室之衰微，值黃巾之擾亂。三里之荒城如故，不同國破山河；千家之煙火尙存，豈嘆城春草木？諸賢之功績不少，後人之感戴難忘；不有茲編，誰能永頌？余道維先澤，空傷往事之艱；急付梓人，欲備採風之用。至其文心之細，筆力之奇，上自宮中府中，興亡得失之機，下至匹夫匹婦，死生榮辱之故，大書特書，可傳可久。豈繼固已及之，而小子何多贅矣！——同里方玉正撰。

戴南山集補遺目錄

補遺上

○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

崇禎癸未榆林城守紀略。

補遺中

崇禎甲申保定城守紀略。

宏光乙酉揚州城守紀略。

補遺下

種杉說序

訂交序

劉光祿墨卷序。

閩關畧卷序。(代)

浙江試牘序。(代)

甲戌房書序。

丁丑房書序。

顧爾山集 補遺目錄

己卯墨卷序。

壬午墨卷序。

有明歷朝小選文選。

戴南山集補遺卷上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

嗚呼！自古南渡滅亡之速，未有如明之宏光者也！地大於宋端，親近於晉元，統正於李昇：——而其亡也忽焉！其時姦人，或自稱太子，或自稱元妃。妖孽之禍，史所載如此類亦間有；而不遽亡者，無黨禍以越之亡也。黨禍始于萬曆間：浙人沈一貫爲相，擅權自恣，多置私人於要路。而一時賢者，如顧憲成，高攀龍，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屬，氣節自許，每與政府相持。而高爾講學於東林，名流咸樂附之；此東林黨禍所自始也。「國本」論起，兩相攻擊如仇讎。嗣是有妖書之役，挺擊之役，迄數年不定。神宗晚節，鄭貴妃寵愈甚，其子曰福王，上於諸子中獨憐愛之。王皇后無子；光宗於兄弟居長，久未册立；而貴妃早貴，願天下有出鄭氏上者，輒舐之；即上亦兩難之。一時名流，以倫叙有定，請早建太子，語頗切鄭氏。上怒，或貶，或貶，成廷杖。相繼不絕。而言者彌衆，皆以斥逐爲名高政府。如沈一貫與申時行王錫爵，皆主調護，而言者遂並攻之。然上意亦素定

卒册光宗爲太子；而福王之國河南，所以費予甚厚，諸子不得與比焉。國本既定，兩黨激而愈甚；秦呂天啓「紅丸」之役，「移宮」之役，中朝相爭，如網恢沸羹；與「挺擊」號爲三案。及魏忠賢爲政，浙黨盡歸魏氏，作書言三案事。詆斥東林，號曰「三朝要典」，於是東林駭死平戶，餘斥逐殆盡。烈皇帝立，定逆案，焚要典，而魏黨皆錮之終身。崇禎十四年正月，流賊李自成陷河南府，福王遇害，世子走懷慶。事聞，上震悼，輟朝三日；泣詔羣臣曰：「王，皇祖愛子，遭家不造，遭於閔囚；其以特羊一，告慰定陵，特羊一。告於皇貴妃之園寢。河南有司，改殯王，具弔輿；世子在懷慶，授館餽餐，備凶竟之禮焉。」世子尋嗣封福王。王元妃黃氏早薨，繼妃李氏殉難死；王與潞王，先後避賊南奔。崇禎十七年四月，烈皇帝囚問至南京，諸大臣議立君，意多屬潞王。而東林以三案舊事，有嫌於福邸，亦不利立福王。總督鳳陽馬士英，遣諸諸大臣，言「福王，神宗之孫，序當立。」士英負縱橫才，初爲太監王坤所構，誦戊。阮，賊者，名在逆案中，時時欲出不得間；而與士英最善。崇禎中，大學士周延儒，再召也，大賊歸於延儒，求薦己，延儒難之，遂以上英爲託曰：「瑤草復起，是卽大賊復成也。」（瑤草，士英字也。）延儒入京，見帝嘗馬上英有幾才可用；進起爲鳳陽總督。至是大賊與士英謀立福王；以福王與東林有嫌，福王立，東林必逐，如此而逆室可破，己可出也。兵部尙書史可法，詹事府正詹事姜日廣，兵部右侍郎呂大器，遺書士英，言「福王有失德，非人君之度，不可立。」是時士

英兵權在握，與大將黃得功、孫傑、劉澤清、劉良佐，深相結。諸將皆願立福王，如士英
旨。吏科結事中李流，復從中主其議。於是以福王告廟；五月己丑，羣臣勸進，王辭讓，
遂以福王監國。是日，大清兵入北京。壬辰，以史可法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姜
日廣爲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俱入閣辦事。以馬士英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都
察院右都御史，仍總督鳳陽。可法請分江北爲四鎮，以得功、傑、澤清、良佐，分統之；
所收中原州縣，卽歸統轄；天下既定，爵爲上公，世襲。復奏設督師於揚州，節制諸將。
馬士英率麾下兵渡江，與羣臣合疏勸進。壬寅，王即皇帝位；以明年爲宏光元年。甲辰，
以卞城伯趙之龍總督京營攻取；密諭參將王之綱迎母妃於河南郭家寨爲李自成遺僞制將軍
董學禮，率兵南下，至宿遷；總督漕運路飛，遣兵擊敗之，擒僞防禦使武棟。尋尊皇考福
恭王曰貞純肅愍皇帝，妣口氏曰孝誠端惠慈順貞穆皇太后。皇祖妣貴妃鄭氏曰
孝寧溫穆莊惠慈懿憲天裕聖太皇太后；（皇太后太皇太后，皆生稱也；嘉靖中已薨正先朝
之誤。而禮臣不考，猶語其失焉。）遙上母太妃鄭氏尊號曰恪貞仁壽皇太后，尊元妃黃氏
曰孝哲懿莊溫貞仁靖皇后，繼妃李氏曰孝義端仁肅明貞潔皇后；帝既立，可法爲首倡，亟
召天下名流，以收人心。而士英挾擁立功。入政府，內通中官，外結四鎮，出可法於外爲
督師，士英遂爲首輔。四鎮雖黃得功忠勇奉朝命，而餘皆驕悍不可法度使。得功進封靖南
侯，左良玉爲岳陽侯；封高傑爲興平伯，劉澤清爲東平伯，劉良佐爲廣昌伯。可法至揚州，

爲高傑所困；可法開誠示傑，傑感動，願爲可法死。黃劉與傑交惡，士英亦怒傑之爲可法用也。文武離心，內外解體，可法疲於奔命，而國事日裂。上優柔不斷，而性寬厚。政事一委任大臣，不從中制。坐是法紀皆廢，而廷臣無不恣肆通賄賂。中官之攫權婪賄尤甚；自以從福邸來，流離奔竄，取金錢爲衣食資，上亦憐之而不之罪也。及阮大鍼入，而黨禍復烈。譏隱宏多，國家日以多故。上在宮中，每頓足謂士英誤我；然大權已旁落，無可如何。而上多聲言之好，自六月庚辰詔選淑女，自是訪求之使四出，譏者早已料而不能終矣。誠意伯劉孔昭奏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慎言李沾已陞大常寺少卿奏呂大器定策懷二心。（兩人，大鍼黨也。）上曰：「朕遭不造，痛深君父，何心大寶？直以宗社攸關，勉承重任。效忠定策諸臣，朕已寤知；餘不必深求！」已而慎言及日廣，皆以爭大鍼之出，相繼引去。士英薦前光祿寺卿阮大鍼知兵，予冠帶召見。戶科給事中羅萬象，御史王孫蕃陳良弼，大理寺丞詹兆恆，應天府丞郭維經，懷永侯常延齡等，交章言一大鍼名在逆案，不宜召。「上弗聽。大鍼入對稱旨，且伏地哭曰：「陛下只知君父之仇未報，亦知祖母之仇未報乎？」祖母，謂鄭貴妃也；——以三案挑激上怒自此始。安遠侯柳祚昌，得薦之以爲兵部右侍郎，旋進尙書。左都御史劉宗周言於上，請勿用，弗聽。七月己丑，以左懋第爲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使燕京，傑澤清舉故總兵陳洪範副之。至燕京，懋第不屈死；洪範陰輸款，且歸南行爲間。既至，密奏得功良佐與敵通。二人上疏自辨，上曰：「

此反覆，不足信。」洪範尋給假去。後洪範奉太后，并執壽王，以杭州降。自李自成敗走西安，山東諸州縣，殺其僞官，復爲明守。而南中無一官，無一兵，出河北。自濟寧以西皆北降，惟濟寧設守八月，大兵趨濟寧下之。先是劉宗周在籍，自稱草莽孤臣，請上親征；又言「四鎮不宜封。」姜日廣擬優旨宣付史館；而宗周連疏言「中外諸臣皆可誅。」四鎮皆怒，樞澤清良佐各疏勸宗周一激變軍情，搖動乘輿。」又與得功合疏，言「姜日廣將危社稷。」四鎮之橫日甚，而士英藉以逐姜劉，用大賊；自是中朝之權，藩鎮皆得操之矣！初，大賊以逆案廢錮，屏居金陵城南，淵於聲伎。當是時，東南名士，繼東林而起，號曰復社；多聚於雨花桃葉之間，咸否人物，議論譏起。而禮部儀制司主事周鍾，實爲盟主；其詆排大賊，不遺餘力。大賊嘗以梨園子弟爲間諜，每聞絕名士飲酒高會，則必用一二伶人闖入別部中，竊聽諸名士口語。顧諸名士酒酣，輒就手詈大賊爲快。大賊聞之，嘖嘖搖床大恨。會流賊擾江北，烽火及於瓜步浦口；諸名士疑大賊且爲賊內應，則刊檄討之，署曰「留都防亂。」無錫顧梟爲首，而貴池吳應箕，劉城，宣城沈壽民，唐允甲，宜興陳貞慧，松江徐孚遠，吳縣楊廷樞，錢禧，歸德侯方城，十百人附之。大賊內銜且懼，獨身逃匿於牛首之祖堂；使其腹心收買微文，以收而布愈廣。大賊之客語大賊曰：「周鍾之名，以詬公而重；諸名士爲人，又以詬公者媚鍾。」於是大賊怨鍾及諸名士刺骨，一旦得志，即起大獄殺之，而未有以發也，及驛費用事，與中官比暱，遂譴臣；逆黨諸人，如袁宏

勳楊維垣等，次等起用。先以蜚語逮維垣，及前山東按察使俞平雷演祚，繫刑部獄，從吏訊；而捕囚諸名士，校尉紛出，踰垣奔竄，善類爲之一空。定從逆六等條例，凡素有清望不悅己者，輒竄入其中；或有真失節者，反以賄免。羣臣日上疏相詆諆，上亦厭之，詔曰：「朕遭九六之運，車書阻，方資羣策，旋軫故都。乃文武之交爭，致異同之日甚。先皇帝神資獨繼，彙納衆流。天不降康，咎豈在上？爾諸臣鑑於前車，精白乃心，匡復王室。若水火不化，戈矛轉興，天下事不堪再壞；且視朕爲何如主？」皇太后至自河南，遣監獄候湯圖祚告於南郊，楊維垣追論三朝黨局，上曰：「宵人譟說，不難矯誣君父，以遂其私；姑不追究。其「三朝要典，」禮部訪求入史館，以存列聖慈孝之實。」又奏逆案多枉命，吏部分別起用。九江總督袁繼成上疏言：「三朝要典，爲先朝所禁，不宜存；」而左良玉亦上疏論之。上曰：「此朕家事！列聖父子兄弟，數十年無間言，」諸臣妄興誣構。今物故幾盡，與在廷諸臣功罪無關。朕已悉從寬宥，不必疏猜！」袁袁勸奏繼成庇護三案，繼成上疏自辨。上曰：「繼成身在封疆，當一心辦賊，不得借端生釁！」先是滿廣巡按御史黃澍，以論士英被收，倚良玉不至。先後得罪者，亦多奔良玉軍。而呂大器先是勸士英以入朝爲名，橫據政府，賣官鬻爵，請上罷斥。上弗聽，尋致仕去，至是連之亦不至。失職之臣，駭駭挾藩鎮以抗朝廷矣！是時庶官非賄不入，政府與中官勸衛藩鎮，皆得兼用舍之權。吏部尙書徐石麟不獲舉其職，去位。兵部之婪賂尤甚；奸人挾多金入都

，即日可爲大帥。前官方在任，而後官陞授者，憂懼皆是；及抵任互爭，乃令新者候缺，而舊者欲固其位，仍輸賄；新者亦更加賄，以求倍者之速去。武奔橫行，都邑人莫之敢指。大鉞黨亦盛，（張孫振，趙之龍，馮可宗，皆爲之爪牙，一日以報怨殺人爲事，其大旨務以離間骨肉，危動聖祖母，中諸名流以非常之法。當權立時，操異論者僅數人；而士英輩結自張其功，凡有糾劾，必以此誣之。元年春正月，開封總兵許定國北降，誘殺興平伯高傑。二月鴻臚寺少卿高夢箕，奏先帝太子在杭州。先是有妖僧大悲從北來。自稱爲先帝；又稱爲齊王，又稱爲潞王。下鎮撫司訊，又稱爲神宗子，因宮圍有隙，寄養民間，長而爲僧；辭連潞王，與故相申時行，禮部尙書錢謙益。於是奏奸僧譴議，而戶部侍郎申紹芳爲祖訟冤，錢謙益自白；俱奉旨嚴諭。而張孫振，阮大鉞，欲藉以起大獄，爲匿名帖布於通衢；海內清流，如徐石麟，徐汧，陳子龍，郝彪佳，夏允彝，楊廷樞之屬，皆入其內。士英性本疏濶，不欲殺人；而大悲所言，一無所牽染，其獄遂止。二月晦，乘大悲於市。而明日國中傳言：曰「太子至矣！」上初閱夢箕奏甚喜，遣中官踪跡至錢塘江上得之。三月朔至京，廷臣及士民擁觀，人人色喜。明日，舉朝始知爲高陽男子王之明也。之明髮垂肩，肌理白，而舉止輕率，身僂偃而容有愁。初至居興善寺，已移至錦衣衛，可宗邸舍；上御武英殿，命羣臣及左春坊左中允劉正宗，右春坊右中允李獻廉，前詹事府少詹事方拱乾等，審視。（正宗等，皆前東宮講官也。）拱乾上，指稱方先生；及問正宗等，皆不

諱。又問一講其何地？講何畫？習何字？皆不符。兵科給事中戴萬進曰：「先帝十六年冬，御中左門，親勸吳昌時，太子侍旁，——讀之乎？」不對。羣臣環詰之，乃言姓名爲王之明，故駙馬都尉王爵之姪孫，曾侍衛軍宮。家破南奔，遇夢箕家奴魏虎於逆旅，遂共臥起。魏虎詐稱太子；拱乾則於侍衛日諱之也。奏上，下之明中城兵馬司獄。之明在獄中，嬉戲自得，好飲酒；酒酣卽長歌，終夜不止。獄囚與之親者，問一女果太子耶？僞耶？皆不答。居數日，上遣中官張朝進，因東宮件讀邱志忠，至錦衣衛召之明，再行審視。之明色甚恐；志忠審略良久，言曰：「太子職我乎？」之明不答。錦衣衛從容勸其無恐，之明對曰：「休矣！休矣！」志忠仰而祝曰：「以先帝之仁聖，遭禍亂至此；今無血亂，海內傷之。若先皇子，願天誘其衷！」遂極踊大哭。之明卒不語。於是時，天子闇弱，馬阮濁亂朝政，人情憤激，皆謂太子爲真；詭言繁興，一唱百和，不可止也。大賊輩又欲藉以起大獄，陷清流；而夢箕被酷刑，欲其有所連染。夢箕大言曰：「入他人罪，不能出我也。」於是人情益懼。黃得功上疏言「先帝之子，及陛下之子，真僞未辨，乞多方保全，以謝天下。若遽加害，天下必以爲真東宮矣。」乃命養之獄中，俟布告天下，愚夫愚婦，皆已明白，然後正法。袁繼成及湖廣巡撫何騰蛟，俱上疏乞保全。而劉良佐並言太子童氏之事，謂「上爲羣臣所斬，將使天倫滅絕。」童氏者，河南人，自稱上元妃；河南巡撫趙其傑，巡按陳潛夫，信之，具儀從送至京。上大怒，下童氏錦衣衛獄，童氏色喜而

甚口。乘筆太監屈尙忠至獄中視之，董氏一見知其姓名；而所言王宮事皆不合，乃刑之。言「在福王府爲西宮。」又言「爲邵陵王宮人。」且曰：「吾之與王別也，囁胸爲記。分金爲質。別後生一子，今四歲矣。」在獄中時時號泣，且念其子不置。既被刑。稱病；上命醫調治候鞠，勿令致斃。於是醫者進視不輟。一日，忽不肯飲藥，求獄官爲之祈禳；自言已干支生三十二年矣。獄官詭爲之書符祈禳，董氏稱謝曰：「我不患先生也！」居旬日，產一男子，屬獄中婦人曰：「勿洩！洩則我必死。累汝矣！投之廁中。」復下刑部獄。五月壬辰，帝奔，京師亂，董氏出獄，不知所終。當大悲之既誅也，王之明與董氏先後至；而同時有妖人，衣冠爲道家裝，直入西長安門。門者止之，及曰：「我入子也！女不聞黃牛背上錄頭鴨乎？」門者執之，乃爲癩狀；奏聞，杖而釋之。越一日，又一人衣青衣，入西華門，過武英殿，幾入西甯宮，一乃太后所居也。一闖入叱之，則云「取御床來！吾今日御極。」擒送錫衣衛鞠之，自言姓名爲詹有道，南京人也。平居奉佛，佛擁之入宮御極。云云。奏上，命杖一百。刑畢，膚肉不歸，亦無聲。枷其項，則已死矣。初，上之見良佐疏也。曰：「朕元妃黃氏，一先帝時册封，一不幸早世；繼妃李氏，又死於難。朕卽位之初，卽追封后號，詔示海內；聘爲大臣，豈不知之？董氏冒詐朕妃，朕初爲郡王，何東西二宮之有？且稱是邵陵王宮人，尙未悉其僞。王之明爲王侯之姪孫，避難南來，冒稱東宮，正在嚴鞠。果真實非僞，朕於夫婦伯姪之間，豈無天性？况宮掖相從患難者頗多。

。朕於先帝無纖芥之嫌，因宗社無主，不得已從筆臣之請，勉承重寄。豈有利天下之心，加毒害於血胤。朕夫婦之情，又豈臣所能欺？但太祖之大漢，先帝之遺體，不可以異姓之頑童，淆亂宗社。宮闈風化攸關，豈容妖婦闖入？國有大綱，法有常刑，卿不得妄聽妖說，萌生疑議。一因命法司先將二案審明情事，昭示中外，以釋羣疑。然而流言日甚，而大兵已取盱泗，過徐州，踴駁乎及於儀揚矣。左良玉在牛帝時，騷擾縱賊，隳亡國之禍。及上即位，數上書侵撓朝政；聞有太子事，上疏言「大臣蔽主，危害皇儲」，一時良玉且病，其中軍都督府右都督廖庚，性凶狡，遂舉兵反。以奉太子密旨，誅奸臣馬士英爲名，陷九江，良玉死；復陷東流安慶。京師戒嚴，公侯伯分守城門；徵清南廣東平兵入衛。命可法至江北調度，大帥率兵巡防上江；大兵至，無禦之者。及大兵已至儀揚門，而士英皆謂無虞；且欲藉北兵以破左。楊維垣等請追恤三案諸臣劉廷元等二十一人，並復原官，仍各贈廩有差。殺周鍾雷演祚於獄，棄前兵科給事中光時亨於市。時亨有清望，以阻南遷下獄；至是與從賊周鍾武憐同殺以辱之。上曰：「朕爲天子，豈記匹夫夙嫌？曾得罪皇祖妣皇考者，自今俱勿問。文武諸臣，復舉往事于奏章者，治罪。」都督黃斌卿等，與左兵戰於銅陵，敗之；得功大破夢庚兵於板子磯，進封靖國公，世襲。加大鈺太子太保，諸將各陞階有差。四月丁丑，大兵破揚州，史可法死之。五月丙戌，趙之龍密遣使行降書，請大兵渡江；使者遭大風，舟覆。庚寅，京師晝晦，大兵抵南岸。壬辰，上如太平。幸

得功營，阮大鍼隨之；馬士英奉太后如杭州。明日日中，奸民數百人，破城中兵馬司獄，出王之明，稱皇太子，奉之入宮。宮中金帛器玩，掠之幾空。有太學生徐蟬，手執表，號召軍民入宮勸進，無應之者；趙之龍執謁殺之。乙未，保國公朱國弼入宮執之明，出幽於別室；大兵亦獻之，不知所終。或曰：「主兵者遣之去，之明不肯，遂留軍中，效僕隸之役焉。」百姓又相聚，殺士英故所部營兵，及其姻黨，破人家，劫財物；之龍捕數十人殺之，城門甚閉。帝之出奔也，羣臣自盡者十餘人，而吏部尙書張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維垣，皆馬阮黨也。——晚節自全，人皆異之。錢謙益本東林黨魁，文章氣節名天下；先帝時爲邪黨擠之幾死。及上即位，起禮部尙書，乃與邪黨合。大兵之至也，謙益降；且獻阮氏及妃嬪教人於豫王爲贊。阮氏者，諸生元晉之女，謙益選爲帝妃，與諸妃嬪皆未入宮，至是獻之，豫王以阮氏賜孔有德。謙益授內院學士，未幾罷去。乙未，豫王營於郊壇，之龍率羣臣出迎。己亥，豫王入南京，降將劉良佐，引兵至蕪湖，劫駕如大兵營，黃得功死之。丙午，上幸南京，甲寅北狩；順治丁亥五月初六日，上崩。馬士英之走杭州也，杭州人不納，遂巡錢塘江上。而是時魯王監國於紹興，唐王即皇帝位於福州，改元隆武；山陰王思任以書抵士英曰：「……閣下文采風流，素所嚮慕。當國彼衆疑之際，擁立新君，閣下飄飄氣滿腹，政本自由。兵在握，乃不講戰守之事，而俱以聲色逢君，門戶黨綱，以致人心解體，士氣不揚。叛兵官則束手無策，強敵來則望風先遁，致令乘輿。」

越，社稷邱墟。觀此茫茫，誰執其咎？余爲閣下計：莫如明水一盃，自刻以謝天下；則忠憤之士，尙可相原，若但求全首領，亦常立解兵權，授之守正大臣，呼天搶地，以招豪傑。今乃逍遙江上，效賈似道之故轍，人笑褚淵，齒已冷矣。且欲求奔吳越；夫吳越乃報仇雪恥之國，非藏垢納污之地也。吾當先赴胥溪，乞素車白馬，以拒閣下。……士英尋入浙東，持兩端觀望。既屢戰敗，則與總兵方國定，大學士方逢年北降。然猶與武心，爲大兵所覺，駢斬有踏淡灘。大鍼白燕，走浙江；先是大鍼已先士英降矣！金華人朱大典，以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城守。而大典督師南中，與大鍼同事。至是大鍼抵金華，自言窮迫來歸，大典憐而納之。——大鍼爲內應，金華破，屠之；大典自殺，闔家五百人皆自焚死。大兵遂連收金衢諸郡縣；將踰仙霞嶺，抵青湖，下鹽會。大鍼有微疾，軍中相與親愛者謂之曰：「公老矣！得無苦跋涉？吾等先踰嶺，而公姑留此調攝，徐徐至福州可乎？」大鍼斃然，色曰：「吾雖老，尙能射強弓，騎壯馬。且亡欲取七閩，非吾不可；奈何而言若此！」慨然嘆曰：「此必東林復社來問我也！」軍中不解東林復社爲何語，曰：「公行矣，非敢相阻也！」明日全軍踰嶺，大鍼下馬步行，趨捷如飛。持鞭指乘馬者而語之曰：「等少壯男子，顧不及老禿翁！」顧盼矍鑠，軍中頗壯之。行至五通嶺，則喘氣息相，石上，遂死。其家人最後至見之，乃下嶺買棺。而是時沿途居民皆奔竄，遍覓無棺。因一二日，乃昇大扉至嶺上，會天暑，屍蟲益有路，僅存腐肉而已。嗚

呼！而渡立國一年，僅終黨禍之局。東林復社，多以風節自持，然議論高而事功疏，好名沽直，激成大禍。卒致宗社淪沒，中原瓦解；彼鄙夫小人，又何足誅哉！自當時至今，歸怨於羈主之昏庸，醜語誣詆，如野史之所記，或過其實。而餘姚之義，桐城錢秉澄，至謂帝非朱氏子。（此兩人，皆身罹黨禍者也。）大略謂「董氏爲皇后，而帝他姓子，詐稱福王，恐事露，故不與相見。」——此則怨懣而失於實矣。觀言「宮腹相從患難者頗多」，流離顛沛之餘，不能絕衾禍之愛；一則幸舊好之猶存，一則憤僞託之妖妄，皆未可知也。而王之明一事，至今猶流傳以爲真，——余得備著其說以告世焉。太子性仁弱，生十年，行冠禮，執圭見羣臣，進止不失尺寸。既講學，出居端敬殿，諸臣進講章，上親爲刪正。太子於經籍，多宮中所講習，書法尤工。既長，元且早朝，未嘗不在側。上有所誅賞，引之共視。日曰：「羣臣所上書，其意多爲人營私解救，而故用浮詞謬我，勿爲所欺也。」太子母弟二，次爲懷隱王，次定王；故宮中呼定王爲三皇子。永王年與鈞，田貴妃出也。當賊之陷京師也：上御便殿坐，命宮人曰：「傳主兒來！」主兒，謂太子二王也。太子二王猶常服入，上曰：「此何時？可弗改裝乎？」亟持蔽衣至，上爲之解其衣換之，且手繫其帶，而告曰：「女今日爲太子。明日爲常人。亂離之後，匿形迹，藏姓名；遇老者翁之，少者伯叔之。萬一得全，來報父母仇，無忘我今日言也。」太子二王及左右，皆哭失聲，班亂；上起入后宮，后已崩。上尋傳硃諭至文淵閣，命成國公朱純臣輔翼

東宮。會開臣皆出，中官置殊論案上而去。純臣與太子，皆不之知也。賊入得殊於閣內，即收純臣殺之。純臣其他技能，上徒以其元勳班首，故此以太子。而太子為賊所得，羈於賊將劉宗敏所。李自成之西竄也：人見太子衣緋乘馬，隨自成後。初，左懋之北使也：密書與史可法，言太子在燕京。而可法先是誤以王之明為真太子，嘗上疏爭之；得懋第書，自悔。為書與馬上英。具述懋第語；且言一時有偽皇后僞東宮一事，深可怪歎。士英因將可法書刊而布之。初，賊之以太子出也，不知何以得脫於賊。徙步至前嘉賓伯周奎家。奎，烈后父，太子外祖也。是時太子姊長公主養於奎家，相見掩面哭。奎舉家拜伏稱臣。已而奎嚮鳴，言於官曰：「太子不知真偽，今在奎家，奎不敢匿也。」因徧召舊臣識之：或謂為真，或言為偽。謂為真者皆死；太子絞殺於獄中。朝中皆言其謀出大學士謝陞；陞，崇禎中位至宰相，予告家居；宏光時，加陞上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而陞已北行矣。至是都人圍其第宅而皆之；陞不安，請告去，尋死。自言見饜鳳覽為厲而殺之；（饜鳳覽者，亦言太子為真被殺者也，）先是宏光元年二月，傳言太子及二王皆遇害。乃謔太子曰獻愍，定王曰哀，永王曰悼；而二王不知所終。謹按崇禎十一年四月己酉夜，癸感逆行尾八度，為月所掩。五月丁卯，退至尾初度，漸至心；心，太子之象，鄒勛曰：「犯太子，太子憂。犯庶子，庶子憂。」至十七年十月，前星下移四五度。太子撫軍監國，不離其位；下離者，為主器已亡之象。嗚呼！明之亡也，雖曰人事，豈非天

命哉？

崇禎癸未榆林城守紀畧

嗚呼，天下之勢在九邊；而陝西有三：曰延綏，曰甯夏，曰甘肅。延綏之屬有四衛：曰慶陽，曰延安，曰綏德，曰榆林。榆林與河套接壤。河套東接山西偏頭關，西至甯夏，相距二千里而遙；北濱黃河，南以邊牆限之，自古郡縣繡錯其中。明初，卽唐受降城故地，營東勝，跨河北，以衛套中。已而棄東勝不守，則河套遂失；而鎮將駐綏德，苦遙制非便。成化中，都御史余子俊，巡撫延綏，相度形勢，增置營堡，而移綏德重兵鎮榆林。清釐陝人有伍籍詭落及罪謫者徒實之；輿屯出，立學校，事皆創始，而經畫周密。——自是榆林遂爲大鎮。其地多沙磧，民不事生產，大抵倚戈從軍，俗尙雄武；而多將才，有氣節，視他鎮爲最。崇禎初，府谷人王嘉胤反。自是盜大起，名賊巨猾，皆在延安，府屬官軍不能制。崇禎十六年，米脂賊李自成陷西安，遣其僞寇侯李過，僞磁侯劉芳亮，引兵北路地帶榆林。綏德王氏世將家，世國世臣者兄弟也；府谷尤世祿世威，閩閩王，而威重過之；此兩家官榆林久，遂安焉。李昌齡者，鎮蕃衛人；起家勳胄，以故總兵僑居榆林。會延綏巡撫崔良之，總兵王定，先後望風走，於是兵備洞使并行。郡任，督餉戶部卽中黃岡王家祿，副將惠領潘立勳，與諸將及士民集議，參將劉廷傑曰：「賊蹤破西安，三邊尙爲

國守。吾榆林爲天下勁兵處，一戰必奪其氣。然後約甯夏固原爲三師以進，賊可破也。

「衆曰：『將軍誘是。』故。兵尤世威曰：『受國厚恩，敢不執纓援袍鼓以效死。』王世欽，故山海關總兵也；前曰：『今日之事，死戰而後可以死守；苟不然者，非丈夫也！』皆憤激瞋目，環甲登陣。適延安人舒君容，與賊將黃色俊，先移以自脫，手背來說降，且賫五萬金來犒師。衆從城上遙語之曰：『吾榆林之人，男不知耕，女不知織，縣官轉餉以食我，垂三百年矣！忠義節俠，著於九邊，肯爲賊屈乎？』賊稍稍退。於是衆共推昌齡著總兵事，街巷各聯結大社習兵。先是賊將至，或告昌齡曰：『公罷官久，無軍旅之任；且此十非公之鄉也，盍去諸？』昌齡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榆林，亦王土也！吾爲國大臣，奈何舍之而去？果此城不守，吾當與之俱亡耳！』至是昌齡瀝血督師，分汛以守；而「南城樓」則爲都任王家祿、史顯、劉廷傑、尤世威，定邊副將尤翟文，坐營游擊劉季哭；而故保德州知州鍾乾傑佐之。城之「東南隅」，則爲右營游擊劉芳馨，姬維新；而安邊參將馬鳴廉佐之。城之東「觀瀾樓」，爲潘立勳，故山海關副將楊明，兵備中軍柳永年，火器營都司郭遇春。東城「信地樓」，則爲故永平餉督戶部郎中張零鷄；而故西安參將李應孝佐之。前東門「空心樓」，則爲王世欽，右營遊擊尤養鯤，而奇兵營中軍楊正輝等佐之。「後東門樓」，則爲李昌齡；而故天津總兵王學書，故孤山副將王永祥佐之。「北城敵樓」，則爲故真州知州彭朝俊。「西門樓」及「水西門樓」，則爲故柳溝總兵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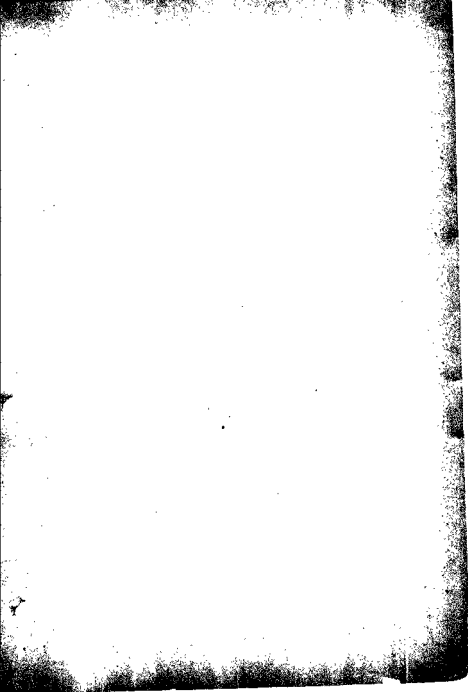
世國，故山海關騎營參將尤岱，而故隰州知州柳芳佐之。「新添門樓」，則爲故遼東總兵尤世祿。故山海關總兵侯拱極，而左營遊擊陳二典，故湖廣監紀趙彬佐之。「督巡街巷」，一則爲定邊副將張發、旗鼓都司文經國，書交巡視。部署甚整，而時時出兵大戰，頗多斬獲。先是賊自謂榆林中父老，皆其鄉人，度不煩兵而下。至是賊怒，悉衆薄城。城三面傍山，一面臨河，城北有護城五墩，與犄角，賊不敢近。而東南山阜參差，祠廟林木隱蔽，賊依之而軍。而海潮寺尤逼城下，賊入其中，潛爲地道穿城。爲故總兵侯世祿與其子拱極所覺，亦穿地截之。賊乃於沙上起飛樓，與城樓相對，矢石交至。尤世祿與尤翟文、自南門出戰於榆楊橋，賊乃却。翟文戰死；（翟文有世威之從弟也。）東門亦懸壯士出擊賊，賊怖膽，將退守綏德請益師，而城中有奸民舉火應之，賊復環攻。感日南城將穿，都任撤屋材爲甬城以備缺，又越日城陷，士女皆登屋巷戰，刀棍之聲不絕，——是爲崇禎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也。都任被執見賊帥，賊帥曰：「若固壯男子，苟降，無憂不富貴。」任怒罵不絕口，遂遇害。王_天祿拔佩刀自刎死。劉廷傑被執，賊語之曰：「若能降，仍以若爲大將。」廷傑大罵賊，賊怒支解之。廷傑，綏德人；有從弟曰廷變，爲諸生，以任俠聞。當廷傑之死也，來榆林收其屍而瘞之；且哭曰：「伯兄死，吾何獨生爲哉？」遂投案殿關死。廷變妻高氏，撫遺孤；稍長，一日泣告其子曰：「我所以偷生者，憐汝耳！今汝已有知識，吾將去矣！」遂不食而死。燕顯、清潤世家子；其伯兄曰世揚。世揚者，官至

九卿，初與楊忠烈左忠毅齊名，白首名德。海內負重望。賊之破西安也，世揚爲賊脅，旬旬受僞官。顯少爲諸生，非其好也；已而棄去，以白衣從軍，積功至延綏副將。城破之日，被擒，賊語之曰：「若閔世家子而有武略，且爲世揚弟，能相從，則權將軍可得也。」（權將軍者，賊中領兵之最尊者也。）顯大罵不屈，賊怒，亦支解之。其從子漸，時爲撫邊守備，亦罵賊死；（漸，世揚子也。）而李昌齡尤世戚王世欽王世國四人，俱以糧車送至西安四十里到回軍店。四人沐浴更衣曰：「將以下見祖宗也。」既入賊庭，挺立仰視天，賊欲跪之，不屈。自成曰：「吾虛上將以屈四將軍，奈何固執不相與共富貴？」昌齡等罵曰：「驛卒，敢大言。吾輩，朝廷大將；女草竊，不久自滅。」自成，本迎川驛馬夫，故呼之曰「驛卒」；欲以激怒自成速殺之。自成笑，前解四人縛；世威叱曰：「勿前汚將軍衣！」自成怒，命斬之。四人臨死歎曰：「吾輩不早滅此賊，致有今日，死有餘恨。」先是王世國傾其家資，招套人爲援；而撫邊中軍馬應舉，亦以孤城不可獨守，乃往河套乞師。曰：「河套，本吾中國地。本朝宏覆載之量，使爾得居之，爾且時時闖入爲邊患，在本朝無負爾也。今逆賊李自成，以國家赤子，稱兵作亂，橫行天下，今日攻圍榆林。榆林堅守不下，爾套中誠能發精騎隨吾往救，而榆林將士復自城出擊之，賊腹背受敵，可不戰而走；一此千秋之義也！且賊中輻重子女甚盛，不可失。」套人感動，以數千騎至榆林西門，見賊勢甚盛，不助敵，遂引而去。至是賊入殺應舉，懸首於凱歌樓。王學書、楊明、

尤偕、侯世祿、侯拱極、潘立勳、中軍劉光裕，皆罵不絕口，遂遇害。潘立勳，漢中人，以武狀元起家。餘文武諸吏皆死，無一人降者。尤世祿、郭遇奔，與榆林衛守宮高顯忠等，二十四人，以明年春，自成徵赴西京。（西京者，自成所更名也。）行至魚河，皆殺之。榆林衛指揮黃廷政，千戶黃廷弼，皆黃演孫；演在嘉靖中，以副將戰死芹河者也。廷政中砲死。廷用廷弼，手殺賊甚衆；及城破，兩人曰：「吾從我祖於地下矣！」遂偕死。綏德衛管屯指揮鍾茂先，知力不支，先置二匕首於左右膝中；賊入茂先家，茂先佯勞以酒，乃左手捧觴，右手拔匕首刺賊。賊負傷走，茂先入殺其妻子而自刎。指揮崔重觀，初散家財聚衆於漢壽亭侯祠，喋血質神，期以死守。城破，重觀至家焚其餘積，曰：「毋爲賊資也！」賊怒殺之。右營材官張天敘，指其困粟曰：「吾不能殺賊，亦不可餉賊也！」焚之而自殺於庭樹。李耀宇、李光榕者，皆材官也。耀宇抽矢數十，巷戰，每發，輒應弦而倒，賊不敢近；矢盡乃自殺。光榕趨家人俱自殺而後死。千戶賀世魁，陳衣冠於庭，取家世承表牒文置案上，焚香東向拜曰：「臣力竭矣！」更深衣，與其妻柳氏從容自縊。故西安參將李應孝、季誰，皆使其妻各率子女，挾弓刀搏戰，殺數十人而後死。百戶馬鳴節，舉火焚其妾孥，出持刀巷戰，殺十餘人；力竭，顧視其家火正烈，亦赴火死。威武守備苗青，與妻凡氏，榆林衛指揮傅佑，與妻杜氏，皆自縊。他如游擊傅、潘國臣、李國奇、晏維新、文侯國、守備尤勉、賀大雷，皆以燹，指揮李文焜、李文燦等，皆遇害。而

常懷德、李登龍、孫貴、白恆衛、李宗叔，皆以廢將守城死之。尤養鯤等姓名已前見者，其死多不書。凡榆林人皆不書其地者，不勝書也。而諸生之罵賊死者，曰陳美昌，曰沈澹，曰沈演，曰白拱極，白含章。而張連元，張連捷，繼於漢壽亭祠，李可桂繼於余肅敏公祠，胡一魁、李胤祥、皆繼於家。商人張禮，亦罵賊死。而延安衛人曰台元者，當賊入城時，兩手握大石，欲狙擊賊，鄰人恐禍及縛之；回至家，不食五日死。其中婦女之就義甚烈，有姓氏可紀者：曰榆林衛右所掌印百戶楊坤妻柳氏，曰教授徐可徵妻潘氏，曰兵備副使鑑捕官喬國雲妻劉氏，曰趙之珍妻馬氏，曰吳伯裕妻王氏，（以石自碎其首，不死乃縊；）曰諸生劉伯新妻張氏，（攜二女投井死；）曰管登魁妻傅氏，（攜幼子投井死；）曰中軍劉永昌妻高氏，（先永昌死；）曰崔國安妻米氏，曰王世欽妻高氏，曰榆林衛百戶王坤妻高氏；高氏謂長婦曰：「吾寡居，不衣姻親中一男子，十餘年矣！今首見賊乎？」攜長幼投井死。賊退殮之；閱三月，合葬於夫之墳；啓棺視之，香聞數里。曰吳守中妻楊氏；楊氏家饒於貲，楊以寡婦督子及孫年十五以上，皆操戈登陴，躬著布裙，日夜備糧糧以餉守卒；城破投井死，年八十餘矣！賊既破榆林，使其偽權將軍王良智，偽節度使周士奇，偽防禦使張宏祥、鎮榆林；偽權將軍高一功，守綏德。賊遂以兵臨甯夏；甯夏總兵官撫民迎降。攻慶陽三日，城陷屠之。已又屠甘肅，三邊皆入於賊。賊無所顧忌，遂移驅過河入山西矣！明年夏四月，高一功來巡城，徒榆林壯丁二千於鄜陽，又徒十餘丁於保甯。尋

爲加良智確山伯，一功臨胸勇；而自成已破京師稱帝矣！五月，自成又令邊榆林大族於西京，會大兵入關而止；——是爲順治元年也。順治至年六月，高一功李過殺王良智於演武場，一功代之；李過引兵東守河津。冬十月，大兵臨河，李過潰走；一功盡毀廳舍，造懸樓，置大砲。日坐懸樓批簡牒，殺人無算。十二月，英王自保德州過河，孤山黃甫川諸堡皆降。王以大兵自鎮川灌南取西安。分別破唐通姜壩，又追破一功於波羅。一功遁走。姜壩者，亦榆林人；順治六年春，以大同舉兵，山西陝西皆震。延綏巡撫王志正，檄召延安參將王永弼、協防清水營黃甫川諸堡。會神木高家堡諸賊田秉貞、張擁，廢將高有才、郭毓奇、作亂，永弼與賊通，引兵襲殺延綏總兵沈朝筆，王志正自縊死。永弼遂自立爲大元帥，而召魚河故將平德爲山西總兵；又以裨將謝汝德爲延綏總兵。高有才等亦各自署官爵，不相統攝。永弼勒兵爭延安，而有才亦出兵於富平。頃之，大兵破永弼於美原，永弼奔石浦川，自縊。有才聞之宵遁，入府谷。平德至汾州，聞美原之敗，退軍紫陌；與大兵戰而大敗，走葭州。榆林復平，大兵遂圍葭州。葭州破，德復東渡河；大兵追擒德斬之，遂圍府谷。明年冬如克，有才毓奇皆投河死。——延綏諸賊悉平。



戴南山集補遺卷中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三校點

崇禎甲申保定城守紀畧

崇禎十六年，因賊禍孔棘，建牙之吏，遍於畿輔，人地互乖，權位索擊，乃撤去總督二，總督治巡撫尤。總兵二。而保定舊設一總督，一巡撫；卒是撤去總督，而以兵部右侍郎徐標爲巡撫。標別募兵七千，肄習戰車火器，成一軍。京師凡千里，凡設總督二，巡撫九，皆治兵以擁護京師。自山海永平，達於通州天津，而昌平，而懷柔，而陽和，而宣府，而大通，而寧武，至山東河南，凡十三節鎮；居京師咽喉背指之處，卽有緩急，可呼吸惟命。然法令久弛，兵與將多不習戰，賊至輒望風潰。惟保定堅不下，死義甚烈焉！初，賊之漸逼畿輔，上倚督師李績泰，保定巡撫徐標以爲重。建泰之出也，遷延觀望，託言有疾不能軍；其左右以陰通賊。而徐標行出至真定，爲副將謝嘉福所殺。遣人出固關迎賊。是時新任保定知府何復未至，同知邵宗元署府事，而郡人張羅彥，以光祿寺少卿家居。羅彥兄弟五人，其兄進上張羅俊，弟諸生張羅昌，武進士張羅輔，皆守死；而張羅詰出亡幸

以免。初，上之命建泰督師也，甫出京而宣雲已報陷。保定總兵馬岱，介夜見張羅彥曰：「賊分兩路來：任珍自固關，劉芳亮自河間。吾當出鎮蠡縣，居河間以待敵；請殺妻子以決死戰。城守之事，一惟公等任之。」羅彥曰：「諾，旦，岱與焚其妻孥十一人，率師去。羅彥兄弟與宗元，及後衛指揮劉忠嗣，主城守事，收召鄉兵得千人。與郡人故邢州知州韓東明，故平涼通判張維綱，諸生韓楓等，刑牲盟北城上。而適聞真定之變，謝嘉福以反書至，羅彥殺之；而分汛設守，部署稍稍定。監視太監方正化者，舊守保定有功，素善羅彥，因羅彥以禮宗元；與知府何復先後至。復之來爲保定也，誓必死而後入。既入，宗元欲以印授復，復曰：「城中事先定自公，不可隨敵易主，以搖視聽；吾當同生死耳！」大會諸生，講「見危授命」章，聞者爲之益奮。李建泰軍道潰，所齎幣銀以數萬，衛者僅親軍五百人。退師抵保定，守者不納，賊將劉芳亮且至。建泰使其中軍郭中傑李勇，因金毓嗣以求入。金毓嗣者，爲監察御史有聲；十七年春正月，召見仲殿賜宴，命監甯大軍宣大，俱奉建泰節制者也。及宣大失，復命留守保定。是時保定之屬，賊騎已充斥；毓嗣入城謂守者曰：「勉之！賊力回守，以爲京師捍衛，此睢陽之烈也！」散家資犒士，士皆爲之感泣。至是毓嗣謂羅彥宗元曰：「吾等不可使督師陷賊；」乃開城納之。明日，芳亮兵抵城下，呼曰：「城上人何以不降？」羅彥顧其下厲聲曰：「若欲降者，取我首去。」劉忠嗣撫劍曰：「有不從張氏兄弟者，砍之。」怒目髮上指，衆諾聲如雷。賊驚顧，退五里而舍；

爲三月二十日也。明日賊大至環攻，會開京師已陷，羅彥兄弟宗元等哭曰：「曩者只城守，今則復君父仇矣！」各飲泣北向拜，又羅拜重訂盟。賊嗣大出銀牌，懸城上。購賊頭；羅彥復出錢佐賞。賊乃穿城壕，測其流，伐木治攻具。二十二日，賊大攻西北陔，守者奮殺賊無算；賊繞城詬，守者更切齒。張光祿隨射書入城，說以「國亡誰與守」；建泰得之，以示何復方正化曰：「宜爲闔郡生靈計：得一用印降書，足以免。」正化泣不應；復曰：「復固未嘗受印也；卽有印，恢必不爲此。」乃召宗元。宗元至而自顧其肘曰：「前日何公讓印，而宗元不辭，爲城守先在宗元耳。今事急且抱印死，卽何公爭亦不與，肯以送閣下降書乎？宗元，江南一老貢生，下吏薄祿，尙不肯北面事賊；閣下以宰相專征，不圖報萬一。乃爲趣降，獨不念皇帝親祖正陽門，君臣相別時乎？」建泰不能答。其從卒欲兵之，思奪其印。宗元擲印於地，拔佩刀欲自刎，左右力持之。俄而羅彥賊嗣馳至，取印納宗元懷中曰：「願上城禦賊。」二十四日，賊火箭燒城西北樓，何復焚死。李建泰親軍反，殺方正化於城上，城遂陷。張彥歸至家；先是書壁曰：「光祿寺少卿張羅彥，義不受辱，誓死井亭。」及是，視其妻妾及子婦入井，而後自經。有三犬守之不去；一賊跌足過，犬嚙之絕其母；羣賊駭，乃藉藁埋之。羅彥擊賊刃脫，兩手抱一賊，嚙其耳，血淋漓口吻間；大呼曰：「我進上張羅俊！不降者我也！」卒賊刺殺之。初羅輔欲衛其伯兄羅俊潰圍出，羅俊不從。至是射殺賊矢盡，馳馬橫刀砍賊，賊圍之裂屍死。羅善投井死。而羅

彥之子晉，羅俊之子坤，皆不屈死。宗元挈印投城下，賊獲之欲奪其印，不肯，罵賊死；手猶持印不解，賊斷其兩指取印去。毓嗣守西城，城陷，一綠衣賊追毓嗣入三皇廟，毓嗣拳擊仆地，搆監軍御史印，投廟前古井死。武舉金振孫者，毓嗣從子也；振孫素負氣，城守多殺賊，至是同事者多解甲匿；振孫衣其銀鎧，戴胃佩劍，大呼曰：「我金振孫！金御史姪！城頭殺賊者我也！」賊支解之。劉忠嗣先城未破一日，手授其婦女弓弦自盡，身仍擊陣。城破被執，猶擊賊刀殺兩人，矧目劓鼻以死。左衛巡捕文運昌，同妻宋氏死。韓東明投井死；子仲淹射賊墜城死。張維綱罵賊死。舉人高溼死於水。孫縱範被殺。張繼疊同妻唐氏死。貢生郭鳴世手擊賊，死之。諸生賀誠，同妻女死。何一中同妻趙氏死。王之寔同妻齊氏，及三子二女，俱死。韓楓同妻王氏死。其餘殉城者：「世襲指揮」，則有劉洪恩、戴世爵、劉元清、呂九章、李照、李一廣。「千戶」，則有李尙忠、楊仁政、紀勳、趙世貴、劉本源、侯繼先、張守道。「百戶」則有劉朝卿，劉燾、田守正、王好善、強忠武、王爾祉等。「職守散官」，則有守備張大同，同子張之垣戰死；副總兵呂應蛟死；武進七陳國政投井死；忠順營中軍梁儒孝，把總申錫、郝國忠，中衛鎮撫管民治主簿沙潤明，材官王遵義，醫官呂國寶、王之廣、王之瑄等。「諸生」，則有杜曰芳、王彥、馮澤、王胤嘉、吳扶、韓廷珍、楊善舉、何光嶽、韓紹淹、顧學會、王敬嗣、王繼桂、趙君晉、王昌祚、孫誠、趙世珩、楊拱辰、王建極、阮初學、王世珩、王致中、周之翰等。「職

民」，則有田仰名、田自重、互殺其妻乃自縊；劉宗向、楊強子、張嘉善、鄭國壽、李茂倫、王捷、張智、劉養心、朱永寧、胡來獻、胡得迎等。「儒士」，則有劉上堯、王景曜、黃棟等；或罵賊被殺，或自縊死。而婦女之死節者：則有陳幃母、張氏母、楊氏妻、常氏妹、諸生金櫻妻陳氏、並侍婢四人、進士王延綽妻張氏等，——凡六十人，俱投井死。諸生高植妻王氏，舉人高柱妻劉氏，錦衣衛千戶賈諱妻霍氏等十一人，俱自縊死。而張氏一門，（自羅彥下），死者十有二人：羅彥伯母李氏罵賊死；羅善妻高氏攜其三女，羅輔妻攜其幼子二女，張肯妻師氏，羅士妻高氏，羅詰妻王氏，張宸妻徐氏，張巽妻師氏，羅彥妻宋氏殺氏田氏，皆投井死，而羅彥妻趙氏，當城破之時，語羅彥曰：「余忝受朝廷誥命，願與君同縊。」乃結雙環於井亭，先引環，環絕墮地，傷股，落二齒；及少甦，匍匐入井。是時子婦及妾，已死於井矣！自投而下，踰一日夜不沉。家人聞井中有聲，出之；復索刀欲自殺，家人防之不得。倒投於井中，旋浮水上又不死。聞兩日夜，有鄰人挽之出曰：「夫人環不能死，井不能死，此天欲以孤付夫人也！」是時晉幼子華宗尚存，乃匿空室中；已而潛出城以免。初，自成開保定堅守，議出師，及既陷，猶欲屠之。或有止之曰：「保定守於京師已亡，此忠義也！何可盡殺？」乃止。然城中街巷，死屍狼藉，溝渠皆滿；偽官使其軍之，三日不能盡。而郡人故工科給事中尹鈺、舉人劉會昌、貢生王聯芳、諸生王世琦，（皆與韓寅剛張繼綱、佐羅彥宗元守城者也）；劉芳亮仍執而殺之。

且懸賞購張氏金氏子弟之存者，郡人莫應。已得饒嗣姪有孫，饒嗣子所在，備極炮烙，終不言；賊釋之，遂以免。而李建泰竟降賊，賊率之入京師，而以偽將張洪守保定。張洪分收諸下邑，而馬岱居蠡縣，勢弗支。自刎弗效。張洪縛而致之自成，自成以其將斃釋之；尋爲僧道遁去，不知所終。

宏光乙酉揚州城守紀畧

宏光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大兵破揚州；督師太師太子太師魏極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史可法死之。史公字道鄰，順天大興人；始爲西安府推官，有聲；歷遷安廬兵備副使，陞巡撫；丁母憂，服闋起，總督漕運，巡撫淮陽；久之，拜南京兵部尚書；當是時，賊起延綏，蔓延天下。江北爲賊衝。公與賊大小數十百戰，保障江淮。江南江北，安危皆視乎公，公死而南京亡。先是崇禎十七年四月，南中諸大臣，聞京師之變，議立君，未有所屬。總督鳳陽馬士英，遣書南中，言「福王，神宗之孫，序當立。」士英握兵於外，與諸將黃得功劉澤清等深相結，（改將連兵駐江北，勢甚張；）諸大臣畏之不敢違。五月壬寅，王卽皇帝位於南京，改明年爲宏光元年，史可法馬士英俱入關辦事。而得功等方各擁兵爭江北諸郡；高傑圍揚州，縱兵大掠，且欲渡江而南。公奏設督師於揚州，節制諸將士。士英既居政府弄權，不肯出鎮，嘗於朝曰：「吾在軍中久，年且老，筋力憊矣，無能爲也。」

。史公任巖疆，屢建奇績；高傑兵非史公莫能控制者。淮南士民，仰史公盛德，不啻如神明慈父。今日督師之任，舍史公其誰？」史公曰：「東西南北，惟公所使；吾敢惜頂踵，私尺寸，墮軍實而長寇讎？前受命。」吳縣諸生盧謂，率太學諸生上書，言「一可法不可出；」且曰：「秦檜在內，而李綱在外，宋終北轅。」一時朝野，爭相傳誦，稱爲敢言。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高宏圖、姜日廣，及士英建議：請分江北爲四鎮，以黃得功劉澤清劉良佐高傑分統之；傑駐徐州，良佐駐壽州，澤清駐淮安，得功駐廬州。尋進封黃得功爲靖南侯，又進封左良玉爲寧南侯，封劉澤清爲東平侯，劉良佐爲廣昌伯，高傑爲興小伯。高傑昔本流賊，其妻邢夫人，李自成妻也；傑竊之率兵來降。當王師之敗於陝縣也，傑奔走延安；自成既陷西安，全郊皆不守；傑率兵南走，沿途恣殺掠無忌。馬士英以其衆可用，使聘以金幣；上手詔「將軍以身許國，當帶礪共之。」於是傑渡淮，至於揚州；其兵不戢，揚州人恨之，登陴固守，而四野共遭屠殺無算。江都遺士鄭元勳，負氣自豪，出而調停；入往傑營，飲酒談論甚歡，傑酬以珠幣。元勳還入城，氣益揚，言於衆曰：「高將軍之來，勅書召之也；卽入南京，尙其聽之，况揚州乎？」衆大閱，謂元勳且賣揚州以示德；其殺之，食其肉立盡。傑聞元勳死，大憤怒，欲爲元勳報仇；將合圍而公適至。初，傑兵殺人滿野，聞公將至，分命兵士中夜掘坎埋骸。及公至，升座召見傑，傑拜九帳上，辭色俱變，惴惴懼不免。而公坦懷平易，雖偏裨皆慰問慇懃，傑驕蹇如故。浹旬，公上書請以瓜

步屯其衆，揚州人乃安。已而公巡淮安，奏以澤清駐淮安，高傑駐瓜州，實得功駐儀真，劉良佐駐壽州，各有分界，而督師與諸將各分汛以守；大江而上爲左良玉；天靈州而下，至儀真三汊河，爲黃得功；三汊河而北，至高郵，爲高傑；自淮安而北，至清江浦，爲劉澤清；自王家營而北，至宿遷，爲危險重地，公自當之；自宿遷至駱馬湖，爲總督河道土永吉。而高傑必欲駐揚州，要公而請於朝；揚州人又大鬧，且以無序爲辭。公遂遷於東偏公署，而以督府居傑。既入城，號令嚴厲，頗安堵無患；其間小有擾奪，官亦不能禁也。當是時，登萊總兵革盡，奉詔移鎮京口，取道淮陽，慮爲劉高二營所掠。登故與黃得功善，使人謂得功以兵逆之，得功果以兵往。而高營三汊河守備違告傑曰：「黃得功軍襲揚州矣！」乃密布精騎於土橋左右。而得功不知，行至土橋，角巾緩帶，蓐食且飲馬；而伏兵皆起，得功不及備。戰馬值千金，繫於矢，得功奪他馬以馳，隨行三百騎皆沒。而傑別遣兵二千入雙儀真，爲得功部將所殲，無一存者。黃高交惡，各治兵欲相攻，萬元吉本朝命往解；史公親爲調釋，僅而後定。諸將惟高傑兵最強，可以禦敵；傑至是始歸命史公，奉約束惟謹。公決意經略河南，奏李成棟爲徐州總兵，賀大成爲揚州總兵，王之綱爲開封總兵，李本身胡茂貞爲興平前鋒總兵；諸將皆傑部將也，傑遂於十月十四日，引兵而北，將行，風吹大霧急折，炮無故自裂。人多疑之；傑曰：「偶然耳！」不顧而行。是時大兵已攻山東，登尋及於邵宿。而史公部將張天祿駐瓜州，許大成駐高資港，李棟鳳

駐睢甯，劉肇基駐高家集，張上儀駐王家樓，沈通明駐白羊河；十一月，宿遷不守。公自抵白羊河，使監紀推官應廷吉歸劉肇基軍，監軍副使高岐鳳監李棲鳳軍，進收宿遷；大兵引去。越數日，復圍邳州，軍於城北；劉肇基李棲鳳，軍於城南相持。踰旬，大兵復引去。是時馬士英方彙納賄，阮大誠張繼振用事，日相與排斥善類，報私仇，漫不以國事爲意。史公亦爲之，皆多所牽掣，兵餉亦不以時發；南北東西，不遑奔命，國事已不可爲矣！公經營軍政，每至夜分，寒暑不懼；往往獨處舟中，左右侍從皆散去。僚佐有言「宜加警備」；公曰：「有命在天，人爲何益。」後以軍事益繁，謂行軍職方司郎中黃日芳曰：「君老成練達，當與吾共處，一切穩宜，可以而決。」對曰：「日芳老矣！不能日侍；相國亦當節勞珍重，毋以一食少事繁，一蹈前人故轍。且發書立檄，僚屬濟濟，俱優爲之；徵兵問餉，則有司司耳。相國第盡其成，綽有餘裕；何必躬親以博勞瘁損精神爲耶？」公曰：「固知君益皆將安逸，不特辛苦。」日芳曰：「兵者，殺機也，當以樂意行之；將者，死官也，當以生氣出之。郭汾陽聲色滿前，竊奢極欲，何嘗廢事？」公笑而不答。是多繁蔽頃諸星皆暗，公屏人夜召應廷吉仰觀曰：「垣星失耀，奈何。」延吉曰：「上相獨明。」公曰：「輔弼皆暗，上相其獨生乎？」愴然不樂，歸於帳中。明年正月，餉缺，諸軍皆餓；史公業酒久不歸，日惟蔬食啜茗而已！公所乘舟，桅楓夜作聲，自上而下，復自下而上；聲之不止。有頃，高傑因問至，公流涕頓足歎曰：「中原不可爲矣！」**隸武紹興之事**

，其何望乎？」遂如徐州。初，高傑與睢州人許定國有隙。定國少從軍，積功至總兵；崇禎末有罪下獄，尋赦之，仍以爲總兵。崇禎十七年冬十一月，掛鎮北將軍印，鎮守開封。至是聞傑之至也，懼不免；祥禮甚恭，且宴傑。傑信之，伏兵殺傑，及其從行三百人。定國渡河北降，且導大兵；而高傑部將李本身等引兵還徐州。傑既死，諸將互爭雄長，幾至大亂。公與諸將盟，奏以李本身爲揚州提督，（本身，傑甥也；）以胡茂貞爲督師，中軍李成棟爲徐州總兵；其餘將佐，各有分地；立其子高元爵爲世子；於是衆志乃定。而高營兵既引還徐州，於是大梁以南皆不守。大兵自歸德，一趨亳州，一趨碭山，徐州李成棟奔揚州。當土橋之變也，黃得功怨忿不能忘。及聞傑死，欲引兵襲揚州，代領其衆。揚州城守戒嚴；公自徐至揚，使同知曲從直，中軍馬應魁，入得功營和解之；亦會朝命大監高起潛慮九德，持節諭解，得功奉詔。邢夫人慮稚子之孤弱也；知史公無子，欲以元爵爲公子。公不可，客有說公者曰：「元爵系高氏；今高起潛在此，公盍爲主盟，令子元爵而撫之？庶有以塞夫人之意，而固其心。」公曰諾。明日，邢夫人設宴，將吏畢集；公以語起潛，起潛曰諾，受其子拜。邢夫人亦拜，並拜公；公不受，環柱而足，潛止焉。明日，起潛亦設宴，宴公並高氏子；公甫就坐，起潛使小黃門數輩挾公坐，不得起，令世子拜，稱公爲父，邢夫人亦拜；公怏怏曰：自是高營將士，愈皆歸誠於公。馬士英阮大鍼，忌公威名，謀欲奪公兵權。乃以故左春坊中允衛胤文監興平軍，軍中皆憤不受命。尋嘉胤文兵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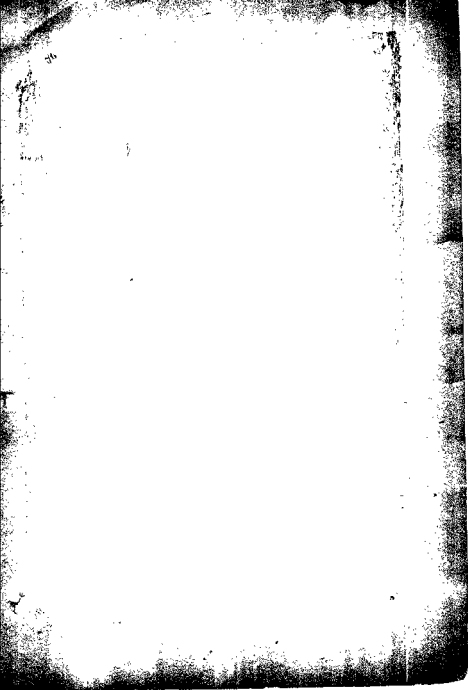
侍郎，總督與平軍，駐揚州；揚州又設督府。幕僚集議曰：「公，督師也！督師之體，居中調度，與藩鎮異。今與彼互分汛地，是督師與藩鎮等也。爲今之計：公盍移駐泗州，防護祖陵，以成居重馭輕之勢；然後上書請命，以淮揚之事，付之總督衛子安、總河王鐵山乎？」——子安，胤文字！鐵山，永吉字也。——公曰：「曩之分汛，虞師之不武，臣之不力也；吾故以身先之。移鎮泗州，亦今日之急務。」遂使應廷吉、督將劉恆祿、遊擊孫恆、都司鏡鼎新于光等兵，會防河；郎中黃日芳於清江浦，渡洪澤湖，向泗州而發。先是公所至，凡有技能獻書言事者，輒收之。月有廩餼；以應廷吉董其事，名曰「禮賢館」。於時四方倖進之徒，接踵而至；廷吉言於公，請散遣之。公曰：「吾將以禮爲羅，冀拔一二於千百，以濟緩急耳。」廩之如故。然皆望公破格擢用，久之不得，則稍稍引去。城破之日。從公而及於難者，尙十有九人。至是移鎮之議既定，公命廷吉定其才識，量能授官，凡二十餘人。明日諸生進謝，公留廷吉從容問曰：「君精三氏之學，嘗言「夏至前後，南都多事；」此何說也？」廷吉對曰：「今歲太乙陽局，鎮坤二宮，始擊關提，主大將囚。且文昌與太陰併，凶禍有不可言者。夏至之後，更換陰局，大事去矣！」公歎歎，出袖中手詔示廷吉曰：「左兵叛而東下矣！吾將赴難。如君言，奈天意何？」因令廷吉等諸軍赴泗，便宜行事，會泗州已失，而廷吉等軍高郵邵伯間。公至燕子磯。而黃得功已破左兵於江上。公請入朝，不許，詔曰：「北兵南向。卿速赴泗州應敵。」當是時。馬阮濁亂

朝政，天下寒心，避禍者多奔左良玉營。而良玉自先帝時，已擁兵跋扈不奉朝命；其衆且百萬，皆降賊，素慕南郡宮麗，日夜爲反謀。良玉被病，其子平賊將軍夢庚欲舉兵反；適有假太子之事，一時失職，被收諸臣，又爲春秋與趙鞅之說，以贊成之。遂以太子密旨誅姦臣，士英定國是爲多，暨二旗於鶴首，左曰「清君側」，右曰「定儲位」。遂破九江安慶居之，江南大震，馬阮懼，相與謀曰：「左兵來，留北兵來；與死於左，不如死於北。」故緩北而急左，邊備空虛，大兵直入無留行矣！史公遂至天長，而盱眙泗州已失；泗州守將方巖敗歿，總兵李遇春降。史公率副將史得威數騎，回揚州，登陴設守。而揚州人訛言許定國引大兵至，欲盡戮爲人；高營兵奮鬪而出，奔秦州。北警日急，黃日芳率兵營茶葉灣，聽廷吉率諸軍來會，營瓦窰嶺以犄角。史公檄各鎮兵來援，皆觀望不赴。劉肇基何剛，率所部入城共守；城陷之日，何剛以弓弦自縊死。剛，上海舉人，崇禎十七年春正月。上書烈皇帝請纒自救者也。肇基以北兵未集，請乘其不備。背城一戰。公曰：「銳氣未可輕試，姑養全力以待之。」及大兵自泗州取紅衣炮至，一鼓而下，肇基率所部四百人，奮勇巷戰，力盡皆死。先是有使自北來，自稱燕山衛王百戶，持書一函，署名：「豫王致書史老先生陛下。」史公上其書於朝，而厚待使者，遣之去。至是大兵既集，降將李遇春等，以渡江書說降；又父老二人，奉換王命，至城下約降。因總健卒下，投其書並父老於河。李遇春走，豫王復以書來者凡五六，皆不啓，投之火中。部將押律者，本降

夷也；匹馬却大兵營，奪一馬斬一首而還；公賞以白金百兩。是時李成棟駐高郵，劉澤清與淮陽巡撫卞卬駐淮安，皆擁兵不效，大兵攻圍甚急。外援且絕，餉亦不繼；而高岐鳳李棲鳳將欲劫史公以應大兵。公曰：「揚州吾死所；君等欲富貴，各從其志，不相強也。」李高中夜拔營而去，諸將多從之。公恐生內變，皆聽其去，不之禁；——自此備物益單弱矣！四月十九日，公知事不支，召兒得威入，相持哭。得威曰：「相國爲國殺身，孔威義當同死。」公曰：「吾爲國亡，汝爲我家存。吾母老矣！而吾無子女；——爲吾嗣以事吾母。我不負國，汝無負我！」得威辭曰：「得威不敢負相國；——然得威江南世族，不與相國同宗，且無父母命。安敢爲相國後？」時劉肇基在旁泣曰：「相國不能顯其親，而君不從相國言，是重負相國也！」得威拜受命。公遂書遺表，上宏光皇帝；又爲書：「遺豫王，一遺太夫人，一遺夫人，一遺伯叔父及兄弟。函封畢，俱付得威曰：「吾死，汝當葬我於太祖高皇帝之側；其或不能，則梅花嶺可也。」復操筆書曰：「可法受先帝恩。不能雪讎恥；受今上恩，不能保疆土；受慈母恩，不能備孝養。遭時不遭，有志未伸，一死以報國家，固其分也；——獨恨不從先帝於地下耳！」書畢，亦付得威。二十五日，大兵攻愈急；公登陣拜天，以大炮擊之，大兵死者數千人。俄而城西北崩。大兵入，公持刀自刎。參將許謹救之，血戰盡衣，未絕；令得威刃之，得威不忍。謹與得威等數人，擁公下城，至小東門，謹等皆身被數十矢死，惟得威獨存。時大兵不知爲史公，公大呼曰：「吾

，史可法也！」大兵驚喜，執赴新城樓，見豫王。王曰：「前書再三拜請。不蒙報答。今忠義既成，先生爲我收拾江南，當不惜重任也。」公曰：「吾天朝重臣，豈可苟且偷生，得罪萬世？願爲死，從先帝於地下。」王反覆說之不可，乃曰：「既爲忠臣，當殺之以成其名。」公曰：「城亡與亡，吾死豈有恨？但揚州旣爲爾有，當待以寬大，而死者我也，請無殺揚州人。」王不答，使左右兵之，屍裂而死；闔城文武官皆死難死。初，高傑兵之至揚州也，士民皆遷湖漣避之，多爲賊所害，有舉室淪喪者。及北警戒嚴，郊外人皆相扶携入城；不得入者，稽首長號，哀聲震地，公輒令開城納之。至是城破，豫王下令屠之，凡七日乃止。公旣死，得威被執將殺，大呼曰：「吾，史可法子也！」王令許定國鞠之，隸旬乃得免。旣免，亟收公遺骸；而天暑衆屍皆蒸變。才能辨識，得威哭而去。先是得威以公遺書藏於商人段氏家；至是往段氏，則段氏皆死。得威傍徨良久，忽於破壁廢紙中得之，持往南京，獻於太夫人。其辭曰：「兒仕宦凡一十有八年，諸苦備嘗，不能有益於朝廷，徒以曠遠定省；不忠不孝，何以立天地之間？今日殉城死，不足贖罪；望母委之天數，勿復過悲！副將史得威，完兒後事，母以親孫撫之！」其遺夫人書曰：「可法死矣！前與夫人約，當於泉下相俟也。」其遺伯叔父若弟書曰：「揚州且夕不守；一死以報朝廷，亦復何憾？——獨先帝之仇未復，是爲大恨耳！」遺豫王書，不得達；其辭曰：「敗軍之將，不可言勇；負國之臣，不可言忠；身死封疆，實有餘恨。得以骸骨歸葬鍾山之側

，求太祖高皇帝鑒此心，於願足矣！——宏光元年四月十九日，大明罪臣史可法書。一當揚州圍時，總兵黃斌卿鄭彩守京口，常鎮巡撫楊文驄駐金山。正月初十日夜，大霧橫江；大兵數十人，以小舟飛渡南岸，兵皆潰。鎮海將軍鄭鴻逵，以水師奔福建。黃斌卿鄭彩楊文驄皆相繼走，鎮江遂失。而竹城伯趙之龍，已先於初五日夜，使人賈降書往迎大兵矣。馬士英奉皇太后如杭州；上幸太平，入黃得功營。十八日，豫王入南京。劉良佐來降。二十二日夜，良佐率其兵犯剡，左柱國太師靖國公黃得功死之。其將田雄張傑等，奉上如大兵營。明年春三月，史得威舉公衣冠及笏，葬於揚州郭外梅花嶺，封坎建碑，——遵遺命也。已而勅賜早西門屋一區，以處其母妻，有司給樂帛以養之。歲戊子，鹽城人某。僞稱史公，號召愚民，掠廟灣。入淮浦；有司乃拘繫公母妻。江甯有鎮將曰：「曩者淮揚之下，吾爲前鋒，史公實死吾手。賊固假託名字者，行當自敗，何必疑其母妻哉。」乃釋之。



戴南山集補遺卷下

桐城戴褐夫著

薛恨生校點

種杉說序

婺源何翁，精於種植之術；而樹木以「杉」爲貴，其獲利也多。以其栽植培養澆灌之方，一一書之於紙，分爲數則，而廣布之，使人有所效法，其意厚矣！翁諸子請予序之。余惟讀書之士，至今日而治生之道絕矣！田則盡歸於富人，無可耕也；牽車服賈，則無其資，且有虧折之患。至於據泉比爲童子師，則師道在今日，賤甚；而束修之入，仍不足以供俯仰。若夫修身以取必於天，而天道之爽，百求之而無一應也，將欲求之於人，而一引手援之，非可望於澆淳散樸之世也。天與人皆不可恃，而求之而嘔嚔，且不我欺者，惟地力而已矣；地力之獲利者多，惟樹而已矣！蓋余聞武進有老儒吳氏，貧無隔宿之儲；室前有隙地丈許，偶種瓜數本，每日以真面之水澆之。時順治九年，東南大旱，餓殍抱金錢珠玉以死；而老儒獨以瓜熟鬻鬻，活其家七八人。夫種瓜之效且如此，而况於樹木乎？夫樹木之勤苦，計一月間從事於栽植培養澆灌者，不過數日；而得以其暇從事於學問之事。積

十年而已得利焉；積之愈久，則獲也愈多。故讀書之士所以治生者，舍樹木無他策焉。而人顧舍是而徒求於不可恃之天與人，則亦終窮且沒而已矣。昔者諸葛孔明位爲丞相，而家之所取給者，僅成都之桑八百株，其家已不爲貧矣。然則樹木以治其生，豈獨讀書宜然哉？是故居沃土市廛則宜種花菓，居川澤則宜種桑柳，居郊野則宜種竹，居巖壑山谷間則宜種松杉；杉之利雖稍遲，而百倍於他木。或曰：「士欲種杉而力不能辦，則奈何？」曰：「如翁之法，則買苗之費無多也；山石硯角，人所不爭，其值甚賤，可易得也。倘以其獲利稍遲也，而置不爲，以至窮且沒世，孟子所謂「七年之病，求二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者，是也。人之一生，壞於因循惰益而不爲者，又豈獨此也哉？余素有志於種樹，而頗不諳其方；今得翁是書，而年已垂老不能爲矣！——故書此以告夫士之欲治生者。」

訂交序

余無似，竊不揣，有志欲交接一二寄偉魁特之士，相與論古今成敗得失；身所遭逢，喜而相歡也，或悲而相泣。懷此志久矣！而卒未之遂；悠悠斯世，無可與語，乃遂絕意交遊，自甘廢棄。思古人而不得見，往往慷慨悲歌，至於泣下。歲內反之秋，有友數人者，款吾門而造焉，告曰：「吾數人者相友善，子所知也；懼交之不誠且久。而欲重之以盟誓。竊聞足下義最高，敢求有以教之！」戴子遷延而對曰：「曷敢哉！曷敢哉！余故塊然其

獨居，漠然其無從者也！將何以告諸君乎？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人惟彼此之不信也，故盟；盟矣！其爲不信者如故也，且或爲不相信者更甚也；是故盟者，君子之所不爲也，且諸君固亦嘗知交友之道乎？今夫交友之道：慎之於始者，必無不終之患；而情之太密者，卽爲疎闊之萌也。今鄉曲之士，但以氣習風聲。與夫年齒門第之相若，則忽然聚；——不踰時而已爲途人，甚至猜然相牙噬者，亦時時有之。世衰道微，卽親昆弟，同父母，猶懷猜忌；而况朋友之間，強不知誰何之人，而期之以死生患難不可易之節，此名世之所以益與世絕，而願與鹿豕爲羣也！今諸君之爲此也，其有志與古之道耶？抑猶不免於今人之所爲耶？其果有志於古之道也，則志吾之志；所云「重之以盟誓」者，於古。道已大相背戾，而不可爲也。若獨不免於今人之所爲。則何以過吾門而諄諄乎問之？諸君持吾言去，其相與共守此意否也？苟有食厥言者，終身不見余。余無憾焉！

劉光祿墨卷序

爲其事而求其效，效之既收，而遂棄其事莫之顧者，古未之有也。百工之於器，農之於耒耜，終身執其業弗遷，久焉而益至於精且熟。夫「經義」也者，是亦士之利器與耒耜也。而世俗之言曰：「以經義求舉，譬若叩門之有然；門闕有石即棄去。」信斯言也；則是昔之時以經明行修舉者，既津而經可不修行可不修也；以孝廉舉者，既舉而可不孝不廉

也；以賢良方正舉者，既舉而可棄其素履即於祓辭也。且夫經義者也，所以明天地古今萬物之理！非若詩賦之專工綺麗，策論之終歸廊落也。彼以詩賦策論舉者。不聞厭詩賦策論而棄去不顧，——何獨於經義而棄之？光祿卿南陵劉公，自少以經義名於時；旋登高第，直承明，改給諫，氣節矯然。久之，致政歸。閒居無事，日研窮於經義，益精且熟。其所自爲，無慮千篇；而又取有明以來墨卷，擇其最善者，點次評論，獨詳且確，爲一時選家之所不及。至於論文數則，啓古又之秘鑰，而爲後學之津梁，亦有明諸先輩之所不及也！書既成，公之弟子門人爲雕刻之，而公命序於名世。名世之師，爲張耀谷先生。先生實出公之門。名世貧賤迂疎，無用於世；而經義一道，猶不至爲當世所棄。溯本窮源，竊亦深幸其有自，故爲之序。

閩關墨卷序（代）

余也少而讀書，竊聞長老之言，以爲先輩於場屋之文，能預定其取舍，及其名之次第。士每出闈，輒鈔寫以請正於鄉先生；鄉先生一覽即決之曰：「某也錄，某也弗錄；其錄者，曰某也前，某也後。」已而果然，無一爽者。余聞而心異之；以爲主司之所見，何其與外間之擬議，適相符契有若此也？蓋文章風氣之盛，於此驗之矣！當是時，人人自爲機杼，不相勸襲；其品格之高下，辭章之雅鄭，波瀾之大小，皆一一自呈露於行墨之間。其

或得或失之故，與夫名次之前後，彼實自爲之，而主司無與焉。主司者，第如其所自爲者以付之而已矣。故主司之所見，與外間適相符契，職此由也。自世俗趨於雷同，士之所作，皆若出於一手然者。主司於此，雖欲衡量，定其短長輕重，而已困於鑄銖毫髮之間。故其錄者，未必果勝於弗錄者；其錄之居前者，未必果勝於居後者也。癸酉之役，余奉命典試八閩。余之弗文，學殖荒落，獲從諸君子之後，而荷司衡之任，欲其取舍無非常，而名次之前後無或爽也，豈不難哉？鎖院之內，手披目覽，往復較勘，惟恐失一土而衡量之有差也。既撤棘，則頓聞外間之評論，實有與符契者。爲選而雕刻之，以行於世；且以質之大人先生。有所教益，以誨余之不逮。是則余之幸也夫！

浙江試牘序（代）

司文章之衡，其道有二：曰公，曰明；其說由來舊矣！所謂「公」者，苞苴則盡絕也，請託則盡謝也，而不敢惟私之是徇。至於文之當斥者斥之，當錄者錄之，各有一定之位，而無毫髮鑄銖之差謬，所謂「明」也。是二者苟失其一焉，而上子遂有屈抑之思。僥倖者得志，而真才淪沒，其文體由是大壞！而風俗人心，亦趨於衰敝。然則司文章之衡者，夫豈可苟焉而已哉？余以爲公與明者不可缺一，而明之爲道更難於公；不明之爲禍，更烈於不公。今夫人苟非甚不肯，未有不計利害而顯名義者。一時貪婪自恣，而諂讓非笑之

者，四面而至其旁；而探囊賂錢趨而去者，比比皆是也。一旦緩於功令，則惟己實受其咎。故苟有志者，未有不以公日矢者也。至於文章一事，人之識見。各有短長；又性情之所好尚。或執一格以爲去取。且以一人而定數十百縣之文，迫於時日，困於目力，則當斥而不斥，當錄而不錄者，容有之矣。雖有鑄銖毫髮之差謬，而在司衡者，初未嘗於其間有所上下其手，則其於心，宜亦可以無愧。而余以爲不明之爲禍，更烈於不公者，何也？余起家縣令，卽以縣令之聽訟者譬之：今有兩人於此，同爲縣令，一則嚮獄而視其賄之多寡以爲曲直；一則廉潔自持，而疏於讞決，情僞不審，而聽斷失平，是非倒置。夫倒置於貪吏之手，猶得以賄爲辭，而所爲是非者在也，倒置於廉吏之手，則屈者無以自明，而宿奸巨猾猖狂橫行而莫之禁。至是而遠經乖義，舉所爲是非之常，竟蕩然不復存矣！今夫貪吏之嚮獄者，則不公之說也；而廉吏之聽斷失平者，則不明之說也。由是觀之，則不明之爲禍，更烈於不公，可知已矣。余少爲諸生，卽嘗持此說，以論司衡之任如此。自登第以後，屢司文章之柄。去年秋主考江南，撤棘之後，所取文字，頗不爲大人先生所非；然余實備備不敢以自信也。今復視學浙東西，其所以進退多士，蓋亦猶夫前日主考江南之志云耳。余又以爲文章者，無一定之格也；執一格以言文，而文不足言矣。多士試取江南墨卷觀之，其中無體不具，而誠不敢執格以爲去取。則今日所以進退多士者，亦猶是志也。余雖不敢自謂公也，而苞直之有不絕，請託之有不謝者，蓋已無矣。至於位置失當，鑄銖毫髮

之差謬者，豈遂無之？然平生之志，實有鑒於此。而不敢以不慎。於是取其所錄之文之最
合者，次第刊之，以請正於大人先生；並使多士知所從焉，而毋執一格之文以求售焉。

甲戌房書序

自科舉取士，而有所謂時文之說，於是乎古文乃亡。夫所謂時文者，以其體而言之，
則各有一時之所尚者；而非謂其文之必不可以古之法爲之也。今夫文章之體，至不一也；
而大約以古文法爲之者，是即古文也。故吾嘗以爲時文者，古文之一體也。而今世俗之言
曰：「以古文爲時文，此過高之論也！」其亦大惑矣！且夫世俗之言，既舉古文時文區畫
而分別之，則其法必自有所爲時文之法。然而其所爲時文之法者，既舉古文時文區畫
腐爛而不適於用；此豈儒老生之所創，而三尺之童子皆優爲之。至於古文之法，則根柢乎
聖人之六經，而取裁於左莊馬班……諸書。兩者之相懸隔，若黑白冰炭之不相及也。今世
俗取時文之法，與古文並立而界限之，曰：「吾所爲時文，其法具在也；而無用於古之法
爲。」是其意殆以聖人之六經，及左莊馬班……諸書，不若今之豎儒老生與三尺之童子也；
毋乃叛聖侮經，而與於無忌憚之甚者乎？故曰：「自科舉取士，而有所謂時文之說，於是
乎古文乃亡。」非亡於時文也！亡於時文之法也！由此觀之，是豈儒老生之爲六經左莊
馬班……諸書蓋賊也！然則何以救之？亦救之以古文之法而已矣！蓋其說矣備於韓柳二家

：韓子言之日：「將斷至於古之立言者，則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俟其實，加其背而希其光。」柳子之言曰：「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正，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勸；參之鈔梁氏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嗚呼！二家之言盡之矣！二家之言，蓋言爲古文之法也。而吾以爲時文之法，能取諸此，則時文莫非古文也；——而何爲必欲舉古文時文區畫而分別之耶？故吾謂古又之亡。亡於時文；而時文之亡，亡於豎儒老生。吾今以古文救之，雖有豎儒老生執其說而與吾爭，而適以見其叛聖侮經，自與於無忌憚之甚而已。余與武曹論定甲戌科新進士之文，既持是以爲是非去取，而又著其說如此。世有好古篤學之君子，其必以余言爲然，相與振興古文，一洗時文之法之陋，則茲書其嚆矢也夫。

丁丑房書序

歲丁丑，武曹論次新進士之文，而白姑蘇以書召余於青溪曰：「願與吾子共商之也。」比余至，而書已垂成；余以己意增人之者且百篇。既卒業，而語於武曹曰：「經義之文，自天順以前，作者第敷衍傳註，或整或散，初無定式。而成化以後，始有入股之號；嗣是以來，文日益盛，而至於隆萬之初，其法益巧以密。然而其波瀾意度，各有自然者，歷

數百年未之有異也。今之論經義者有二家。曰「鋪敘」，曰「凌駕」。鋪敘者，循題位置，自首及尾，不敢有一言之稍置；以爲此成化宏治諸家之法也。凌駕者，相題之言而提挈之，參伍錯綜，千變萬化，而不離正宗；以爲此史漢歐曾之法也。於其言鋪敘者則黜凌駕，言凌駕者則黜鋪敘，兩者互相詆訾，而莫之有定。余以爲文章者，無一定之格也；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夫鋪敘之說者，舍史漢而取法於成化宏治，此則使於不學無文之人；亦自知其說之不可以通，乃復爲之就曰：「學者代古昔聚賢而爲言，誠宜以題還題，而不可以己志異乎其間。」夫彼之所謂「以題還題」者，不過循題位置，尋討聲口，兢兢不敢失尺寸；言之既無文，而於理道曾不能有毫髮之發皇。此則謂之未嘗爲是題可也，非以題還題也。題之所謂以題還題者，必扼題之要，而盡題之趣，極題之變，反覆洞悉乎題之理；而於用之危辭，不切之陳言，無所得入乎其間，此則所謂以題還題也。史家之法，其爲一人列傳，則其人鬚眉聲歎如生；及其又爲一人列傳，其鬚眉聲歎又別矣。蘇子瞻論傳神之法曰：「凡人意思，各有所在，類上添三毫者，其人意思，蓋在類類間也。」吾以爲一題，亦各有題之意思。今之論文者，不論其意思之所在，一概取耳目口鼻之具而已；而反笑傳神者之爲多事，不已兩乎？或者曰：「如子之說，則當以凌駕爲主乎？」余曰：「夫文章者，無一定之格也；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以凌駕爲主者，是又立一格以爲文也；中非有意有凌駕，但取其相乎題以立言者也而已。其相乎題者，相

其題之意思之所在也；吾取其相乎題之意思以立言者，而彼以吾爲主於凌駕，夫安知文章之波瀾意度，各有自然者，歷數百年原未之有異乎？今夫成化宏治諸家之文其在，其鴻文名篇，世所號爲鋪敘者，未嘗不扼題之要，而盡題之趣，極題之變，反覆洞悉乎題之理；而非如今之講鋪敘者，僅循循題位置，尋討聲口，遂以爲盡題之能事也。特其時風氣渾樸，含蓄不盡，故但見爲鋪敘，而不知其鋪敘之中，未嘗無凌駕者在也。要於隆慶萬歷以來，其法益巧以密，人但見其爲凌駕，而不知其以題還題者，無以異於成化宏治諸家，蓋又以凌駕爲鋪敘者也。嗟乎！四書五經，明道之書也；而既以命之題而爲之文，則步於文章之事矣。吾未聞文章之事，而可廢夫史漢歐曾之法者，吾以史漢歐曾之法告天下，而天下且曰：「經義之文，無所事此。」夫文章之事，莫大於經義，而以爲無所事此，則惑之甚而已矣！武曹曰：「子之言是也！」遂書之。

己卯墨卷序

以四子之書，幼而讀之，卽學爲舉業之文；父兄之所教督，師長之所勸勉，朋友之所講習，而又動之以富貴利達，非是途也，則無以爲進取之資。使其精神意思，畢注於此，而鼓舞踴躍以赴之。而人之學之者，自少而壯而老，終身鑽研於其中。吟哦諷誦，揣摩熟習，相與揚眉瞬目，以求得當於場屋。若是之專且久，則宜其見理也明，擇言也精，各自

出其心思才力，以縱橫馳騁於世。然而其於四子之書之精微義蘊，茫然無所得其毫釐；而出言吐詞，非鄙則俗。且其所爲鄙俗者，又非盡出所自造，而雷同勦襲，大抵老生腐儒之唾餘，雄辯雌和，自相誇耀。及其入於場屋，則以此書之於紙。而獻之於有司，於是乎有得焉不得者。其有得有不得者，非其所爲之有工有不工也。以爲有時命存焉。而得之者，輒舉而歸其功於所爲之文。自僞護情，惟恐人之摘其疵謬，當其氣滿志得之日，而固已臭敗而不可近矣。夫以終身用力於其中，既專且久，出於精神意思之所注，而鼓舞踴躍以赴之者，止成其爲鄙俗之文，不越眞而已臭敗不可近焉。况乎未嘗用力於其中，非其精神意思之所注，而又無教督勸勉講習之人。舉差而外，如古文辭，又由古文辭而上之，至於禮樂制度，皆學於明刑講武之屬，凡聖人之大經大法，而悵悵焉一無所知，固其所也！嗚呼！大之禮樂制度農桑學校明刑講武之不知，次之古文辭之茫如，而其所爲舉業之文得當於場屋者，又臭敗而不可近，雖其富貴利達之僥倖而獲，而固已爲有志君子之所不屑矣！今夫有志君子之所爲也，必不苟焉以同於衆人。衆人之所趨，未有不在鄙俗；而其所好，未有不在於臭敗者也。君子非一切故與世乖異，獨其其見理不可以不明，而擇言不可精者；文章之道，莫外乎此也。夫四子之書，自晚周歷漢及唐，千餘年而始明；宋之儒者，辨析之於篇錄毫髮之間，已不達之旨。後之人即不能發皇恢張，而於宋儒之書，曾無所尋繹，與夫尋繹之而不能得其旨趣，是亦猶日月出而不見其明，雷霆動而不聞其聲。率天下

之人而醫噴之者，舉業之文其一矣！君子者，沈潛於義理，反覆於順詁，非爲舉業而然。引伸觸類，剖析毫芒，於以見之於舉業之文，實亦有與宋儒之書相發明者。且夫言之行世而垂遠，則又不可以無文。君子冥心孤詣，其於古人之載籍，沈浸醞郁，得其精華，而去其糟粕；舉筆爲文，灑灑自達，雖歷年之多，而常新不敝，此所謂擇焉而精者也！衆人之志清氣得者，方共笑爲迂闊，以爲進取之無望。而究之鄙俗者未必盡得，而君子未必盡不得。迨夫霜降木落，是非較然，妍媸異態，獨君子之文當存於人間。而向之臭敗不可近者，已灰飛煙滅，而不知何往矣！豈不悲哉？歲己卯秋，當鄉舉之期，凡得當於場屋之文，余皆次第觀覽。而江南浙江，則主司親授余以全卷；山東江西，亦有全卷流布；至於順天以及他省所見，或三之一，或五之一，最少或十之一。余就所見，排續爲一書，凡得文三百二十篇。其中豈無有志君子，見理也明，擇言也精，而不可苟焉以同於衆人者。顧往往不可多得，而所爲鄙俗之甚，至於臭敗不可近者，雖欲盡汰之而亦有所不能。於是得失互見，瑕瑜不相掩，而位爲略指其美惡之所在。苟有覽而瞑目變色，勃然以起者，固已不問而知其爲衆人也。而余之所望於有志君子者：由舉業而上之爲古文辭，由古文辭而上之至於聖人之大經大法；（凡禮樂制度農桑學校明刑講武之屬，）悉以舉業之心思才力，縱橫馳騁於其間；而不以四子之書，徒爲進取之資。是則余區區之志也！

壬午墨卷序

文章之是非，有定乎哉！何以場屋之中，得者未必是，而失者未必皆非也？文章之是非，無定乎哉！何以得之者，而天下卒不以爲是，失之者天下卒不以爲非也？嗟呼！有定者在天下，而無定者則在主司無已矣。凡夫主司所持以衡文者，其道有二曰：「公，」曰「明；」斯二者，不可一之有缺者也。公者，是是非非，無所或偏也；明者，是是非非，無所或淆也。自非窮極文章之源流，而深識文章之變態，不能於是非之際，而一無所蔽；故夫明之一言，主司尙或不敢違之自信也。若夫請謁苞苴之不行，而主司者可以自倍爲公矣；謂夫吾之是非非非，未必盡當，而此心之一無所私，一無所徇，可以告無愧於司衡之責矣。夫以爲一無所私，然已私於其非之者矣；以爲一無所徇，然已徇於其非之者矣！賢否倒置，進退乖舛，其爲不公，孰大於是乎？鑑必明也，而後人之照之者，妍媸互見。夫「妍媸之莫能掩者，公也；而必須乎鑑之明焉。今也持其昏之鑑以照人，而妍媸皆莫辨；於是憑臆以斷，指毛嫱西施爲天下醜惡，而以戚施餘孺爲佳麗無過於是焉，而可乎？故夫明所以成其公；不明者，不公之至者也。有鑒於此，其曲直勝負，一人聽之而得其平，一人聽之而直若負曲若勝；——此兩人皆詩謁苞苴之不行者也。而既已聽之而失其平矣，何以爲一無所私，一無所徇，沾沾然自得，妄冀輿聽之而輿得其平者並稱爲廉史乎哉！

？吾故謂不明之罪，甚於不公；而不明乃其所以不公也！儻區區請謁苞苴之不行，而適以見其不公而已矣。且夫文章之定衡，原在天下也；其得者未必皆是，而失者未必皆非也。人皆能詆言之，而卒不知其得失之故也。或有爲之說曰：「其得之者命也，其失之者亦命也。」世蓋有星家術士，挾其支離瑣細之技，往往爲人揆測支干，曰「某某者，吾知其必得也。」又曰：「某某者，吾知其必失也。」主司者以大吏而操文章之柄，非若星家術士爲也。至使文章之事無權，而一聽其命之得失於場屋之中，固已爲星家術士之所笑矣。或又有爲之說曰：「科第之事，類有鬼司之。」假使所得當得，而失其所當失也。則是人有權而鬼爲無權矣。吾以爲文章之章。非鬼之所得與也；非其職而妄干之，且舉是與非而顛倒之，鬼之淫昏，抑已甚矣！在主司者，奈何以己之權，而委之於淫昏之鬼耶？然苟公且明之主司，進退上下，一以其權歸之於己，而是時並無所謂鬼也者，得以闖入之也。然則文章之是非，果其有定，而可以閉星家術士之口而窮其技，可以使淫昏之鬼不得肆其虐於場屋之中，是在主司之明而已矣。今歲壬午，當賓興之期，如余之所論，固萬萬無有。然而草野書生，深思過計，輒往往好言文章之事；而主司者，多大賢而能受盡言者也。詩曰：「如彼飛蟲，時亦弋獲。」輒敢附此義，以著其公與明之說，要使無定者歸之於定，是賢主司之所許，而不可爲狂且醉者也。適墨卷既竣，而爲之書其說如此。

有明歷朝小題文選序

世之學者，從數千載後，而想像聖人之意，代爲立言，而爲之摹擬其精神，仿其語氣，發其義理，若是者謂之經義。世體爲古文之所未有，發端於宋，至明而窮極變態，斯亦文章之一奇也！其道譬之於畫家之寫牛也；寫生之技，莫妙於傳神；然亦莫難於傳神。古之能傳神者，惟顧陸。蘇子瞻稱顧虎頭之言而推廣之，以爲傳神之難在目。其次在頰頰。目與頰頰似，餘無不似者；眉與鼻口，可以增減取似也。吾以爲經義者，擇聖人之言而命之題，每一題必有一題之目焉，類此焉，眉與鼻口焉。然而傳神者，必如其人之意思所在，得乃舉筆貌之。况以學者從數千載之後，而想像聖人之意，代爲立言，苟不深知聖人之意。則亦安能爲聖人之言耶？夫能知孔子之意者，則當其立言時，宛然一孔子；能知孟子之意者，宛然一孟子。其宛然一孔子一孟子者，是爲傳孔子孟子之神者也；孔子孟子之神，卽其題而已具者也。今夫題之目與頰頰者，其義理也；題之眉與鼻口者，其語氣也。目與頰頰之精神得，目眉與鼻口之精神亦無不得矣。且有一題必有一題之神，苟爲之不得其神，則注視者一人而無毫髮之似，雖衣冠形骸器具，而與其人無與也。今之作者，大抵盡衣冠形骸之徒具者也；其或衣冠形骸之亦不具者也；豈可以代聖人而爲之立言乎？嗚呼！人之度量相越之遠也，什乎已乎已者，其意已非吾之所能測。况由什已已而

上，以至於聖人，欲知其意而爲之傳其神也，此實難矣！子瞻又言「傳神之道，法當於衆中陰察之。」然則欲得聖人之天，亦不可無以察之矣。夫惟沉潛反覆於語孟子曾子子思之書，以及易詩書春秋禮記，與夫濼橫溪渠明道伊川之所論著，考亭之集註，並其師弟子間往覆辨難答問之言，貫穿融洽，怡然理順，渙然冰釋，因遂旁涉於左國莊屈荀韓防班韓柳歐曾蘇王之文章，夫而後一題入手，相其神之所在，而舉筆親之，而聖人之天可察，而聖人之意可得矣。至於子瞻之所謂蕭然有意於筆墨之外者，此又作者自有其天，不可學而能，亦未始不可學而能也。余少從事於經義，卽厭世俗之文，而惟有明先聖之是尙，以爲此經義中之顯陸也，自是窮搜四探，選錄大題文及小題文各千餘篇，多世間之所未見；而亦不拘於科目，凡諸生未遇者之文皆取入焉。余之經義，大抵得力於此。今歲之春，友人張子山來，張子逸峯，謂不可以不公之於世；於是先出小題文，爲余更加擇別，次第辨續，而刊布之。工既竣，而余乃以傳神之說，發明經義之爲道，以告今之作者，毋衣冠形骸之徒具，並衣冠形骸之不具，而必思夫得聖人之意；又勸之以悉屏去世俗之文，而一意歸諸研究此書，則人人皆顯陸也。

劉世修